

证券简称：恒升医学

证券代码：874056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3 号南珏大厦综合楼九楼)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58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87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的风险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2020年2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

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2022年1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在《关于提升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支持服务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的意见》中明确要求提升价格、信用评价、供应等数据联通共享水平，推进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集中采购市场。“集中采购”政策主要针对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部分区域开始将体外诊断试剂纳入“带量采购”实施范围。

如果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范围扩大至公司主要产品品类或主要市场区域，且公司未能在原主要销售市场区域中标，在采购周期内公司将失去该地区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与其他大量未中标厂家竞争该地区带量采购用量以外的市场份额，公司可能被迫调低产品价格以适应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带量采购产品通常采用价格竞标模式，为降低产品落标的风险，各竞标企业往往倾向于以价换量，若带量采购中标价格较原终端售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并进一步致使公司出厂价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即使公司产品在某地区实现中标，亦可能存在销量提升无法弥补售价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代理及授权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自研的血糖监测产品主要分为与泰博科技合作的贴牌代理产品和授权生产产品两类。在授权生产模式下，泰博科技虽未限制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但为保障检测试剂的适配性，该模式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仍然采购自泰博科技。若未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授权生产和贴牌代理的血糖监测产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款进度较慢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436.15 万元、15,124.47 万元、24,666.42 万元和 22,291.42 万元，受宏观经济、财政拨款、客户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变缓，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 次/年、2.10

次/年、1.63 次/年和 0.55 次/年。若未来客户信用情况发生极端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在实际运营中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推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 DM5200、DM6000 和 DM7000 系列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于 2021 年先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开始批量出货。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自研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32.60 万元、3,287.39 万元和 3,045.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0.14%和 23.48%，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新产品的推出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自产产品占比并提高经营抗风险能力，但由于新产品的推出应用时间较短，存在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新型技术客户认可度不足、新产品质量控制经验不足等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五）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西北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47.14 万元、19,548.11 万元、24,946.71 万元和 9,227.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16%、70.17%、76.98%和 71.26%。西北区域外其他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30.44 万元、8,311.78 万元、7,458.20 万元及 3,721.85 万元，西北区域外其他区域市场拓展竞争压力较大。

公司在西北区域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销售对象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医院等客户。如果该区域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或者公司在该区域的中标金额或数量减少，或公司不能积极有效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合规经营风险

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业监管政策不断完善与调整，对公司的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对医疗器械企业及产品采取分类管理方式，对不同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不同的许可（备案）管理，对不同类别的

产品采用不同的产品注册（备案）制度，在产品上市许可、销售及市场推广等领域，如果公司未能贯彻落实业务合规方面有关内控制度，可能对生产经营带来业务合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7-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8-547 号”审阅报告，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9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9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9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0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恒升医学、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升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疆恒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万和富利	指	新疆万和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利互联	指	乌鲁木齐万利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力汇金	指	乌鲁木齐众力汇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心合利	指	乌鲁木齐齐心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科源	指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宏元	指	北京宏元兴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荣医学	指	新疆生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永道兴邦	指	新疆永道兴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恒升健齿	指	乌鲁木齐市恒升健齿齿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恒升	指	青海恒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恒荣信康	指	新疆恒荣信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恒升	指	杭州恒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健康	指	杭州恒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普林斯顿	指	普林斯顿医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卡纳思	指	新疆卡纳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恒荣康健	指	新疆恒荣康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福尼亚	指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易联弘京	指	北京易联弘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华冠	指	西藏华冠京隆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源创	指	成都源创合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博科技	指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
德润医疗	指	新疆德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强生、强生公司	指	Johnson & Johnson Services, Inc.
罗氏、罗氏集团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 及其成员企业
雅培、雅培公司	指	Abbott Laboratories 及其成员企业
LifeScan	指	LifeScan IP Holdings, LLC
健臻医疗	指	Ascensia Diabetes Care Holdings AG
三诺生物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98.SZ
鱼跃医疗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23.SZ
北京怡成	指	北京怡成生物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微策生物	指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艾康生物	指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华益精点	指	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璟泓科技	指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430222.NQ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后并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中信建投、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柏坤亚宣律师	指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董事会秘书
m、m ² 、m ³	指	米、平方米、立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糖尿病	指	一种由于胰岛素分泌缺陷和（或）其生物学作用障碍引起的、以血糖增高为主的综合性代谢紊乱。临床上以高血糖为主要特点，典型病例可出现多尿、多饮、

		多食、消瘦等表现，即“三多一少”症状
血糖	指	血中的葡萄糖称为血糖，葡萄糖是人体的重要组成成分，也是能量的重要来源
医疗器械	指	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体外诊断、IVD	指	体外诊断（In Vitro Diagnostics），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光反射法、光反射技术	指	通过检测反应过程中试条的颜色变化来测定血糖浓度
电化学法	指	研究电的作用和化学作用相互关系的化学分支，通过电导致的化学变化以及通过化学反应来产生电方面的技术
即时检测、POCT	指	即时检测（Point-of-Care Testing），是与传统实验室检测相对应的，在患者身边进行采样分析，省去一系列复杂处理程序从而快速得到检测结果的方法
生化诊断	指	有酶反应参与或者抗原抗体反应参与，主要用于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等生物化学指标、机体功能指标或蛋白的诊断方法。生化诊断是最早实现自动化的检测手段，也是目前最常用的体外诊断方法之一
免疫诊断	指	以免疫学为基础，利用抗原与抗体互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来进行定性或者定量的诊断方法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主要是指编码与疾病相关的各种结构蛋白、酶、抗原抗体、免疫活性分子基因的检测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指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Chemi luminescence immuno assay, CLIA），是用化学发光剂直接或间接标记抗原或抗体的免疫分析方法。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包含两个部分，即免疫反应系统和化学发光分析系统：免疫反应系统是将发光标记物（在反应剂激发下生成激发态中间体）直接标记在抗原或抗体上，或酶作用于发光底物；化学发光分析系统是利用化学发光物质经催化剂的催化和氧化剂的氧化，形成一个激发态的中间体，当这种激发态中间体回到稳定的基态时，同时发射出光子利用发光信号测量组件测量光子产生量，进而确定样本中待测物质的含量
GDH	指	葡萄糖脱氢酶（Glucose Dehydrogenas），一种白色无定型粉末，用于氧化分解葡萄糖分子生成葡萄糖酸，根据所结合的辅基不同，GDH 可分成 NAD-GDH，PQQ-GDH 和 FAD-GDH

GOD	指	葡萄糖氧化酶（Glucos Oxidase），一种淡黄色粉末，用于催化 D-葡萄糖生成葡萄糖酸
BGM	指	血糖监测（Blood Glucose Monitor），是指对于血糖值的定期检查
CGM	指	持续血糖监测设备（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s），通过葡萄糖传感持续监测皮下组织间液的葡萄糖浓度从而实时反映血糖水平，具有全天候监控、方便快捷、准确性高等诸多优点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
NB-IoT	指	窄带物联网技术（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5G 技术标准之一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又称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IDF	指	国际糖尿病联盟（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该联合会旨在组织和指导各会员组织开展对糖尿病的防治研究及教育，传播有关糖尿病有用的和正确的信息，采取行动改进患者的物质和社会经济福利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聚合酶链式反应
IPX	指	国际通用的防尘防水级别认证体系（Ingress Protection），用于标注仪器设备的防尘和防水级别。以防水等级为例，IPX 防水等级一共分为 8 个级别，分别从 IPX-1 至 IPX-8，防水能力依次增强
FPD	指	固定局部义齿（Fixed Partial Denture），为牙列缺损的患者制作的义齿，是利用缺牙间隙两端或一端的天然牙或牙根作为基牙，在其上制作固位体,并与人工牙连接成为一个整体，借粘固剂将固位体粘固于基牙上，患者不能摘取的修复体
RPD	指	可摘局部义齿（Removable Partial Dentures），利用口内余留的天然牙、黏膜、牙槽骨作支持，借助义齿的固位体及基托等部件装置取得固位和稳定，用以修复缺损的牙列及相邻的软、硬组织，患者可自行取戴的一种修复体
HCT	指	红细胞压积（Hematocrit），是指一定容积全血中红细胞所占的百分比，又称红细胞比容
PDA	指	掌上电脑（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分为消费级 PDA 和工业级 PDA。工业级 PDA 主要应用在工业领域，包括条码扫描器、RFID 读写器等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是将晶体管、电阻、电容、二极管等电子组件整合至单一芯片上，体积小，速度快且可靠性高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6052550XH
证券简称	恒升医学	证券代码	87405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9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77,4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元武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3 号南珏大厦综合楼九楼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 72 号原环保局办公楼第二层		
控股股东	王元武	实际控制人	王元武、何顺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医药制造业（C27）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医药制造业（C2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恒升医学立足于医疗器械行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院专业市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等业务于一体，围绕糖尿病患者提供监测、治疗及血糖管理闭环式解决方案的服务厂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和医用设备的代理业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元武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900.1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0.3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元武先生的配偶何顺萍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369.5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77%，王元武、何顺萍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9.60 万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55.16%，此外，何顺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综上，王元武、何顺萍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立足于医疗器械行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院专业市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等业务于一体，围绕糖尿病患者提供监测、治疗及血糖管理闭环式解决方案的服务厂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和医用设备的代理业务。目前，公司打造了杭州和珠海两大研发中心，并在乌鲁木齐、杭州及珠海建设了三大产品生产基地，形成了多区域联动的业务发展格局。经过十余年的持续发展，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已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

公司以“让人人拥有健康的体魄、美好的生活”为愿景，秉持科技创新发展理念，始终致力于血糖监测和糖尿病管理技术的研发升级。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实现了主营产品业务模式从“代理”到“授权生产+代理”再到“自研生产+授权生产+代理”的跨越，自主研发和生产的收入贡献比例持续提升。2021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DM5200 系列、DM6000 系列和 DM7000 系列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产品先后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逐步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在糖尿病治疗与管理领域的产品布局，完成了胰岛素泵类产品的上市以及糖尿病管理系统软件和持续血糖监测相关技术的升级。

目前，通过产品线的不断延伸和完善，公司已初步构建了“血糖监测+慢病管理系统+胰岛素泵治疗”的糖尿病管理产品生态闭环。此外，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医疗机构等客户销售部分其他医用耗材、设备和试剂等产品，以满足医疗机构等客户的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采购需求。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恒升医学先后获评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439,852,455.42	439,593,101.45	408,850,847.38	368,118,166.44
股东权益合计 (元)	392,646,915.26	369,384,195.38	342,257,290.37	280,534,05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元)	392,646,915.26	369,384,195.38	342,257,290.37	280,534,051.08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2.65	5.72	5.53	15.83
营业收入(元)	129,715,907.18	324,182,115.20	278,714,483.62	224,890,800.14
毛利率（%）	62.66	50.85	56.84	58.64
净利润(元)	22,263,541.48	41,483,425.02	44,424,442.53	31,325,79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22,263,541.48	41,483,425.02	44,424,442.53	31,325,79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068,959.04	38,141,244.83	41,574,120.57	30,452,12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82	11.66	13.96	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净资产收益 率（%）	5.77	10.72	13.06	12.4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54	0.59	0.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54	0.59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	40,783,774.25	-29,153,082.15	22,125,276.94	9,412,792.21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	4.10	3.16	3.51	2.7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发行人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58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87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20 层 2 号
联系电话	028-68850835
传真	028-68850834
项目负责人	贾志华
签字保荐代表人	贾志华、沈阳
项目组成员	周子涵、宋华杨、张涛、黄建、温秉义、赵逸昂、滕吉鹏、张鸿靖、金学明、甘伟良、刘怡鸿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盈如
注册日期	2016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0000MD0168118A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55 号连云港大厦 19 楼 02 号至 12 号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55 号连云港大厦 19 楼 02 号至 12 号
联系电话	0991-3736471

传真	0991-3736471
经办律师	陈盈如、陈星烨、王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3 号财富中心财富园 2 号 B 幢 3 层
联系电话	023-86004115
传真	023-86218621
经办会计师	陈应爵、曾丽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	811070101330237040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和医用设备的代理业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管理部专门从事与糖尿病有关的检验仪器、相关耗材及慢病管理软件系统的研发工作，是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的主导部门。公司坚持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作为发展的驱动力，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技术方面，经过多年技术开发，公司在血糖监测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低成本高性能的血糖测试仪技术、蓝牙血糖测试仪技术、NB-IoT 物联网血糖测试仪技术、血糖一体机技术、红细胞压积校正技术和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等一系列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重要技术。

产品方面，公司拥有血糖监测产品、持续血糖监测设备、胰岛素泵产品和博士医生糖尿病管理系统等产品构成的产品体系，能够全方位覆盖糖尿病预防、监测、治疗、持续管理等方面需求。目前，公司已初步构建了“血糖监测+慢病管理系统+胰岛素泵治疗”的糖尿病诊疗产品生态闭环，可以满足医疗机构和糖尿病患者各个环节的监测和诊疗需求。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近年来，恒升医学先后获得了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自治区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乌鲁木齐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和乌鲁木齐优秀科技创新企业等荣誉，杭州恒升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荣誉，普林斯顿获得了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等荣誉，卡纳思也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5 项。2022 年公司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发行标准：

“（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157.41 万元和 3,814.12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06%和 10.72%，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市值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根据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58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87 万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血糖试纸和血糖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杭州恒升	5,917.05	5,66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恒升医学	7,478.36	7,470.00
3	营销网络建设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恒升医学	5,543.77	5,5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恒升医学	6,330.00	6,330.00
合计			25,269.18	25,000.00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的风险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2020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2022 年 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在《关于提升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支持服务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的意见》中明确要求提升价格、信用评价、供应等数据联通共享水平，推进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集中采购市场。“集中采购”政策主要针对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部分区域开始将体外诊断试剂纳入“带量采购”实施范围。

如果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范围扩大至公司主要产品品类或主要市场区域，且公司未能在原主要销售市场区域中标，在采购周期内公司将失去该地区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与其他大量未中标厂家竞争该地区带量采购用量以外的市场份额，公司可能被迫调低产品价格以适应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带量采购产品通常采用价格竞标模式，为降低产品落标的风险，各竞标企业往往倾向于以价换量，若带量采购中标价格较原终端售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并进一步致使公司出厂价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即使公司产品在某地区实现中标，亦可能存在销量提升无法弥补售价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两票制”政策实施的风险

2018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

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目前，“两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医用耗材领域暂时仅在部分省份推行，尚未对公司所处的低值医用耗材领域产生显著影响。若未来我国医用耗材领域全面实行“两票制”政策，公司如届时不能及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对经销商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可能将面临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产品代理及授权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自研的血糖监测产品主要分为与泰博科技合作的贴牌代理产品和授权生产产品两类。在授权生产模式下，泰博科技虽未限制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但为保障检测试剂的适配性，该模式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仍然采购自泰博科技。若未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授权生产和贴牌代理的血糖监测产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我国医药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近年来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从竞争格局上看，强生、罗氏、拜耳、雅培等国外跨国巨头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但是若公司不能在研发创新、技术储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销售渠道、服务水平和融资渠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将会面临行业地位降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房产租赁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用于办公和仓储的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瑕疵情形，可能存在因租赁合同无效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以致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的风险，以及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4,986.46 万元、

4,889.76 万元、7,331.48 万元和 1,243.6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9%、44.79%、48.26%和 33.7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供应原材料、产品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产品推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 DM5200、DM6000 和 DM7000 系列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于 2021 年先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开始批量出货。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自研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32.60 万元、3,287.39 万元和 3,045.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0.14%和 23.48%，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新产品的推出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自产产品占比并提高经营抗风险能力，但由于新产品的推出应用时间较短，存在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新型技术客户认可度不足、新产品质量控制经验不足等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八）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西北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47.14 万元、19,548.11 万元、24,946.71 万元和 9,227.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16%、70.17%、76.98%和 71.26%。西北区域外其他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30.44 万元、8,311.78 万元、7,458.20 万元及 3,721.85 万元，西北区域外其他区域市场拓展竞争压力较大。

公司在西北区域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销售对象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医院等客户。如果该区域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或者公司在该区域的中标金额或数量减少，或公司不能积极有效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主营业务产品涉及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众多环节，虽然公司已经根据产品生产情况建立了相应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对

公司产品从采购、生产、物流、存储等各环节进行管理，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控制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严格进行产品质量控制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和监管需求或产品质量控制不当，则可能诱发产品在相关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产生重大纠纷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声誉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02.48 万元、15,224.87 万元、18,407.91 万元及 5,593.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74%、54.65%、56.81%及 43.19%，随着自研产品销售增加，代理业务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仍占据较高比重。公司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与泰博科技合作贴牌代理的博士医生系列血糖监测产品以及根据下游医院客户需要等采购销售的其他产品。未来，若公司自主生产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与泰博科技的代理业务中断或下游医院向发行人采购代理产品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与产品研发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医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等多学科的交叉应用，而其中的 POCT 更是近年来新兴的细分领域，在研发创新、技术实现、成果转化、工艺配套和产品注册等方面都有着较高的门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血糖监测和糖尿病管理的产品生态体系，不断进行自主研发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了多项自研产品，且报告期内自研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不断上升。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医疗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研发创新机制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市场要求，或者无法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自研产品，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二）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707.81 万元、1,380.08 万元、3,743.39 万元及 3,332.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5%、4.95%、11.55%及 25.69%。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打造核心技术，培养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处于不断提升趋势，但整体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仍较低，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强核心技术，增加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将可能带来存在市场竞争力不足及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多学科、综合性的行业，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仅需要专业的研发和管理人才，还需要培养具备丰富经验的生产和营销人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研发、管理、生产和营销等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流动性较高，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核心研发、管理、销售等人才流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合规经营风险

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业监管政策不断完善与调整，对公司的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对医疗器械企业及产品采取分类管理方式，对不同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不同的许可（备案）管理，对不同类别的产品采用不同的产品注册（备案）制度，在产品上市许可、销售及市场推广等领域，如果公司未能贯彻落实业务合规方面有关内控制度，可能对生产经营带来业务合规风险。

（二）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我国现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须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等许可或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则需根据其经营产品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该等许可或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相关经营资质或认证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及时延续上

述文件的有效期。如公司未能在相关经营资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办理续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款进度较慢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436.15 万元、15,124.47 万元、24,666.42 万元和 22,291.42 万元，受宏观经济、财政拨款、客户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变缓，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 次/年、2.10 次/年、1.63 次/年和 0.55 次/年。若未来客户信用情况发生极端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在实际运营中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收入分别为 2,704.38 万元、4,118.06 万元、12,584.66 万元及 68.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3%、14.78%、38.82% 及 0.53%，2020 年至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结束，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89.08 万元、27,871.45 万元、32,418.21 万元和 12,971.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32.58 万元、4,442.44 万元、4,148.34 万元和 2,226.35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减少、新客户拓展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64%、56.84%、50.85%和 62.66%。若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自研产品收入不达预期，或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因政策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

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五）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组成，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71%、14.13%、13.31%和 11.15%，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满足终端用户实际需求，或产品在市场上不再具备竞争力，存货减值的风险将会提高，同时较大规模存货还会降低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1.28 万元、2,212.53 万元、-2,915.31 万元和 4,078.38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回款较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与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资金规模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情况，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杭州恒升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普林斯顿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及子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血糖试纸和血糖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ngsheng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056
证券简称	恒升医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6052550XH
注册资本	77,4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元武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3 号南珏大厦综合楼九楼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 72 号原环保局办公楼第二层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号码	0991-4699278
传真号码	0991-4614988
电子信箱	hs298@hsyxgood.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sgoo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曦
投资者联系电话	0991-4699278
经营范围	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科研开发；医疗服务咨询及医疗服务咨询外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维护、计算机网络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和医用设备的代理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医用耗材、试剂和设备等医疗器械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二）挂牌地点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8 日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终止挂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疆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0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份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恒升医学，证券代码：835615。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疆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7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8 日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未发生变动。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未发生过变更。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恒升医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8 日，恒升医学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 元/股，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12 万股公司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 万元，定向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和价格以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准。

2023 年 4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98 号），同意恒升医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2023 年 5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16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邢鹰、董春萍 2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7.62 万元。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邢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60,000	5,040,000	现金
2	董春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60,000	5,040,000	现金
合计					1,120,000	10,080,000	-

2023年5月24日，恒升医学在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增资扩股的备案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升医学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定增前持股数	定增股数	定增后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元武	3,900.10	-	3,900.10	50.39
2	何顺萍	369.50	-	369.50	4.77
3	万和富利	800.00	-	800.00	10.34
4	王子璇	330.80	-	330.80	4.27
5	万利互联	309.80	-	309.80	4.00
6	珠海福尼亚	300.00	-	300.00	3.88
7	易联弘京	240.00	-	240.00	3.10
8	众力汇金	221.50	-	221.50	2.86
9	西藏华冠	160.00	-	160.00	2.07
10	齐心合利	146.30	-	146.30	1.89
11	傅夷	140.00	-	140.00	1.81
12	曾春觉	125.00	-	125.00	1.61
13	张军智	120.00	-	120.00	1.55
14	潘锦海	100.00	-	100.00	1.29
15	陈健	100.00	-	100.00	1.29
16	新科源	75.00	-	75.00	0.97
17	沈燕萍	60.00	-	60.00	0.78
18	成都源创	60.00	-	60.00	0.78
19	董春萍	0.00	56.00	56.00	0.72
20	邢鹰	0.00	56.00	56.00	0.72
21	张艳	50.00	-	50.00	0.65
22	徐占华	20.00	-	20.00	0.26

合计	7,628.00	112.00	7,740.00	100.00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王元武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元武、何顺萍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完成四次股利分配，均为现金股利，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34.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3.42 万元。

2、2020 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60.00 万股为基数，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9.00 万元。

3、2021 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28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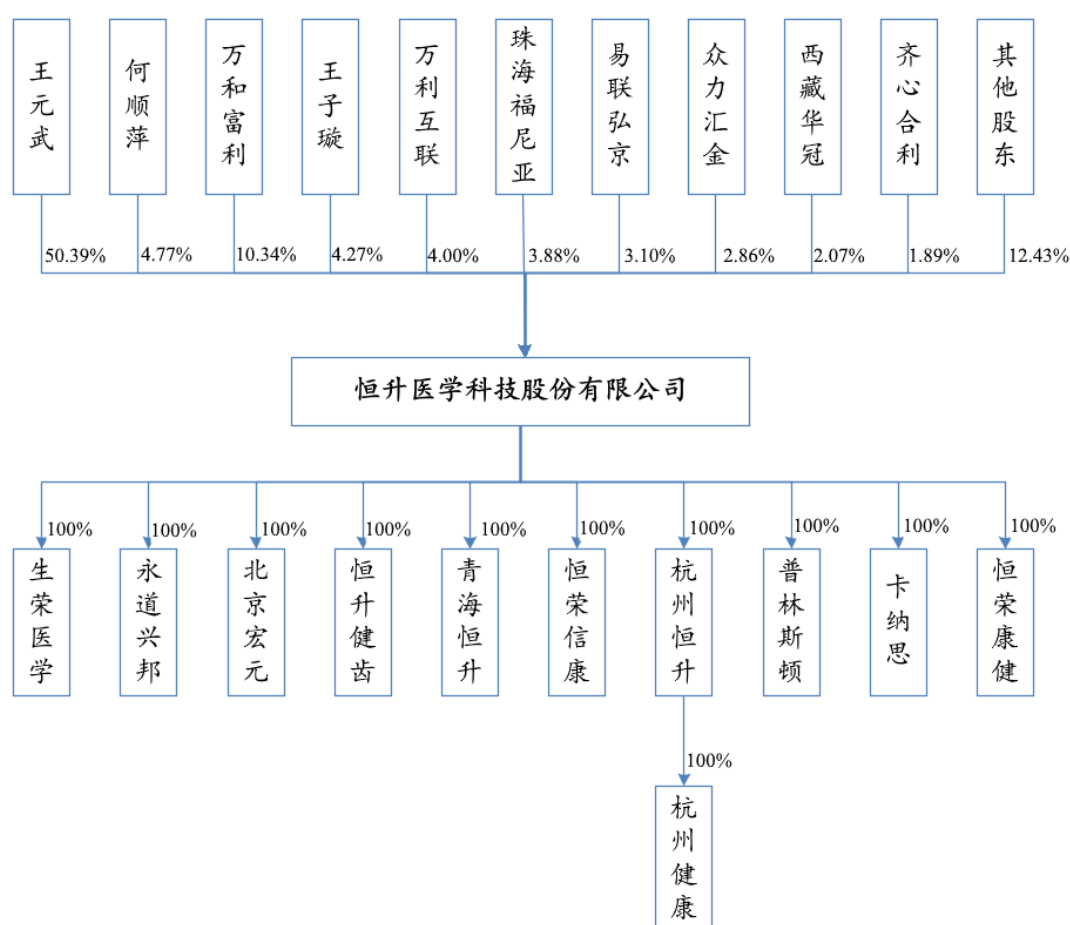
股为基数，向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时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5.60 万元。

4、2022 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6 日）应分配股数（7,7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8.80 万元。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元武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900.1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0.3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元武先生的配偶何顺萍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369.5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77%，王元武、何顺萍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9.60 万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55.16%，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可产生重大影响。王元武自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顺萍自 2014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两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王元武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自主创业；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新疆恒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恒升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恒升医学董事长兼总经理。

何顺萍女士，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乌鲁木齐邮局铁路局支局柜员；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北京金海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新疆恒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乌鲁木齐恒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恒升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4 年 8 月至今，任恒升医学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恒升医学副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王元武先生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万和富利。万和富利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万和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10713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华街 138 号 2 层 20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和富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兵	普通合伙人	150.00	18.75
2	王元武	有限合伙人	450.00	56.25
3	王连雄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75
4	朱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合计			8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武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疆中易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中易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MABJJ63B30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 35 号锦绣家园 9 栋 1 层商铺 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假设本次发行 25,8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元武	3,900.10	50.39%	3,900.10	37.79%
2	何顺萍	369.50	4.77%	369.50	3.58%
3	万和富利	800.00	10.34%	800.00	7.75%
4	王子璇	330.80	4.27%	330.80	3.21%
5	万利互联	309.80	4.00%	309.80	3.00%
6	珠海福尼亚	300.00	3.88%	300.00	2.91%
7	易联弘京	240.00	3.10%	240.00	2.33%
8	众力汇金	221.50	2.86%	221.50	2.15%
9	西藏华冠	160.00	2.07%	160.00	1.55%
10	齐心合利	146.30	1.89%	146.30	1.42%
11	傅夷	140.00	1.81%	140.00	1.36%
12	曾春觉	125.00	1.61%	125.00	1.21%
13	张军智	120.00	1.55%	120.00	1.16%

14	潘锦海	100.00	1.29%	100.00	0.97%
15	陈健	100.00	1.29%	100.00	0.97%
16	新科源	75.00	0.97%	75.00	0.73%
17	沈燕萍	60.00	0.78%	60.00	0.58%
18	成都源创	60.00	0.78%	60.00	0.58%
19	董春萍	56.00	0.72%	56.00	0.54%
20	邢鹰	56.00	0.72%	56.00	0.54%
21	张艳	50.00	0.65%	50.00	0.48%
22	徐占华	20.00	0.26%	20.00	0.19%
23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	-	2,580.00	25.00%
合计		7,740.00	100.00%	10,32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王元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00.10	3,900.10	50.39
2	何顺萍	董事兼副总经理	369.50	369.50	4.77
3	万和富利	-	800.00	800.00	10.34
4	王子璇	-	330.80	-	4.27
5	万利互联	-	309.80	309.80	4.00
6	珠海福尼亚	-	300.00	-	3.88
7	易联弘京	-	240.00	-	3.10
8	众力汇金	-	221.50	221.50	2.86
9	西藏华冠	-	160.00	-	2.07
10	齐心合利	-	146.30	146.30	1.89
11	现有其他股东	-	962.00	-	12.43
合计		-	7,740.00	5,747.2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王元武、何顺萍	公司控股股东王元武与股东何顺萍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万和富利、万利互联、齐心合利	公司股东万和富利和万利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陆兵（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齐心合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峰系万和富利与万利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兵配偶的弟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直接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其他披露事项

1、员工持股情况

为了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恒升医学骨干人员通过万和富利、万利互联、众力汇金、齐心合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持股平台万和富利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万利互联、众力汇金、齐心合利基本情况如下：

（1）万利互联

万利互联持有公司 30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万利互联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乌鲁木齐万利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79DT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银华街 138 号 2 层 2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利互联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兵	普通合伙人	230.00	14.85
2	戴震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60
3	何顺清	有限合伙人	240.00	15.49
4	王连雄	有限合伙人	240.00	15.49
5	王元武	有限合伙人	123.00	7.94
6	颜琪	有限合伙人	50.00	3.23
7	刘涛	有限合伙人	45.00	2.91
8	黎翌辰	有限合伙人	40.00	2.58

9	王巍	有限合伙人	27.50	1.78
10	江诗浩	有限合伙人	25.00	1.61
11	杜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1
12	吴俊	有限合伙人	20.00	1.29
13	王烁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7
14	刘景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0.97
15	苏安成	有限合伙人	15.00	0.97
16	蔡永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0.97
17	王卉	有限合伙人	14.00	0.90
18	张皓铭	有限合伙人	10.00	0.65
19	兰社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0.65
20	蔡恬恬	有限合伙人	10.00	0.65
21	王城勇	有限合伙人	7.50	0.48
22	赵泽丽	有限合伙人	5.00	0.32
23	武年财	有限合伙人	5.00	0.32
24	何顺奎	有限合伙人	5.00	0.32
25	陈月兰	有限合伙人	2.50	0.16
26	李椿楠	有限合伙人	1.50	0.10
27	曾慧玲	有限合伙人	1.50	0.10
28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50	0.10
合计			1,549.00	100.00

(2) 众力汇金

众力汇金持有公司 22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众力汇金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乌鲁木齐众力汇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79DP6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朝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银华街 138 号 2 层 2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力汇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朝晖	普通合伙人	17.50	1.58
2	何顺萍	有限合伙人	298.00	26.92
3	李云洁	有限合伙人	225.00	20.32
4	朱斌	有限合伙人	85.00	7.67
5	陈江	有限合伙人	73.00	6.59
6	李先庭	有限合伙人	53.00	4.79
7	朱贵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4.51
8	王连雄	有限合伙人	50.00	4.51
9	何小琼	有限合伙人	40.00	3.61
10	苏安成	有限合伙人	25.00	2.26
11	何光龙	有限合伙人	25.00	2.26
12	苏安新	有限合伙人	25.00	2.26
13	司玉香	有限合伙人	25.00	2.26
14	苗壮	有限合伙人	15.00	1.35
15	符绩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35
16	陈曦	有限合伙人	15.00	1.35
17	徐桂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
18	沈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
19	鲍雨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
20	胡跃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
21	任迎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
22	车建丽	有限合伙人	5.00	0.45
23	张锦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45
24	董园园	有限合伙人	5.00	0.45
25	钱云超	有限合伙人	1.50	0.14

26	孙晓磊	有限合伙人	1.50	0.14
27	罗云生	有限合伙人	1.50	0.14
28	韩国珍	有限合伙人	1.50	0.14
合计			1,107.50	100.00

(3) 齐心合利

齐心合利持有公司 146.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齐心合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乌鲁木齐齐心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79DW3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银华街 138 号 2 层 2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齐心合利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峰	普通合伙人	5.00	0.68
2	梁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67
3	谢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10.25
4	唐智巧	有限合伙人	50.00	6.84
5	冯跃翔	有限合伙人	50.00	6.84
6	何顺萍	有限合伙人	48.50	6.63
7	彭宁	有限合伙人	42.50	5.81
8	宋少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5.47
9	黄堪设	有限合伙人	40.00	5.47
10	陈曦	有限合伙人	35.00	4.78
11	王毅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4.10
12	夏江波	有限合伙人	25.00	3.42
13	李华荣	有限合伙人	25.00	3.42

14	陈燕飞	有限合伙人	25.00	3.42
15	何小琼	有限合伙人	15.00	2.05
16	刘永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2.05
17	曲芙蓉	有限合伙人	12.50	1.71
18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19	童玉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20	李玲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21	何顺奎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22	陈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23	何志江	有限合伙人	7.50	1.03
24	张娟	有限合伙人	6.00	0.82
25	朱文文	有限合伙人	5.00	0.68
26	闫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68
27	王磊	有限合伙人	5.00	0.68
28	唐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68
29	陆青	有限合伙人	5.00	0.68
30	李勇	有限合伙人	5.00	0.68
31	孙晓丹	有限合伙人	1.50	0.21
32	陈礼惠	有限合伙人	1.50	0.21
33	曾燕萍	有限合伙人	1.50	0.21
合计			731.50	100.00

2、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中易联弘京、成都源创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中易联弘京基金备案编号为 SR778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易联弘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028；成都源创基金备案编号为 SNW43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771。

3、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新科源属于国有企业。2023 年 11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3〕498 号），该批复明确：“如恒升医学发行股票并上市，新科源作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万和富利、万利互联、众力汇金、齐心合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完成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疆生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新疆生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3 号南珏大厦综合楼 9 楼 905 室、906 室、9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医疗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在新疆区域的销售与配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升医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607.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8,993.2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313.0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8,638.6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2,916.15 万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25.6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新疆永道兴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新疆永道兴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3 号南珏大厦综合楼 9 楼 901 室、902 室、902-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甘肃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医疗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在新疆、甘肃区域的销售与配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升医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052.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486.6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643.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970.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43.28 万元,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26.5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北京宏元兴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北京宏元兴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 2 号院 1 号楼 6 层 16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全国各地（除新疆、甘肃、青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医疗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升医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25.5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50.9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6.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23.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464.58 万元,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130.5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乌鲁木齐市恒升健齿齿科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市恒升健齿齿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银华街 158 号一期工程综合楼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义齿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恒升健齿主要从事义齿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升医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93.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748.1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00.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552.8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2.66 万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52.6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青海恒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青海恒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元
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43 号青藏大厦 1 号楼 2 楼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医疗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在青海区域的销售与配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升医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49.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89.0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95.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93.7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64.09 万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1.7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新疆恒荣信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新疆恒荣信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楼 9 楼 1001 室, 17-2 号库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医疗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阿克苏地区公司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销售与配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升医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86.4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52.3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21.9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095.4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81.44 万元,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73.4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杭州恒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杭州恒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
主要产品或服务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杭州恒升系公司的全国研发、生产及运营中心, 并负责公司产品全国（除新疆、甘肃、青海）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升医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874.6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662.6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773.1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7,365.1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747.96 万元,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92.0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普林斯顿医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普林斯顿医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5,000,000 元
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七路 1 号珠海中电高科技产业

	园 4 栋 9-A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续血糖监测系统、胰岛素泵等第三类医疗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持续血糖监测系统、胰岛素泵等第三类医疗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升医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48.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27.6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9.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316.1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724.02 万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313.6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新疆卡纳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新疆卡纳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化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生化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升医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73.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54.3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76.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868.1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72.37 万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1.3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新疆恒荣康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新疆恒荣康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快捷路 45 号丰达物流

	中心 1 栋 1 至 3 层房号为 Y00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库尔勒地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医疗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在库尔勒地区公司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销售与配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升医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9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0.7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0.0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0.2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0.09 万元,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0.1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杭州恒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杭州恒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新街科创园 C 幢 1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
主要产品或服务	拟从事医疗产品的互联网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发行人医疗产品的互联网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恒升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2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2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4.2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0.05 万元,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王元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2	何顺萍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3	陆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4	李云洁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5	万晓婷	董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6	郑融	董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7	邓峰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17日	2026年9月24日
8	王林彬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9	龚巧莉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1)王元武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何顺萍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陆兵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4月至1999年7月，任新疆中进有限公司中盛电子分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代表；1999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乌鲁木齐市威士达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新疆恒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恒荣伟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恒升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恒升医学董事、副总经理。

(4)李云洁女士，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原新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咨询服

务工作；2008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在恒升医学分管财务工作；2017年8月至今，任恒升医学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恒升医学董事。

（5）万晓婷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青岛啤酒（珠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行政助理、人力资源主管；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任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培训专员；2004年5月至2008年1月，任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团购部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珠海福尼亚行政人事经理、助理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恒升医学董事。

（6）郑融女士，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4年8月至2018年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易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财务人员；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易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财务主管；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易联弘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规风控员；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易联弘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恒升医学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易联弘京董事。

（7）邓峰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95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新疆大学讲师、副教授；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2004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经济研究所所长、人口研究所所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新疆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恒升医学独立董事。

（8）王林彬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

研究生学历，教授。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新疆工学院教师；2002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众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8年至2013年3月，任新疆公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0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大学法学院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5月至今，任新疆国际法学会常务副会长，2013年7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年11月至今，任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办公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理事；2020年4月至今，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立法咨询专家；2020年7月至今，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立法咨询专家；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任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恒升医学独立董事。

（9）龚巧莉女士，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年7月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案例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新疆振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至今，任新疆九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兵团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恒升医学独立董事。

2、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吴朝晖	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2	杨霞	监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3	王烁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1) 吴朝晖女士，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4月至2002年4月，先后在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下属公司任出纳、会计；2002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乌鲁木齐恒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乌鲁木齐市生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新疆一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恒升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恒升医学财务经理、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恒升医学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恒升医学财务经理、监事会主席。

(2) 杨霞女士，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福清项目部综合管理部干事；2013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新疆绿源天惠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新疆亿达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主管；2019年2月至2023年1月，任恒升医学行政主管；2023年2月至今，任恒升医学行政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恒升医学监事。

(3) 王烁军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天津津瑞通讯有限公司商务代表；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自由职业；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新疆恒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商务代表；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新疆恒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恒升医学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恒升医学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恒升医学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王元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2	何顺萍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3	陆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4	李云洁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5	王连雄	副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6	王卉	副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7	陈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8	颜琪	研发总监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王元武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何顺萍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陆兵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

（4）李云洁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

（5）王连雄女士，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任乌鲁木齐市志成私立学校出纳、会计、财务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先后任新疆恒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乌鲁木齐恒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恒升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恒升医学副总经理。

（6）王卉女士，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海德酒店培

训部副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厦门日月谷温泉渡假村、日月谷温泉渡假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人资经理、行政经理，北京天伦王朝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3年8月，任新疆恒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海信博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恒升医学总经理助理、行政副总；2020年9月至今，任恒升医学副总经理。

（7）陈曦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科员；2011年8月至2019年3月，先后任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自由职业；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资产管理部工作；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入职恒升医学；2020年11月至今，任恒升医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颜琪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任杭州科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0年2月，任汉力国际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杭州万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21年6月，任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杭州恒升研发部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恒升医学研发总监。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王元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9,001,000	4,746,000	0	0

何顺萍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695,000	693,000	0	0
陆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0	1,960,000	0	0
李云洁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0	450,000	0	0
万晓婷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0	0
郑融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0	0
邓峰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0	0	0	0
王林彬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0	0	0	0
龚巧莉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0	0	0	0
吴朝晖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0	35,000	0	0
杨霞	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	0
王烁军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监事	0	30,000	0	0
王连雄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王元武的姐姐	0	2,080,000	0	0
王卉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0	28,000	0	0
陈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100,000	0	0
颜琪	研发总监	公司研发总监	0	100,000	0	0
何顺清	销售经理	何顺萍的姐姐	0	480,000	0	0
陈江	采购员	何顺萍姐姐的配偶	0	166,000	0	0
苏安新	子公司销售总监	何顺萍姐姐的配偶	0	50,000	0	0
车建丽	销售专员	王连雄配偶的妹妹	0	10,000	0	0
杜峰	库管员	陆兵配偶的弟弟	0	10,000	0	0
冯跃翔	生产运营总监	王元武姐姐的配偶	0	100,000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王元武	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中易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万和富利	450.00 万元	56.25%

		万利互联	123.00 万元	7.94%
何顺萍	董事、副总经理	齐心合利	48.50 万元	6.63%
		众力汇金	298.00 万元	26.91%
陆兵	董事、副总经理	万利互联	230.00 万元	14.85%
		万和富利	150.00 万元	18.75%
李云洁	董事、财务总监	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7 万元	0.07%
		众力汇金	225.00 万元	20.32%
郑融	董事	苏州市志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1 万元	16.67%
吴朝晖	监事会主席	乌鲁木齐乾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 万元	5.00%
		众力汇金	17.50 万元	1.58%
王烁军	职工监事	万利互联	15.00 万元	0.97%
王连雄	副总经理	万和富利	150.00 万元	18.75%
		万利互联	240.00 万元	15.49%
		众力汇金	50.00 万元	4.51%
王卉	副总经理	万利互联	14.00 万元	0.90%
陈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齐心合利	35.00 万元	4.78%
		众力汇金	15.00 万元	1.35%
颜琪	研发总监	万利互联	50.00 万元	3.23%

（四）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王元武（董事长）、何顺萍、陆兵、朱斌、万晓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 年 9 月 24 日	郑融新任公司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新增一名董事席位
2021 年 5 月 20 日	朱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1 年 6 月 24 日	杨庆峰新任公司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原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斌辞职补选董事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陈青、王林彬、徐珍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席位

2023年9月25日	李云洁新任公司董事，龚巧莉新任公司独立董事；杨庆峰卸任公司董事，徐珍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
2023年10月17日	公司独立董事陈青辞任	陈青因已担任三家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故辞任
2023年10月17日	邓峰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原独立董事陈青辞任后补充聘任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吴朝晖（监事会主席）、童玉琴、郭建花（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9月9日	郭建花卸任公司职工监事，王烁军新任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换届
2021年6月24日	童玉琴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监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1年6月24日	杨霞新任公司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杨霞补选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元武、副总经理陆兵、副总经理朱斌、副总经理王连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广、财务总监李云洁。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8月31日	姚广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0年9月24日	何顺萍、杨庆峰、周海燕、王卉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30日	陈曦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姚广辞职补选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朱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1 年 8 月 30 日	周海燕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2 年 6 月 10 日	颜琪新任公司研发总监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研发总监
2023 年 9 月 25 日	杨庆峰卸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结束后卸任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的变动系因个人原因、经营管理需要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元武、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何顺萍为夫妻关系；

（2）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元武、发行人副总经理王连雄为兄弟关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按年计发。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支付薪酬，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可以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公司不向监事支付薪酬，监事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可以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组成，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78.78	497.91	444.79	383.95
利润总额	2,706.30	5,678.94	5,370.56	4,122.12
占比	10.30%	8.77%	8.28%	9.3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 10%以上股东，持股董监高，全部员工持股平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管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

其亲属，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全部员工持股平台				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22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22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不接受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不接受提供的资金）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22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其他（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等）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11月22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其他（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等）
董监高	2022年11月22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其他（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等）
董监高	2022年11月22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恒升医学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恒升医学股份）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但是未进行公开披露。

（三） 承诺具体内容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元武、何顺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恒升医学审议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恒升医学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恒升医学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升医学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恒升医学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自恒升医学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升医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升医学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人直接持有的恒升医学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恒升医学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恒升医学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何顺清、陈江、苏安新、冯跃翔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恒升医学审议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恒升医学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恒升医学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代为管理本人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通过恒升医学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恒升医学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恒升医学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自恒升医学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恒升医学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恒升医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升医学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人通过恒升医学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恒升医学股票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恒升医学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恒升医学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恒升医学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武的姐姐王连雄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出具了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5）持股董监高”。

（3）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万和富利）

万和富利作为恒升医学持股 10%以上的重要股东，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以下承诺：

“（一）自恒升医学审议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恒升医学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恒升医学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万和富利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万和富利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持有的恒升医学股份（包括由该

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恒升医学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万和富利自恒升医学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万和富利直接持有的恒升医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升医学回购该等股份。

（三）万和富利直接持有的恒升医学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万和富利直接持有恒升医学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恒升医学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万和富利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万和富利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公司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万利互联、众力汇金、齐心合利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恒升医学审议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恒升医学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恒升医学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持有的恒升医学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恒升医学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合伙企业自恒升医学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恒升医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升医学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恒升医学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恒升医学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恒升医学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5）持股董监高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恒升医学审议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恒升医学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恒升医学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升医学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恒升医学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自恒升医学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升医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升医学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人直接持有的恒升医学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恒升医学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恒升医学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含间接持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间接持股）。

（五）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续看好恒升医学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恒升医学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恒升医学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在本人所持恒升医学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恒升医学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三）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升医学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恒升医学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恒升医学股票的发行价。若恒升医学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五）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六）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恒升医学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恒升医学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恒升医学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一）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现有业务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此外，加强对行业内前沿技术及对应产品的研究投入，努力寻求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公司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五）未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股份利益；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恒升医学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恒升医学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恒升医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作为恒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恒升医学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恒升医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本人作为恒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恒升医学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恒升医学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法定程序以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恒升医学。

（四）本人作为恒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恒升医学之间在业务上有可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机会的，本人将推荐给恒升医学。

（五）本人保证合法、合理的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恒升医学正常经营的行为。

（六）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恒升医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恒升医学所有。

（七）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恒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中易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恒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武控制的公司，为支持恒升医学本次发行事宜，就避免与恒升医学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恒升医学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恒升医学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恒升医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作为恒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恒升医学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恒升医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本公司作为恒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期间，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恒升医学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恒升医学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法定程序以公允价格将

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恒升医学。

（四）本公司作为恒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恒升医学之间在业务上有可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机会的，本公司将推荐给恒升医学。

（五）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恒升医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恒升医学所有。

（六）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恒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作为恒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恒升医学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恒升医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升医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恒升医学及恒升医学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

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恒升医学；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恒升医学经济损失，本人将赔偿恒升医学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本承诺自恒升医学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作为恒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万和富利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万和富利作为持有恒升医学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万和富利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恒升医学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万和富利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

（二）万和富利将严格遵守恒升医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升医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果万和富利违反上述承诺，恒升医学及恒升医学其他股东有权要求万和富利及其控制的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恒升医学；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恒升医学经济损失，万和富利将赔偿恒升医学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本承诺自恒升医学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对万和富利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万和富利作为恒升医学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在作为恒升医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恒升医学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恒升医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恒升医学的独立性，并尽职尽责地保持恒升医学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恒升医学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恒升医学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为规范运作，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本人承诺严格按照恒升医学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坚决杜绝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公司（如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五）本承诺自恒升医学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人作为恒升医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

恒升医学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督促恒升医学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7、关于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

恒升医学关于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时，公司承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份及其他相关义务；

（二）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时，本人承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发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时，本人承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发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恒升医学（包括恒升医学控制的公司，下同）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恒升医学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滥用自身地位损害恒升医学或者恒升医学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关联方（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恒升医学的资金及要求恒升医学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人及关联方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代垫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形式向恒升医学拆入拆出资金，或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恒升医学资金、资产及资源或导致恒升医学为本人及关联方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

（四）本人及关联方如存在占用恒升医学资金、要求恒升医学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控制的恒升医学股份，并授权恒升医学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五）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恒升医学及恒升医学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恒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恒升医学（包含恒升医学控制的公司，下同）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恒升医学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滥用自身地位损害恒升医学或者恒升医学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关联方（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恒升医学的资金及要求恒升医学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人及关联方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代垫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形式向恒升医学拆入拆出资金，或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恒升医学资金、资产及资源或导致恒升医学为本人及关联方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

（四）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恒升医学及恒升医学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0、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做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政策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而被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进行索赔，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

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12、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1) 发行人

“（一）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除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所有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7、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职务可以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一）如万和富利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除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万和富利所有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万和富利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万和富利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7、万和富利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万和富利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万利互联、众力汇金、齐心合利出具承诺如下：

“（一）如本合伙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除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合伙企业所有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合伙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7、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合伙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何顺清、陈江、苏安新、冯跃翔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如下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除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所有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7、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新疆中易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恒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武控制的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恒升医学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恒升医学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恒升医学指定账户；

3、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恒升医学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恒升医学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恒升医学投资者利益。”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于医疗器械行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院专业市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等业务于一体，围绕糖尿病患者提供监测、治疗及血糖管理闭环式解决方案的服务厂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和医用设备的代理业务。目前，公司打造了杭州和珠海两大研发中心，并在乌鲁木齐、杭州及珠海建设了三大产品生产基地，形成了多区域联动的业务发展格局。经过十余年的持续发展，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已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

公司以“让人人拥有健康的体魄、美好的生活”为愿景，秉持科技创新发展理念，始终致力于血糖监测和糖尿病管理技术的研发升级。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实现了主营产品业务模式从“代理”到“授权生产+代理”再到“自研生产+授权生产+代理”的跨越，自主研发和生产的收入贡献比例持续提升。2021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DM5200 系列、DM6000 系列和 DM7000 系列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产品先后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逐步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在糖尿病治疗与管理领域的产品布局，完成了胰岛素泵类产品的上市以及糖尿病管理系统和持续血糖监测相关技术的升级。

目前，通过产品线的不断延伸和完善，公司已初步构建了“血糖监测+慢病管理系统+胰岛素泵治疗”的糖尿病管理产品生态闭环。此外，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医疗机构等客户销售部分其他医用耗材、设备和试剂等产品，以满足医疗机构等客户的多样化、差异化和个性化采购需求。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恒升医学先后获评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主体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恒升医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	2023 年

			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等	
2	自治区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恒升医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3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杭州恒升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4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杭州恒升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5	杭州市 2022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	杭州恒升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6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普林斯顿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7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普林斯顿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8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普林斯顿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9	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	普林斯顿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0	自治区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卡纳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1	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卡纳思	自治区科技厅	2022 年
12	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恒升医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恒升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 年
1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卡纳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	2021 年
15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杭州恒升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6	2018 年度优秀科技创新企业	恒升医学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7	乌鲁木齐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恒升医学	乌鲁木齐市科技局、乌鲁木齐市经信委、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2018 年

此外，公司的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等产品也获得了多个奖项，如：

序号	产品/专利名称	荣誉名称	时间
1	智慧型慢病管理平台	《慢性病防治典型数字产品（服务）展示目录（2022 年）》	2023 年
2	一种血糖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二等奖	2023 年
3	血糖仪+血糖试纸、慢病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3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	2023 年
4	博士医生血糖仪与配套感测试片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	2022 年

5	慢病信息化管理平台	信息消费应用创新奖	2021 年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生产（自研生产和授权生产）及代理相结合的方式，为各级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OTC 药店及合作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医用耗材、试剂和设备等医疗器械产品。 1、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血糖监测产品主要为基于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的 POCT 微量血快速血糖测试仪及其配套血糖检测试纸以及持续血糖监测设备，糖尿病管理产品主要为博士医生糖尿病管理系统、博士医生移动护理系统、博士医生合理用药系统和胰岛素泵。相关产品的业务经营包括自主生产和代理（主要为贴牌代理¹）两种模式。 （1）公司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国内医疗信息化领域快速发展，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推进 POCT 产品与互联网技术、慢性治疗技术和其他生化检验技术、硬件产品与软件管理系统的技术融合，加快推进数字诊疗产品体系的发展。2015 年，公司创建“博士医生”自有品牌后开始与泰博科技展开贴牌代理业务合作，生产博士医生品牌的血糖监测产品，并在近年来逐步通过技术授权和自主研发等方式拓展和丰富了自身的产品矩阵，围绕血糖监测和糖尿病管理初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博士医生系列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主要为博士医生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公司通过技术授权的方式开始进行授权血糖监测产品（4200 系列）的自主生产；同时，公司通过收购普林斯顿拓展了胰岛素泵和持续血糖监测设备等产品的布局。2021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 FAD-GDH 葡萄糖脱氢酶生物传感技术的血糖测试系统（DM5200 系列）、NB-IoT 物联网 5G 血糖测试仪（DM6000 系列）及血糖监测智能一体机（DM7000 系列）成功上市，配			

¹ 公司血糖监测产品的贴牌代理系指公司通过泰博科技生产公司自有博士医生品牌的 TD-4200 系列血糖测试仪和血糖试纸。

合以自主研发的博士医生糖尿病管理系统、移动护理系统、合理用药系统等慢病软件管理平台，初步构筑了“慢病管理+快速诊断+数字医疗”的生态体系。

（2）公司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的产品体系

目前，公司的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自主生产和代理（主要为贴牌代理）两种模式，其中，自主生产包括授权生产和自研生产两类。

自主生产的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包括授权生产或自研生产的血糖仪、血糖试纸、胰岛素泵、持续血糖监测设备等。其中，授权生产模式的产品主要包括公司根据与泰博科技签订的《技术授权协议》授权生产 4200 系列（根据生产基地不同分为 DM4279 系列和 TM4279 系列）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以及子公司普林斯顿结合珠海福尼亚授权专利技术和自研技术生产的胰岛素泵类产品。自研生产模式的产品主要系子公司杭州恒升生产其自主研发的 DM5200 系列、DM6000 系列和 DM7000 系列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以及子公司普林斯顿生产其自主研发的持续血糖监测设备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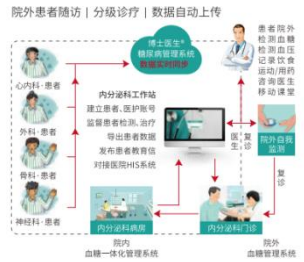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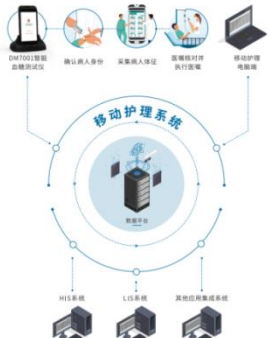
代理模式的产品主要包括公司委托泰博科技贴牌生产公司博士医生 TD-4200 系列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和直接代理的少量其他品牌的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以及代理珠海福尼亚生产的胰岛素泵类产品。

（3）主要产品情况简介

目前，公司经营的主要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和其对应的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业务模式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血糖监测产品	DM4279 和 TM4279 系列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试纸	授权生产	基于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平台，采用 FAD-GDH 葡萄糖脱氢酶技术，反应快速抗干扰能力强，产品符合最新 ISO15197-2013 标准，误差小于正负 15%；红细胞压积率范围 0-70%，可用于医院所有患者；试纸推射功能避免交叉感染	

DM5200 系列血糖 测试仪及 配套试纸	自研 生产	基于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平台,采用 FAD-GDH 葡萄糖脱氢酶技术,反应快速抗干扰能力强,产品符合最新 ISO15197-2013 标准,误差小于正负 15%;红细胞压积率范围 15-70%,可用于医院所有患者;试纸推射功能,避免交叉感染	
DM6000 系列血糖 测试仪及 配套试纸	自研 生产	基于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平台,采用 FAD-GDH 葡萄糖脱氢酶技术,反应快速抗干扰能力强。产品采用 5GNB-IoT 技术实现数据无感传输;可对接博医系统,方便血糖院外管理、亲子管理;操作简洁,无需依赖手机传输数据	
DM7000 系列血糖 测试仪及 配套试纸	自研 生产	针对医院市场的专业产品。基于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平台,采用 FAD-GDH 葡萄糖脱氢酶技术,反应快速抗干扰能力强。将医院手持 PDA 和血糖测试仪融合一体,可实现信息化 POCT 管理。产品支持 WiFi、网线底座、USB、蓝牙、SIM 卡等多种传输方式。可扫描二维条码,实现操作者准入,识别患者等功能,严格管理的基础。可实现失控锁机等严格 POCT 管理	
TD-4279 血糖测试 仪及配套 试纸	贴牌 代理	基于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平台,采用 FAD-GDH 葡萄糖脱氢酶技术,反应快速抗干扰能力强。产品符合最新 ISO15197-2013 标准,测量误差小于正负 15%。红细胞压积率范围 0-70%,可用于医院所有患者,试纸推射功能避免交叉感染	
TD-4252 血糖测试 仪及配套 试纸	贴牌 代理	基于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平台,采用 GOD 葡萄糖氧化酶技术。产品操作简便、红细胞压积率范围 20-60%,高于国家标准。具备试纸推射功能避免交叉感染	

	持续血糖监测设备	自研生产	持续血糖监测是通过在体传感检测的方式对患者的葡萄糖浓度进行实时地连续不间断的测试,最终形成连续的血糖图谱的一种血糖检测方法。公司自主研发的“博士医生零感实时显”持续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可实现对患者 24 小时血糖状态的持续监测,根据重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出具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公司持续血糖监测设备在其临床试验中总体平均相对偏差可达 7.96%。同时,该机型具备实时血糖动态传输、数据无线传输、动态血糖图谱、血糖统计报表及报警记录等功能,协助患者病情评估及治疗方案的制定	
糖尿病管理产品	博士医生糖尿病管理系统	自研生产	博士医生糖尿病管理系统是糖尿病全程管理的平台,以院内糖尿病管理为基础,借助于糖尿病监测设备、移动终端设备、互联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或云平台,可实现全院糖尿病一体化及同质化管理、院外患者随访、分级诊疗等功能,充分满足医生、护士、患者在院内及院外的管理需求。该系统可实现患者血糖管理、血压管理、体温管理、会诊管理、院外随访以及双向转诊管理、胰岛素用量管理和仪器质控管理等功能	
	博士医生移动护理系统	自研生产	博士医生移动护理系统基于优质护理需求,提出“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应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实现医疗对象与医疗流程的紧密关联,将原来人工校对、手工抄写的护理工作全部实现数字化、信息化,提升护理工作效率。系统可实现患者生命体征和医嘱执行信息等各种数据实时传输,医护可实时查看,助力医院推进数字化转型	
	博士医生合理用药系统	自研生产	博士医生合理用药系统综合了智慧合理用药监控及咨询系统、处方审核与点评系统、智能药物分析系统和全流程前置审方平台。采用 Pharmlink 分析引擎及知识库溯源系统,助力医院加强药事管理、提高风控意识,为医生合理化用药保驾护航	

	博士医生胰岛素泵	授权生产	博士医生胰岛素泵基于智能算法技术,通过模拟胰腺正常生理状态下的胰岛素分泌模式,向人体持续输注胰岛素以达到精确降糖的目的。机型采用独特的双波、方波、向导大剂量模式,可依照进餐量、运动量和血糖情况及时调整胰岛素输注剂量,达到血糖控制的佳模式。博士医生胰岛素泵输注精度为万分之五毫升,可实时监测输注压力;独特的大剂量向导设计,可自动计算推荐胰岛素剂量;一体式减速编码电机,每天自动进行安全检查;IPX7 级防水,操作简单快捷	

注:博士医生胰岛素泵的生产技术依托于授权技术和自研技术,作为授权生产模式统计;博士医生移动护理系统和博士医生合理用药系统在研发过程中涉及部分委托研发。

2、医用耗材、医用试剂及医用设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覆盖新疆地区各级医疗机构的营销网络,积累了一定规模的终端医院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自产+代理”的模式向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了较多品类的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和医用试剂等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医疗机构等客户的多样化、差异化和个性化采购需求。此外,在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公司作为自治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满足各地方政府、卫健机构的防疫产品需求,阶段性开展了部分防疫产品的自产和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医用耗材产品主要系自主生产的各类义齿,医用试剂主要系自主生产和代理的生化试剂,医用设备主要系代理销售的各类医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的主要医用耗材和医用试剂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自产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医用耗材	固定义齿类	固定局部义齿(FPD)简称固定义齿:是为牙列缺损的患者制作的义齿。是利用缺牙间隙两端或一端的天然牙或牙根作为基牙,在其上制作固位体,并与人工牙连接成为一个整体,借粘固剂将固位体粘固于基牙上,患者不能摘取的修复体	

	活动义齿类	活动义齿包括可摘局部义齿（RPD）与全口义齿：是为牙列缺损的患者制作的义齿。它是利用口内余留的天然牙、黏膜、牙槽骨作支持，借助义齿的固位体及基托等部件装置取得固位和稳定，用以修复缺损的牙列及相邻的软、硬组织，患者可自行取戴的一种修复体	
医用试剂	生化分析试剂	公司生化分析试剂产品共有 45 个项目类别，均用于医院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项目检测。检测用途主要涵盖肝功能项目、肾功能项目、血脂项目、心肌酶项目、免疫项目及风湿项目。公司生化分析试剂具备检测快速、简便、灵敏、准确、微量等特点	

注：除上述列示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部分口罩等防疫产品经营。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7,926.44	61.21%	13,380.71	41.29%	15,404.84	55.29%	13,940.13	62.02%
医用耗材	1,778.38	13.73%	11,770.05	36.32%	6,208.31	22.28%	3,798.10	16.90%
医用试剂	1,472.61	11.37%	5,371.49	16.58%	3,332.94	11.96%	2,531.13	11.26%
医用设备	1,771.48	13.68%	1,882.66	5.81%	2,913.81	10.46%	2,208.22	9.82%
合计	12,948.91	100.00%	32,404.91	100.00%	27,859.89	100.00%	22,47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按照具体业务模式可划分为自主生产（包括自研生产和授权生产）和代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	7,355.77	56.81%	13,996.99	43.19%	12,635.02	45.35%	8,375.10	37.26%
其中：授权	3,095.73	23.91%	6,208.04	19.16%	9,110.40	32.70%	7,061.32	31.41%
自研	4,260.04	32.90%	7,788.95	24.04%	3,524.62	12.65%	1,313.78	5.84%
代理	5,593.14	43.19%	18,407.91	56.81%	15,224.87	54.65%	14,102.48	62.74%
合计	12,948.91	100.00%	32,404.91	100.00%	27,859.89	100.00%	22,477.58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立足于医疗器械行业，并聚焦于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为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各级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OTC 药店及合作经销商等客户，针对性的采取直销、经销与配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为糖尿病等各类疾病患者提供产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来源较为稳定，盈利模式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产生较大变动。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生物原料及塑胶原料等。其中，授权生产模式下，公司基于产品适配性等因素考虑，主要向泰博科技采购印刷电极和血糖测试仪配件；自研生产模式下，相关原材料不存在产品适配性要求，公司通过市场化询价等方式进行自主采购。

针对自主生产模式下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流程，公司采购部门一般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定生产计划或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来制定采购计划，履行请购审批、对比询价、合同/订单审批等环节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订单下达后，采购部门实时跟进货物供应进度，并按照合同约定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公司通过电子化软件管理系统对采购各环节进行流程管理，并建立了供应商评审制度和供应商台账，从信用度、售后服务等方面择优选择合适的单位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公司对供应方的业绩和以往的履约能力、信誉和服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价，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定期维护。

针对代理模式下产品采购的具体流程，公司按照长期合作和临时性需求设置了相应的采购流程。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一般通过与其签署长期代理/经销协议的方式来确定合作关系，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定期向其直接采购产品成品。对于临时性的代理采购需求，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产品销售情况以及收集到的市场需求来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或其当地的代理商进行询价，最终根据询价结果与上游供应商

或其当地代理商签订经销/代理协议或购销合同，并按照协商好的价格、付款条件、货期、质量保证条件等条款进行采购。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类型、区域分布等情况主要采取直销、经销与配送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产品销售。其中，配送模式是指公司与配送商进行合作完成终端客户销售的业务模式。在配送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产品渠道建设、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服务，配送商承担结算及部分物流配送的职能，公司与配送商之间采用买断方式进行销售。配送商除了销售公司的产品外，还会销售其他产品。

在西北三省（新疆、青海、甘肃）区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配送的销售模式，直接与区域内的各级医院、OTC 零售药房或其合作的配送商以及部分贸易商进行合作。在除西北三省外的全国其他省市，公司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合作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中，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用买断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品牌推广和服务，经销商主要负责各级医院的产品销售工作。经销商除了销售公司的产品外，还会销售其他产品。此外，在血糖测试仪的销售方面，除通过 OTC 药店和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单独销售外，公司针对终端医院客户主要采用投放方式将血糖测试仪投放至医院以促进血糖试纸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及经销商主要通过参与各级医疗机构以及地区性招投标的方式与各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除公司主营的血糖监测及糖尿病产品外，为满足医疗机构客户的多样化、差异化和个性化采购需求，公司会不定期根据医疗机构的临时采购需求，代理销售部分医用设备、耗材、试剂等产品。

4、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在自主生产模式（含自研生产和授权生产）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交付周期，公司会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具体流程方面，供应链管理定期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及主要产品现有库存情况，并适时根据市场需求、历史销售情况等因素调整安全库存规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产品生产工艺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入库、产品生产、成品检测等环节设立多道质量控制程序。

在原材料方面，公司根据相应的标准在材料入库前进行检验与试验；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检验员严格按照过程控制质量标准对在产品进行抽检、巡检和定点全检等过程检验。在成品检测方面，生产车间人员在成品完成后，完成自检，自检合格后报质量管理部检验，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对于需要外协方完成的外协生产环节，公司在通过既往合作或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后，将部分工序或设计方案发送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并在外协完成后进行收货检验并入库。

5、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主要从事与体外诊断有关的检验仪器、相关耗材及慢病管理软件系统的研发工作。近年来，国内医疗信息化领域快速发展，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推进体外诊断产品与互联网技术、慢性病诊疗技术和其他生化检验技术的融合，并围绕血糖检测准确度、持续血糖监测设备皮下探针技术、糖化血红蛋白分析及尿微量白蛋白测定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拓宽公司基础产品体系。公司多个科研项目获得自治区级及市级政策或资金支持，公司被评定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过程

1、起步阶段（2010 年-2018 年），从事代理销售，公司业务逐步成型

公司自 2010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领域。设立之初，公司主要从事“瑞特”品牌血糖测试仪及其配套血糖试纸产品和珠海福尼亚胰岛素泵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2015 年，公司创建博士医生品牌后开始与泰博科技展开合作，委托泰博科技贴牌生产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产品，并以博士医生品牌通过自有市场渠道对外销售。

在此阶段，公司逐渐积累了行业运营经验，并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基础。

2、发展积累阶段（2018 年-2021 年），技术授权与代理并举，业务领域逐步拓展

随着公司在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领域的不断发展，公司逐渐开始了自主生产模式的探索。在授权生产方面，公司在 2018 年与泰博科技签订了《技术授权协议》，公司在泰博科技的技术授权下开始自主生产博士医生品牌的 DM4279 和 TM4279 系列产品，实现了血糖监测产品自主生产的突破。同时，公司通过收购普林斯顿完善了公司在胰岛素泵类糖尿病管理产品的授权生产布局。

在自研生产方面，子公司杭州恒升专门从事血糖监测产品的自主研发工作，并完成了多个自主研发的血糖监测产品的研发工作；子公司普林斯顿的持续血糖监测设备类产品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产品布局。同时，公司在 2020 年完成了对卡纳思的收购，拓展了公司在医用生化试剂领域的业务布局。

在此阶段，公司通过内生和外延发展的方式完成了业务模式的拓展，初步搭建了公司“自研生产+授权生产+代理”的业务发展模式，对医疗机构等客户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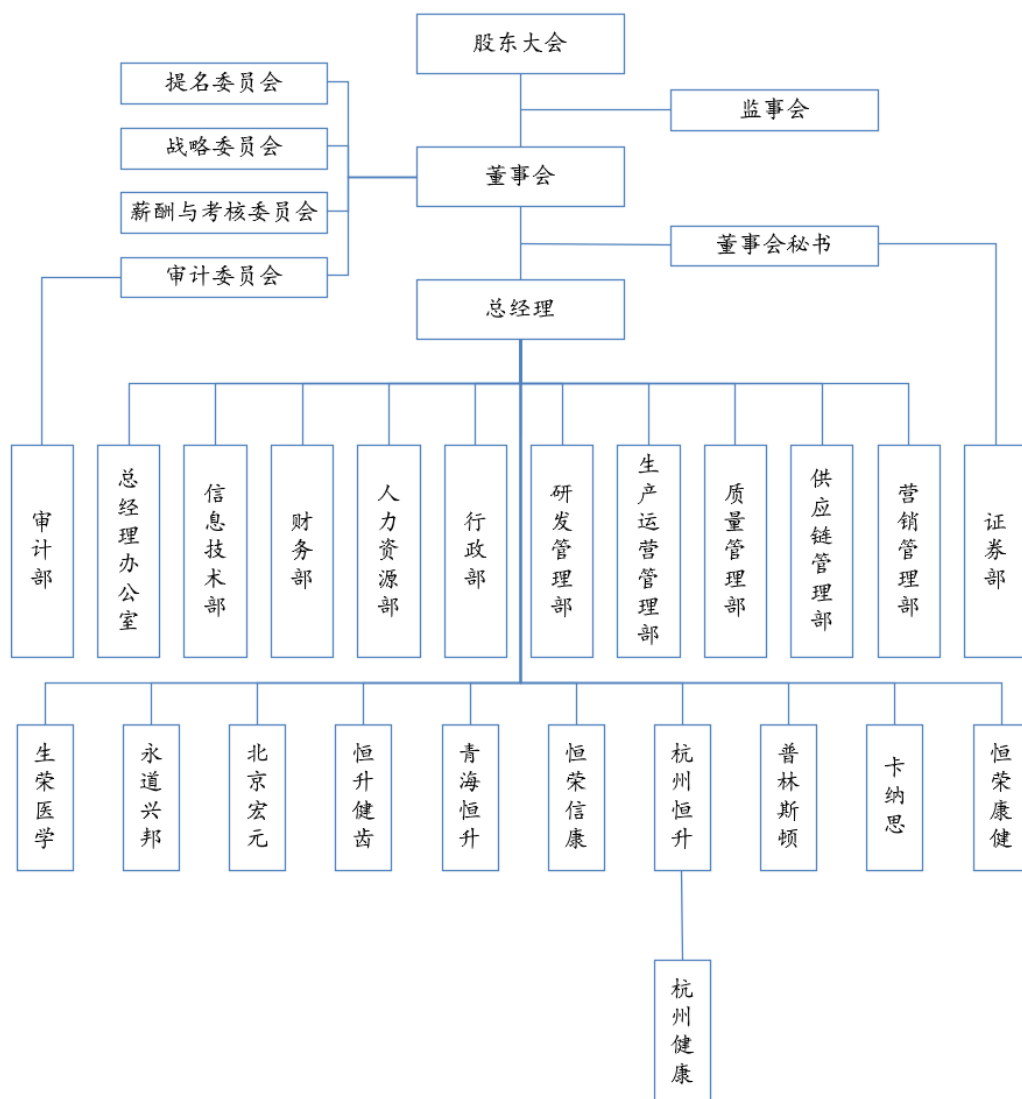
3、加速发展阶段（2021 年至今），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业务模式走向成熟

2021 年以来，公司自主研发的 DM5200 系列血糖测试仪、具备 NB-IoT 物联网 5G 通信功能的 DM6000 系列血糖测试仪以及智能一体机 DM7000 系列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产品先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实现了逐年提升。

通过产品线的延伸和产品体系的丰富，目前，公司已初步构建了“血糖监测+慢病管理系统+胰岛素泵治疗”的糖尿病管理产品生态闭环。公司“自研生产+授权生产+代理”的业务发展模式不断发展成熟。公司自主研发和自主生产的能力逐步经受市场的检验。

（六）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

1、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负责公司内外关系的协调和沟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资源分配效率
信息技术部	承担公司信息化工作的规划、组织、管理和支持工作，实现企业内外部信息的有效利用，提高管理水平、企业运转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财务部	开展日常财务核算工作，定期分析各项财务指标，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合理制定融资计划，参与公司投资管理，有效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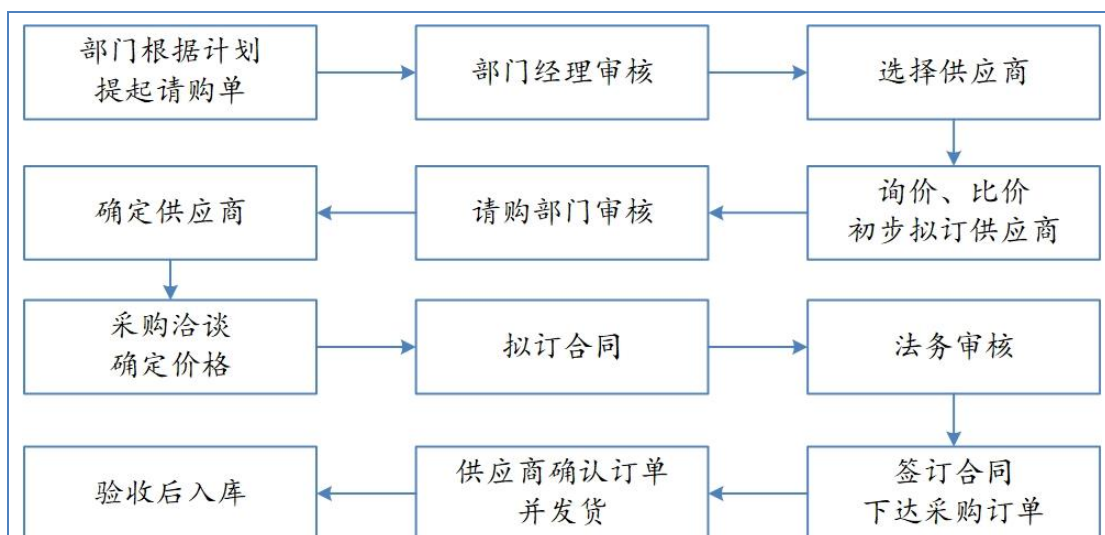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工作，制定人力资源战略、制度与流程，并监督执行；同时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建设及传导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和办公事务的管理，协调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制定公司计划与制度；进行物资和档案管理、后勤与接待管理及行政事务管理等
研发管理部	根据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研发战略，建立系列产品开发体系，开发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及质量提高；同时对公司生产、销售等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生产运营管理部	负责组织全公司的生产工作，控制生产成本，确保生产安全，保质、保量、按时（批）为客户提供产品
质量管理部	统筹负责产品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体系、注册相关工作
供应链管理部	整合供应链的资源，主导制定和完善采购、仓储、配送、生产计划等管理工作制度及流程；负责制定采购战略规划、供应商的评估与管理；负责日常供应链管理工作
营销管理部	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制定产品营销计划；进行市场开发与营销业务洽谈，组织市场推广活动，制作招投标文件；负责合同评审与管理；负责客户管理与售后服务事宜；负责公司的营销和市场营销管理
审计部	负责企业内部经营及财务审计，是企业内控管理的牵头部门，通过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与落实，保障公司制度、管理规范的落地，防范内部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证券部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规范化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融资管理，保持公司规范化运作、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医用耗材、试剂和设备等医疗器械产品，相应的主要生产相关的流程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相关流程的详细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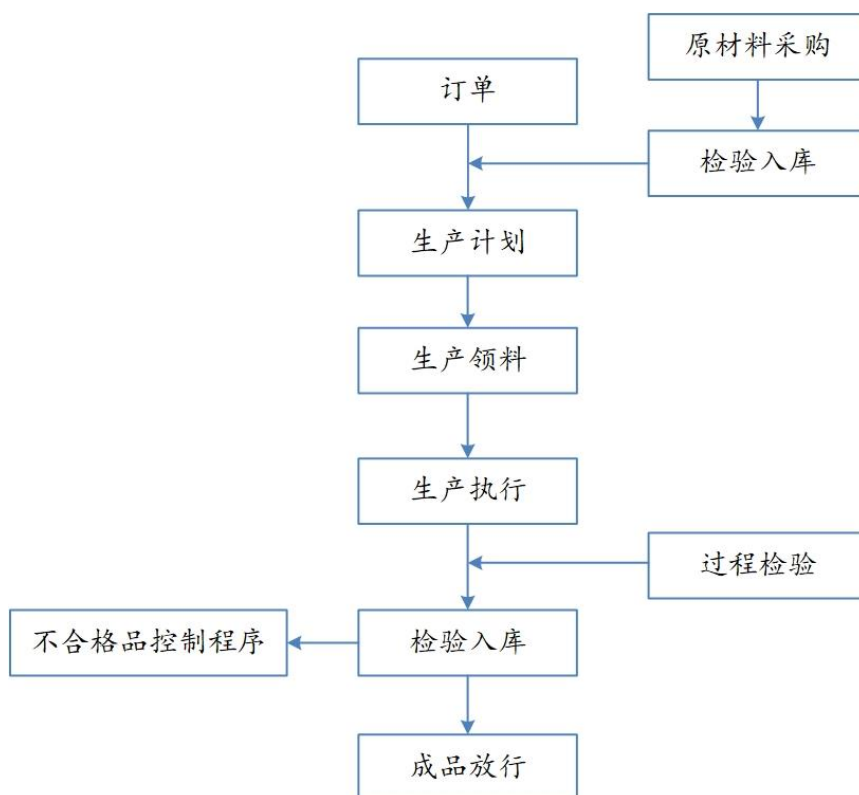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任务由供应链管理部实施。公司各部门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提起请购单，经部门经理审核后交由供应链管理部初步拟定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及对比质量后，将初步拟定的供应商返回请购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洽谈、定价，并签订经公司法务审批采购的合同，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后安排原材料发货，然后公司在原材料送达后完成验收入库。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2) 生产流程

生产运营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产品库存情况及定制式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领料和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进行过程检验，生产完成后进行入库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和医用设备的代理业务，相关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和研发活动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在办公等其他经营活动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主体	产生的环节	处置方式及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	杭州恒升	印刷、烘干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6,106-9,881m ³ /h
	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	杭州恒升	丝网清洗		
废水	实验室废液：硫酸、磷酸、氯化钾、硝酸银、氯化钠、葡萄糖氧化酶、二甲基二氧基硅烷、乙醇、丙酮、聚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乙酸纤维素等	普林斯顿	实验产生废液	暂存至中转桶，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回收处置	-
	葡萄糖氧化酶、葡萄糖脱氢酶、聚乙烯吡咯烷酮、聚乙二醇	杭州恒升	实验/生产产生废液	暂存至中转桶，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回收处置	-
	纯水制备浓水	杭州恒升	纯水制备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	公司及子公司	员工办公、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体废物	危废：废活性炭	普林斯顿、杭州恒升	废气处理	暂存至周转箱，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回收处置	-
	危废：废包装物、废抹布、废培养基、废样品及不合格品	杭州恒升	印刷、丝网清洗，产品检验等	暂存至周转箱，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回收处置	-
	一般固废：包装纸皮	普林斯顿、杭州恒升	产品发货、包装	出售给第三方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公司及子公司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设置暂存区，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噪声	噪声	普林斯顿、杭州恒升	设备运行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依法进行排污登记，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等业务于一体，围绕糖尿病患者提供监测、治疗及血糖管理闭环式解决方案的服务厂商，主营业务为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和医用设备的代理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从事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和试剂等产品的自主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下的“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公司从事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试剂和设备的代理业务属于“F51 批发业”下的“F5154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规定，公司的血糖监测产品、持续血糖监测设备、医用试剂等产品属于“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和“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下的重点产品。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督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的行业之一，受到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管，并同时受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规范自律。

①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是医疗器械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医疗器械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等。

②国家卫健委

国家卫健委负责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等。

③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国家药监局下设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是其内设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及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职能部门。

④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等工作。

(2) 监管体制

①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

类别	分类标准	管理方式
第一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备案管理

第二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注册管理
第三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分类规则》，体外诊断试剂根据风险程度由低到高，管理类别依次分为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类别	分类标准
第一类	具有较低的个人风险，没有公共健康风险，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体外诊断试剂，通常为检验辅助试剂
第二类	具有中等的个人风险和/或公共健康风险，检验结果通常是几个决定因素之一，出现错误的结果不会危及生命或导致重大残疾，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体外诊断试剂
第三类	具有较高的个人风险和/或公共健康风险，为临床诊断提供关键的信息，出现错误的结果会对个人和/或公共健康安全造成严重威胁，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体外诊断试剂。

②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对于包括血糖监测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在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③生产备案和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④经营备案和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实行许可管理，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

请。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实施/生效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5 月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5 月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2 年 5 月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进行规范，包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稽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保存、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4	《医疗器械注册自检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10 月	规范注册申请人注册自检工作，确保医疗器械注册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5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规则》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10 月	规范体外诊断试剂分类管理
6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10 月	明确体外诊断试剂按照危险程度分为三类进行管理，并在产品分类与命名、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注册变更、延续注册、产品备案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7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10 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的注册检测、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延续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8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9 月	对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提出了具体要求，规范了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方法
9	《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9 月	指导注册申请人对医疗器械如何进行临床评价；规范了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方法和途径
1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 年 6 月	医疗器械行业基础性法规，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做出了相应规定。最新版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11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3 月	明确批签发职责分工和批签发机构等的职责，完善重大质量风险产品查处程序；规范批签发管理要求，明确批签发豁免

				情形、检验项目和频次要求，强化生产工艺偏差管理；落实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12	《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的基本原则》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3 月	适用于所有医疗器械的通用基本原则、适用于非体外诊断类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类医疗器械的专用基本原则
13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3 月	对各级药监单位对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从计划方案、抽样、检验管理和报告送达、复检处置、监督管理等诸方面进行详细要求
14	《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0 年 1 月	当定制式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病例数及前期研究能够达到上市前审批要求时，应当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申报注册或者办理备案
15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 10 月	规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建设，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
16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 1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全国范围内影响较大并造成严重伤害或者死亡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17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2018 修订版）	国家药监局	2018 年 12 月	对于创新医疗器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及时沟通、提供指导并在审批程序中予以优先办理
1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8 年 3 月	明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手段和措施、规范经营行为
19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 修订版)》	国家食药监局	2017 年 5 月	明确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缺陷产品进行调查、评估，主动配合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
20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国家食药监局	2016 年 4 月	为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提供命名的规范
21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药监局	2016 年 1 月	规范医疗器械分类，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22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药监局	2015 年 3 月	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适用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
23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药监局	2014 年 12 月	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行为，适用于所有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2) 行业主要政策及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十三部门	2023 年 7 月	指出要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
2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1 年 12 月	明确提出“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重点发展体外诊断等领域的医疗器械，疾病筛查、精准用药所需的各类分子诊断产品”
3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2021 年 12 月	将“诊断检验装备”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提出“提升多功能集成化检验分析装备、即时即地检验（POCT）装备性能品质”
4	《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规定了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免于进行经营备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明确提出“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包括“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强化慢性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0 年 12 月	鼓励外商对全国十三大方面的产业进行投资，如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制造，PCR 仪制造等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将“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
8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到 2022 年，覆盖经济社会各相关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各类体外诊断用试剂”列入“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10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	科技部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提出“在体外诊断领域，以‘一体化、高通量、现场化、高精度’为方向，围绕临

	项规划》			检自动化、快速精准检测、病理智能诊断、疾病早期诊断等难点问题，重点加强不同层次生命活动中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的基础研究和新型诊断靶标的发展与应用”“智能化现场快速检测系统”“新型分子诊断系统”“快速病理诊断系统”等均为重大产品研发重点发展方向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 改委	2017 年 2 月	体外诊断检测仪器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明确提出“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
13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国共产 党中央委 员会、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加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体外诊断属于临床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流程，对国民医疗健康水平有着重要影响，其行业发展也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在行业发展规划、监督管理以及生产流通等方面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对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1）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

在法律法规层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分类规则》等法律法规从产品生产流通、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进行了规范。

（2）产业政策的促进引导作用

在政策层面，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规划和指导等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引导和支持。2016 年 10 月，《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发布，提出要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2019 年 7 月，《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发布，提出到 2022 年覆盖经济社会各相关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2021 年 12 月，《“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发布，将“诊断检验装备”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提出“提升多功能集成化检验分析装备、即时即地检验（POCT）装备性能品质”。2023 年 7 月，《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布，明确要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在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以分子诊断和 POCT 为主的体外诊断领域实现了明显的进步，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蓬勃发展。

综上所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优良的经营环境，也为发行人未来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1、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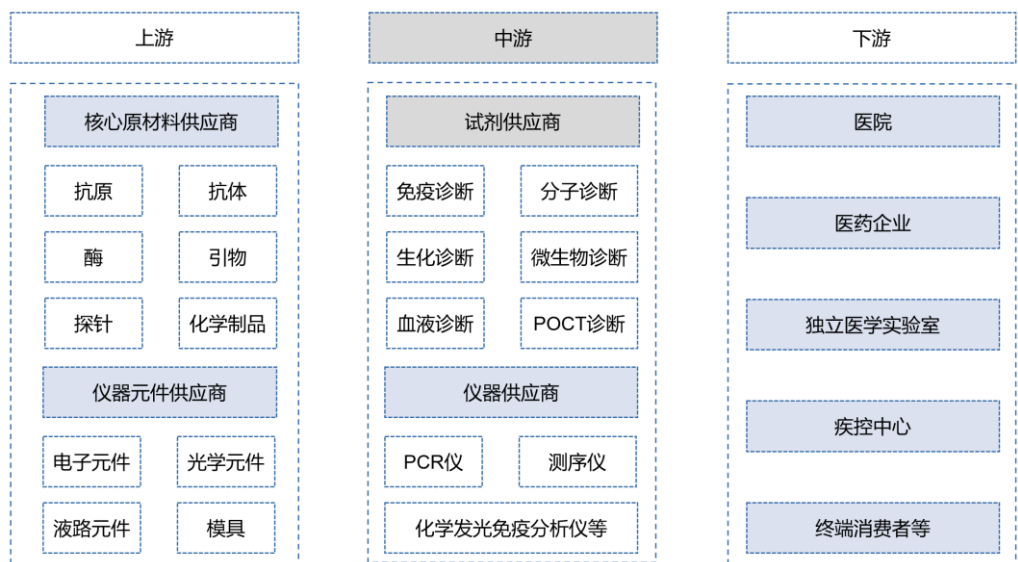
（1）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体外诊断（In Vitro Diagnostics, IVD）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检测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按检验原理以及监测环境条件的不同，体外诊断细分市场主要包括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微生物诊断、血液诊断、POCT（即时诊断）等。

体外诊断是临床诊断信息的重要来源，其产品主要由诊断设备（仪器）和诊断试剂构成，诊断试剂在体外诊断行业中占主要地位。产业链方面，体外诊断行业可以分为上游原料供应、中游制造和下游产品使用三个环节。具体来看，上游主要包括抗原、抗体、酶、引物、探针、化学制品等核心原料供应商和电子元件、光学元件、液路元件、模具等仪器元件供应商；中游主要由试剂和仪器供应商组成，试剂供应商主要负责免疫、分子、生化、微生物等体外诊断试

剂的研发和生产，仪器供应商负责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测序仪、PCR 仪等仪器的研发和生产；下游主要包括医院、医药企业、独立医学实验室、疾控中心等医疗检测机构，并流向终端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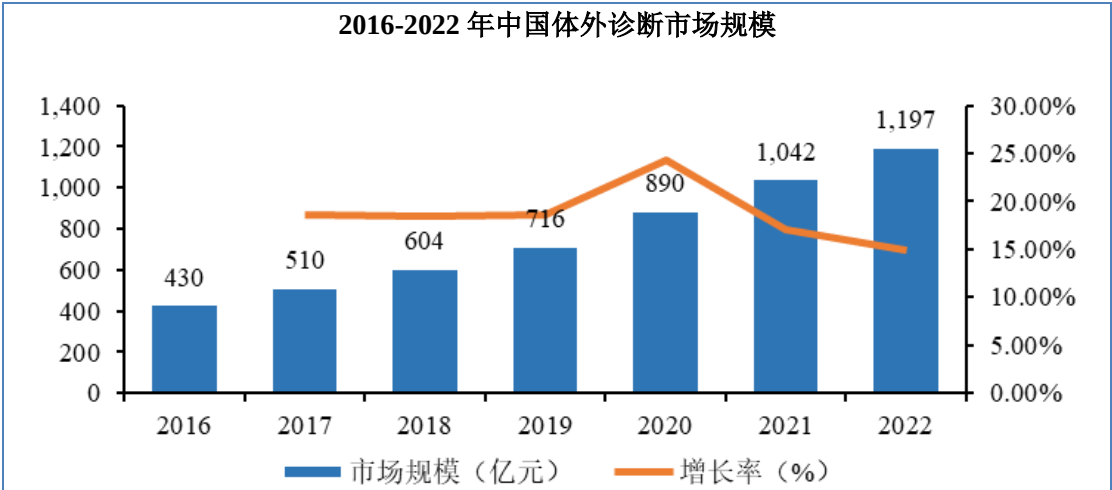
体外诊断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2）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

自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学者将体外诊断技术用于胰岛素的测定开始，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预计到 2030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6 亿美元。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先后历经了产品引进阶段、自主生产阶段及快速成长阶段。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根据 Eshare 医械汇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3 版）》统计，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已由 2016 年的 430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19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9%。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持续和慢性病监测管理需求的增长，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3 版）》

2、POCT 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POCT 行业发展概况

①POCT 行业发展现状

POCT（Point-of-CareTesting）诊断又称为“即时检测”，是利用便携式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快速得到检测结果的一种检测方式。和传统专业实验室诊断相比，POCT 具有检测空间不受限制、检测诊断时间更短、检验流程更便捷、有助于降低医院医疗资源的占用率等优点。

POCT 集成了医学、生命科学、计算机科学、软件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跨学科的知识经验以及机械、电子、光学、工程学、工业设计与制造等多领域的技术工艺，并有着丰富的应用场景。按照对应检测项目和应用领域，POCT 可分为血糖监测、心肌标志物检测、传染病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等。

POCT 主要应用领域及检测项目

应用领域	检测项目
血糖监测	血液中的葡萄糖、糖化血红蛋白等
心肌标志物检测	B 型钠尿、肌钙蛋白、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等
血气、电解质与凝血检测	血液中氧气、二氧化碳、血凝分析等
炎症指标检测	C-反应蛋白、降钙素原、白细胞介素-6 等
传染病检测	乙型肝炎病毒抗原/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梅毒抗体、冠状病毒抗原/抗体、流感病毒抗体、疟原虫等
妊娠检测	人绒毛膜促进腺激素、促黄体生成素等

毒品、酒驾及食品安全检测	毒品、酒精、瘦肉精、三聚氰胺等
肿瘤标志物检测	甲胚胎蛋白、前列腺特异抗原、癌胚抗原等
其他	血酮、尿酸、乳酸、肾功能指标、各类激素指标等

资料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3 版）》

②POCT 行业市场规模

在全球市场范围内，体外诊断已经进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POCT 产品由于其即时便捷的优势而广受追捧。国内 POCT 市场起步较晚，整体市场规模较小，医院等终端场景渗透率较低，因而潜在发展空间巨大。随着突发急救、个人健康管理等诸多应用场景下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 POCT 诊断得以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Eshare 医械汇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3 版）》数据，2020-2022 年我国 POCT 市场规模分别为 93 亿元、112 亿元和 1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

（2）POCT 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POCT 在免疫相关的诊断领域已经日趋成熟，在多种指标的检测准确度方面已经达到临床可接受的水平。对于县域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而言，由于其硬件条件、医生水平以及门诊人次等原因，大型医疗检测设备并不是最佳选择，而 POCT 产品具备检验快速、灵活便捷、操作简单的特点，既能满足医疗机构检验需求，又能减少仪器设备购进的经费投入。未来随着分级诊疗持续推进、“五大中心”建设、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POCT 在基层医疗市场等终端应用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我国 POCT 市场有望持续提升。

②国产品牌加速替代

近年来，由于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企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研发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国内品牌产品与国际品牌产品之间的技术差距逐步缩小。同时，国内品牌产品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逐渐获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认可，国内品牌的市场认可度稳步提升。随着国内企业在研发、推广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国内品牌正在对国际品牌进行加速替代，未来国内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③应用场景多元化

POCT 产品凭借操作简单、突破场地限制、检测时间短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基层门诊、急救中心、家庭消费等多个场景。随着技术不断迭代、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未来更多的 POCT 产品将通过传统产品与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技术相结合等方式，在更多民生应用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

④集成化、精准化、自动化、云端化

POCT 是传统检验医学中离互联网最近的一个分支，POCT 技术跨界融合度高，医生和病人对检验结果互联互通需求强，使得 POCT 更易于实现互联网化。在互联网技术、5G、大数据等技术不断成熟的背景下，未来 POCT 产品将实现与医疗大数据无缝衔接，集成化、精准化、自动化、云端化是 POCT 产品本身技术迭代和服务模式升级必然趋势，也将是实现“大数据时代”智慧医疗的必经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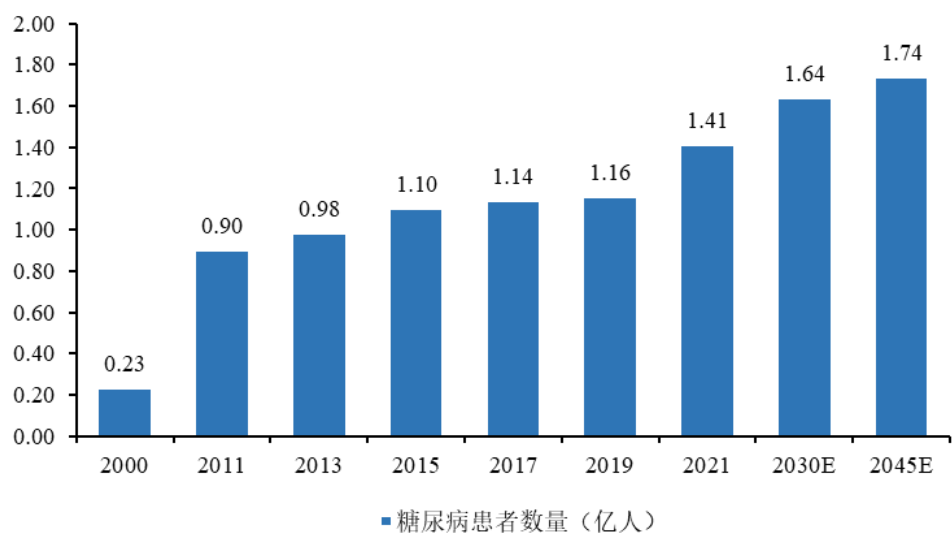
3、血糖监测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血糖监测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糖尿病患者持续快速增长

目前，糖尿病已经成为损害我国国民健康的重要疾病之一。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数据，2021 年我国糖尿病患者达 1.41 亿人，占全球报告患者总人数的 26.26%，是全球糖尿病患者最多的地区。此外，我国糖尿病患病人数持续增长，2021 年我国糖尿病患者较 2011 年新增 5,100 万人。在患病率方面，我国糖尿病患病率已由 2011 年的 8.8% 上升至 2021 年 10.6%，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1.8%。

2000-2045 年中国糖尿病患者数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国际糖尿病联盟（TheInternationalDiabetesFederation，IDF）

②血糖监测器械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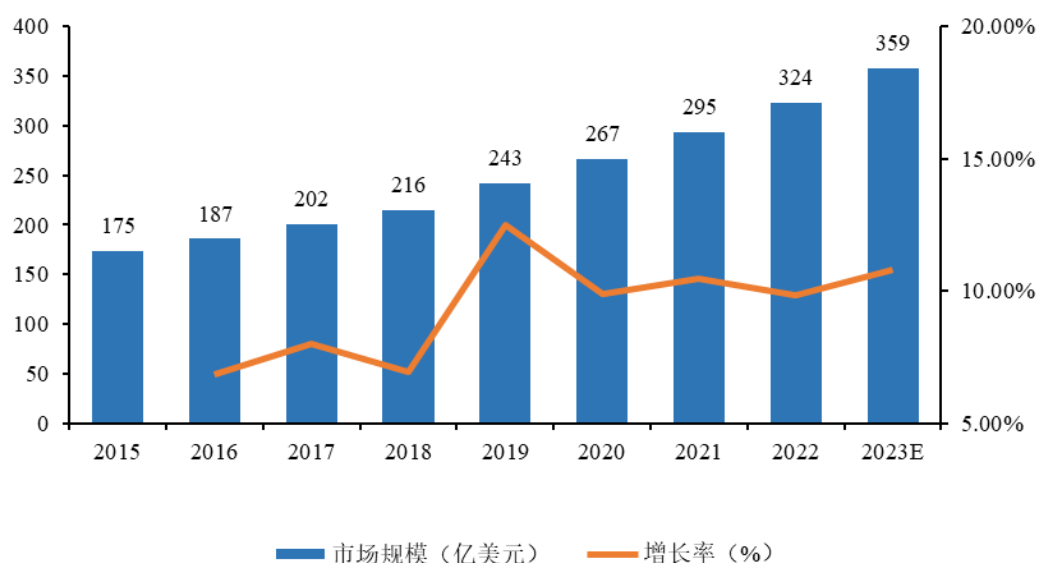
A、血糖监测是糖尿病管理的重要手段

血糖监测是国际糖尿病联盟（IDF）认证的糖尿病防控的重要手段，不仅能够为医生调整治疗策略提供依据，对于糖尿病患者进行自我管理、调整生活方式以及降低血糖和晚期并发症发生风险等方面也将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内糖尿病患者数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血糖监测需求预计未来将持续攀升。

B、全球血糖监测市场规模简介

庞大的糖尿病患者基数奠定了血糖监测的市场规模。根据 Fastdata 极数发布的《2023 年中国血糖健康管理行业白皮书》，2022 年全球血糖监测器械市场规模为 324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3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

2015-2023 年全球血糖监测器械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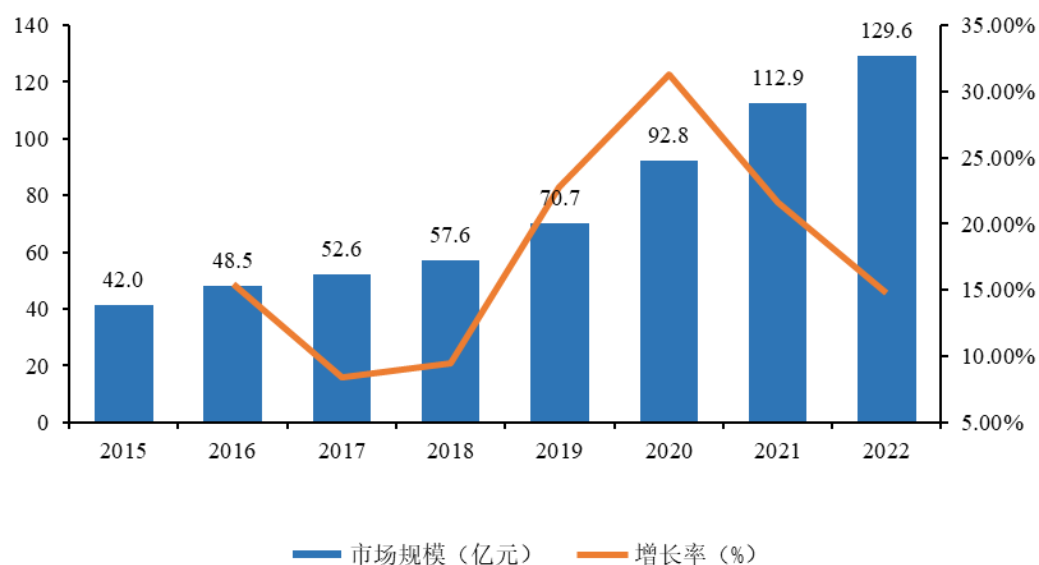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3 年中国血糖健康管理行业白皮书》

C、国内血糖监测市场规模简介

我国作为全球糖尿病患者最多的国家，伴随患病率的提升，血糖监测器械市场的规模也持续增长。根据《2023 年中国血糖健康管理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我国血糖监测器械市场规模已由 2015 年 42.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129.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5%。

2015-2022 年中国血糖监测器械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2023 年中国血糖健康管理行业白皮书》

③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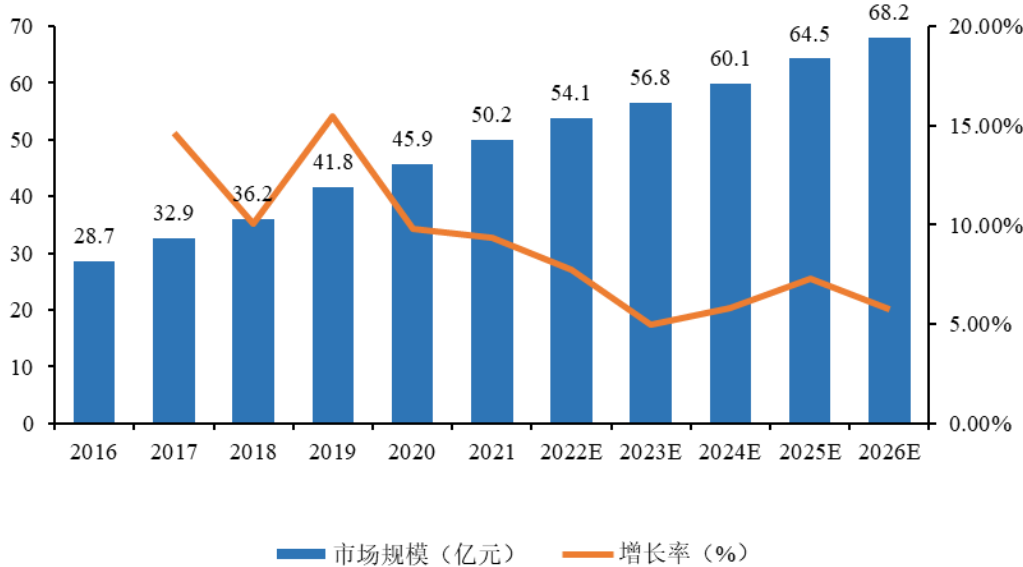
目前，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是血糖监测的主流产品。检测者使用血糖测试仪进行血糖监测时，需要采用相配套的血糖试纸配合使用。其中，血糖测试仪属于医学仪器，由电路板、显示屏、外壳等零部件组成，可重复使用；血糖试纸属于一次性耗材，不能重复使用。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市场的发展情况介绍如下：

A、血糖测试仪市场概况

目前，血糖监测方法已可从“点”“线”“面”不同维度覆盖血糖变化情况。“点”代表自我血糖监测（SMBG），通常使用指尖血血糖监测，可以测定采样时刻的血糖情况；“线”是指连续血糖监测（CGM），通过皮下微型电化学感应器，每 5 分钟测定一次血糖浓度，每天产生近 300 个血糖读数，可以得到患者全天的血糖波动情况；“面”为糖化血红蛋白（HbA1c），能够反应患者 2-3 个月内的平均血糖变化水平。其中，以指尖血血糖监测为代表的血糖测试仪市场为当前血糖监测主要形式。

国内市场血糖仪的市场规模仍有很大发展空间。2021 年，我国血糖测试仪市场规模为 50.2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74.91%。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援引的 EqualOcean 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血糖监测的平均渗透率仅有 20%，农村人口渗透率仅 10%，而欧美等发达国家中渗透率高达 90%；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 2022 年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血糖仪的渗透率为 35.8%，全球的血糖仪平均渗透水平为 67.2%，发达国家的血糖仪渗透水平则高达 91.3%。未来随着国内血糖测试仪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国内血糖测试仪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预计到 2026 年我国血糖测试仪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8.2 亿元。

2016-2026 年中国血糖测试仪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中国产业研究院

B、血糖试纸市场概况

《中国血糖监测临床应用指南》强调了糖尿病患者进行自我血糖监测的重要性，并对I、II型糖尿病及采用强化或非强化治疗手段的患者监测血糖水平的频次、时点等操作进行了规范。

患者类型		检测频次
I型糖尿病		每日至少检测 4-5 次，分别在餐前、餐后、睡前、睡后检测
II型糖尿病	胰岛功能较差的II型糖尿病	
	开始治疗	每日检测 1-2 次
	控制稳定	每 1-2 周进行 1-2 次检测
	口服药治疗	调剂量前两周连续检测 3 天，需在空腹、餐后及睡前检测

资料来源：《中国血糖监测临床应用指南（2015 版）》

血糖检测是糖尿病患者的日常需求。I型糖尿病及部分胰岛功能较差的II型糖尿病患者具有高频次的检测需求特征，其日常检测需求通常为每日至少 4-5 次；对其他II型糖尿病患者而言，其也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相应保持每日 1-2 次或每周 1-2 次或其他频次的血糖检测。

目前，我国血糖检测的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检测频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其中，在渗透率方面，国内血糖检测的渗透率不到 40%，而发达国家已经

超过 90%；在检测频次方面，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也有较大提升空间。在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为血糖监测主要形式的背景下，血糖测试仪渗透率的提升和血糖检测频次的增加将持续拉动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的市场需求。根据申万宏源研究团队基于国际糖尿病联盟（IDF）数据的测算，2021 年国内血糖试纸的需求量为 54.27 亿条，预计到 2030 年增加到 196.97 亿条，年复合增长率为 15.40%。

（2）血糖监测行业发展趋势

①血糖监测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糖尿病及潜在患者的健康管理意识仍有待提升。随着医疗科技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对疾病诊断预防及健康管理的意识和需求进一步增强，早期诊断与预防需求将持续稳定扩大。人们对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需求的持续提升为血糖监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

②传统血糖监测（BGM）国产化率提升

上世纪 90 年代，进口品牌强生、罗氏先后将血糖测试仪产品引入国内市场，并围绕等级医院开展对国内市场的推广普及。国外品牌凭借先发优势在医院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并依托医院市场迅速占据了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国产血糖监测产品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的提升，以三诺生物、鱼跃医疗、微策生物和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凭借较高性价比等比较优势陆续赢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国内企业品牌认可度和产品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市场渠道的拓展，未来，国内传统血糖监测产品的国产化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③传统血糖监测（BGM）向持续血糖监测（CGM）升级

传统血糖监测（BGM）需要刺破手指或其他身体部位，会给患者造成一定的痛感，如操作不当还存在患者感染的风险。相较于 BGM，CGM 能够为患者提供全天候的血糖监测变化，保证了血糖数据的连续性。根据 Fastdata 极数发布的《2023 年中国血糖健康管理行业白皮书》，国内持续血糖监测（CGM）占

血糖监测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9.7%增长至 2022 年的 27.8%。未来，CGM 有望凭借其上述优点逐步发展成为血糖监测的重要手段。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电化学法是血糖测试仪的主流技术路线

根据 Fastdata 极数发布的《2023 年中国血糖健康管理行业白皮书》，2022 年传统血糖测试仪（BGM）占血糖监测市场规模的 72.2%，是目前血糖监测市场的主要技术方向。目前，BGM 正处于第四代和第五代血糖测试仪时代，主流技术路线为电化学法。

自 1968 年血糖测试仪问世至今，传统血糖测试仪技术历经了五个发展阶段。前三代血糖测试仪基本都采用光反射法进行血糖浓度测定，其原理是通过检测反应过程中试纸条的颜色变化来测定血糖值。光反射技术在强光环境或高脂血症和高胆红素血症等患者等场景下会产生误差，目前此技术路线已经基本退出市场。

电化学法血糖测试仪具有采血量小、数值相对精准等优点，属于目前的市场主流技术路线。电化学法通过检测反应过程中产生的电流信号来测定血糖值，电流记数器件读取酶与葡萄糖反应产生的电子数量，再转化成葡萄糖浓度读数。

目前，在电化学法技术路线下，市场上的血糖监测产品又主要可以分为葡萄糖氧化酶法和葡萄糖脱氢酶法。其中，葡萄糖脱氢酶法可以避免葡萄糖氧化酶法在检测过程中易受到血氧分压干扰的缺点，已发展成为电化学法技术路线下的主流发展方向。目前，公司生产的血糖监测产品采用了较为领先的葡萄糖脱氢酶法。

2、CGM 是血糖监测行业新的发展趋势

CGM 是近年来新兴的血糖监测手段，属于新一代血糖测试仪的发展方向，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CGM 也沿用了电化学法的总体技术路线，通过皮下微型电化学感应器，定时对患者血糖进行监测，能够全天候监控患者血糖变化情况。

CGM 作为血糖监测行业的产品发展趋势，其与 BGM 之间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BGM	CGM
检测时间	“点”式，检测采样时间点，ADA 推荐每日至少测试 3-4 次	“线”式，检测 24h 血糖波动
感应器	一次性试纸	植入性皮下传感器（寿命通常为 7-14 天）
储存功能	或有储存功能	具有储存功能
输出结果	分散式血糖数据	持续血糖数据，可反应血糖变化趋势
测量指标	毛细血管中血糖浓度	皮下组织间液的葡萄糖浓度，转化为血糖值
采集部位	指尖血，第五代血糖测试仪可采集其他部位血液	通过埋植，采集腹部皮下、手臂或腿部数据
技术思路	电化学法、光反射法	电化学法等

资料来源：中国动态血糖监测临床应用指南（2012 版）

3、精准化、抗干扰强及数字化是血糖监测行业的重要技术发展方向

精准化和抗干扰强一直是血糖监测行业的技术研发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数字化浪潮的不断演进，数字化在血糖监测行业的应用也开始逐步推广。国内外标准均对血糖测试的准确度、抗干扰性等指标均有明确约定，相关标准对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也一直致力于在抗干扰性、对红细胞压积的敏感性以及环境敏感性等方面进行持续升级。

目前，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的技术在历经 20 多年的发展后已经到了相对成熟的阶段。在准确性、抗干扰性方面，部分领先企业的技术水平已可以达到甚至超过相关标准的要求，可以很好地满足医疗结构等客户的使用要求。同时，血糖监测的另一个技术发展趋势是与大数据和最新通信手段相结合，实现移动医疗、云端医疗和智慧诊疗。

（五）行业主要技术门槛、行业壁垒和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技术门槛

血糖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属于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医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等多个学科交叉融合的专业领域，在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工艺配套和产品注册等方面都有着较高的技术门槛。经过多年发展，血糖监测行业的市场已发展为直接面向医疗机构类客户的医院市场和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零售市场。不同市场下产品的生产技术具有不同的特点，其中，医院市场更注重检测准确性和精确性，零售（OTC）市场则需要兼顾便捷性和性价比等因素。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和华经产业研究院等公开信息显示，国内血糖监测市场医院端和零售端市场的规模各自占比约 50%。

（1）医院市场

医院市场更注重检测准确性和精确性，国外品牌凭借技术先发优势占据绝对领导地位。在医院市场，用户更加注重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沿用习惯，并对血糖监测的稳定性和准确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且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医院市场的技术要求和技术门槛也相对较高。在医院市场中，外资品牌凭借其技术和品牌等先发优势垄断了国内医院市场。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公开信息显示，2020 年，国际品牌占据了国内医院市场约 90% 的市场份额。

（2）零售（OTC）市场

零售（OTC）市场更加看重产品使用的便捷性和性价比，与医院市场相比，其产品技术要求和技术门槛相对较低。零售市场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供其进行自我日常检测，主要包括零售药店和网购等销售方式，性价比、渠道和营销等因素是消费者进行消费选择的重要影响因素。消费者在满足其基本监测需求的基础上，对产品的性价比更为关注，因此这一细分市场的技术门槛相对较低。

2、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医疗器械与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息息相关，血糖监测产品的准确度会直接影响医生及患者对病情的判断，因此，医疗机构或消费者在进行产品购买前会特别关注产品品牌本身的市场声誉情况。优质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积累的品牌认可度是行业新进入者需要直接面对的品牌壁垒。强生、罗氏、雅培等国外品

牌凭借行业先发优势和技术实力，占据了国内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近年来，国产品牌通过持续的市场推广和研发投入提升了市场份额和产品性能，并逐步得到了广大糖尿病患者的认可，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品牌忠诚度。

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如果没有较为广泛的市场基础进行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的验证，则很难获取消费者的信任，因此行业新进入者普遍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2）市场渠道壁垒

国内血糖监测产品的下游市场主要包括医疗机构类客户和零售端消费者。对于医院等专业性市场而言，除非客户在采购政策方面出现大幅度调整，通常不会轻易对原品牌产品进行更换，因此，新品牌对原品牌的医院渠道替代普遍面临较高的渠道壁垒。对于零售端市场而言，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对传统药店渠道和新兴互联网渠道的产品销售发挥着重要作用，强大的销售团队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够有力推动销售渠道把控和市场开拓，进而增强客户粘性，并实现产品持续销售。

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建立覆盖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需要投入较长的时间和大量的资金。因此，新进入者通常面临较高的市场渠道壁垒。

（3）市场准入及资质壁垒

医疗器械是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与百姓的健康息息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企业均设置有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血糖监测产品作为二类医疗器械，其生产和产品的许可、认证程序也非常严格。我国血糖监测生产企业如要获取资质，首先需要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产品标准，并接受现场审核，在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生产某一品类产品之前均必须通过产品标准编制、样机送检、临床验证、质量体系考核等诸多程序完成该产品的注册。

因此，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及资质审核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准入及资质壁垒。

（4）人才与技术壁垒

血糖监测产品的生产需要应用生物传感技术，应用生物传感技术涉及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医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等多个学科，属于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行业内企业需要配置相应的多学科研发人才及合理有效的研发体系才能开发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血糖监测产品。

血糖监测产品的生产对制造工艺和设备要求较高。例如血糖试纸的导电性受环境因素影响较大，在工艺流程、设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对于缺乏专业队伍、合格工艺设备以及工艺技术经验积累的企业而言，生产高技术含量的产品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在公司所处的血糖监测行业，研发技术实力、产品结构以及客户资源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研发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在技术附加值和产品先进性上会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丰富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满足下游医疗机构及零售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在下游市场取得良好的客户口碑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也为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品牌和客户基础。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我国各类医疗机构数量繁多，地域覆盖广泛，行业的市场、客户及渠道相对分散，受制于企业资金、人员及销售渠道方面的限制，加之行业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除传统直销模式外，行业还存在经销模式及许可生产和许可经营模式。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医疗器械行业普遍存在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配送经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主要是产品由生产企业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并由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配送经销模式

主要是产品由生产企业销售至配送商，再由配送商配送至公立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配送商仅承担产品配送职能，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自行负责市场推广及客户维护。

（2）许可生产和许可经营模式

医疗器械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实施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取得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则需根据其经营产品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2、周期性

医疗器械产品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3、区域性

医疗器械行业是与人类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的知识密集型产业，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区域经济较为发达、工业基础完善、进出口便利的东部沿海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4、季节性

医疗器械产品在整体上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个别产品根据其所针对疾病的季节性特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血糖监测领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试剂及设备，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下的血糖监测细分行业。目前国内血糖监测市场主要分为医院市场和零售（OTC）市场。

（1）医院市场

医院市场中，国外品牌凭借技术、品牌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国内医院市场的主要份额，并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垄断优势。其中，主要的品牌包括强生、罗氏、雅培等。国内品牌在医院市场中的占比较低，根据锐观咨询和华经产业研究院的公开信息显示，2020 年，在国内医院市场中国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仅 10%。目前，国内品牌在医院市场端正处于加速追赶的阶段，代表性企业包括三诺生物、鱼跃医疗、北京怡成、艾康生物、恒升医学、华益精点等。

（2）零售（OTC）市场

零售（OTC）市场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用以满足其日常血糖监测需求。零售（OTC）市场中，消费决策的影响因素较多，其中，性价比、渠道和营销等因素会发挥重要影响。以三诺生物、鱼跃医疗等为代表的国内品牌通过采取更具竞争力的营销策略逐渐成为了零售（OTC）市场的领导者。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公开信息显示，2020 年，国内零售（OTC）市场中以三诺生物为代表的国内品牌的市场占比约为 60%。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境外主要企业

①罗氏集团

罗氏集团始创于 1896 年，是全球领先的生物技术公司和体外诊断的领导者。罗氏在全球体外诊断和基于组织的肿瘤诊断领域享有领导地位，同时也是糖尿病管理领域的先驱者。

②雅培公司

雅培公司成立于 1888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医疗保健公司，业务涵盖医疗器械、制药、诊断产品和营养品领域。在血糖监测方面，雅培公司致力于为糖尿病患者提供有效、舒适及易操作的血糖监测产品以及血糖信息，是血糖监测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之一。

③LifeScan

LifeScan 成立于 1981 年，是一家专门开发生产和销售快速血糖监测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公司，旗下拥有血糖监测 OneTouch 品牌产品。2018 年，强生公司以约 21 亿美元的价格将 LifeScan 出售给 Platinum Equity。

④健臻医疗

健臻医疗拥有 80 余年的创新型糖尿病管理产品以及创新研发渠道，是专业的全球糖尿病管理公司，其血糖监测产品在 125 个国家/地区进行销售，旗下拥有拜安康、拜安进等血糖监测系统系列产品。

⑤泰博科技

泰博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是中国台湾省的上市企业，初期以医疗 IC 设计为主，进而转型为设计、开发和制造的全方位服务厂商。泰博科技的产品包括血糖机、血压计、耳温枪、雾化器、验孕试片、多参数生理监护仪等。

（2）境内主要企业

①三诺生物（300298.SZ）

三诺生物成立于 2002 年，并于 2012 年 3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三诺生物是一家致力于利用生物传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快速检测慢性疾病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三诺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28.14 亿元（其中，血糖监测系统产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4.28 亿元。

②鱼跃医疗（002223.SZ）

鱼跃医疗成立于 1998 年，并于 2008 年 4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鱼跃医疗是一家以提供家用医疗器械、医用临床器械和互联网医疗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呼吸制氧、糖尿病护理、感染控制解决方案、家用类电子检测及体外诊断、急救与临床及康复器械等业务领域。2022 年，鱼跃医疗实现营业收入 71.02 亿元（其中，糖尿病护理解决方案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3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73 亿元。

③北京怡成

北京怡成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内优秀的血糖仪生产厂家，产品研发涉及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金标免疫层析技术、生物芯片技术、生化分析试剂盒、抗体试剂等多个领域，产品体系涉及血糖检测、血酮体测试、尿酸测试、微量白蛋白测试等方面。

④微策生物

微策生物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 POCT 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微策生物在慢病管理领域拥有较为深厚的积淀，建立了生物传感电化学、免疫和分子三大技术平台，拥有多系列血糖监测产品在内的数十种 POCT 产品。

⑤华益精点

华益精点成立于 2011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POCT 技术、智能硬件技术、医疗信息化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华益精点已建立了医院内血糖监测管理、糖尿病慢病线上管理、POCT 和医疗信息化四条成熟的产品线。

⑥艾康生物

艾康生物成立于 1995 年，致力于生物诊断行业的原材料开发、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一体化服务，为全球客户提供医疗领域的整体方案，产品覆盖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医疗电子三大产业。

⑦璟泓科技（430222.NQ）

璟泓科技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13 年 7 月在新三板挂牌，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医学影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医学影像和诊疗设备。2022 年，璟泓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8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61 亿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区域医院专业市场的先发优势

公司在成立之初即坚持“立足西北，布局全国”的发展理念，并一直专注于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领域，围绕专业医院市场开展业务。2015年，公司创建并以自有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产品通过自有市场渠道对外销售。通过多年来对西北区域市场的深耕细作，公司与各级医院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与其他外资巨头的竞争中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实现了国有自主品牌的进口替代。同时，公司长期服务于区域内的众多下游医院客户，对本地客户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西北区域血糖监测直销市场具有突出的先发优势。

②丰富的技术储备优势

通过十余年的基础研究、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构建了成熟专业的研发体系，形成了模块化的设计与开发思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41名，专业领域涵盖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应用化学、生物制药技术、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软件工程等专业，具有生物化学设备和试剂的研发、软件开发等一整套血糖设备及软硬件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注重持续创新，通过技术创新丰富自身专业技术储备，驱动硬实力不断提升，在技术和产品创新方面取得多项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85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5项。2022年公司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标志着公司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方面达到行业前列。

此外，公司已掌握“低成本高性能的血糖测试仪技术”“蓝牙血糖测试仪技术”“NB-IoT 物联网血糖测试仪技术”“红细胞压积校正技术”“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系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的过程中逐步归纳总结形成。公司依靠上述核心技术在提高了生产效率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实现了业绩的增长。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流程化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对产品从生产到出厂的每个环节经过严格检验。公司 2021 年自主研发的血糖仪及血糖试纸所采用的 FAD-GDH 葡萄糖脱氢酶生物传感技术在稳定性和底物专一性方面优于其他葡萄糖脱氢酶和葡萄糖氧化酶技术路线，是目前行业内领先的电化学生物传感技术之一。此外，公司自研产品在血糖监测核心的红细胞压积技术方面，可以实现 15%至 70%血红细胞浓度范围血液的正常监测覆盖，在与同行业竞品的对比中具备竞争优势。公司自研产品自 2021 年推出以来，市场客户反映良好，显示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22 年，公司博士医生血糖仪与配套感测试片获得了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2023 年，公司的智慧型慢病管理平台入围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第一批《慢性病防治典型数字产品（服务）展示目录（2022 年）》；公司的血糖仪和血糖试纸等产品也入围了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

④较强的品牌力与客户资源优势

医疗器械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客户在选择产品时对品牌尤其关注。优质产品多年积累的品牌效应，是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逾越的障碍。国外品牌由于进入时间早，技术领先，占据了国内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近年来，优秀国产品牌产品性能稳定，也逐步得到了广大糖尿病患者的认可，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深耕西北地区医院直销市场和西北地区以外的经销市场，在 10 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相关产品通过直销和经销、配送等方式已分布全国主要省市，与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 2,000 多家医院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在西北三省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认知度。通过与多元化、多层次的客户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公司产品品牌效应不断增强，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⑤糖尿病监测、治疗、管理一体化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博士医生糖尿病管理系统、博士医生移动护理系统等，其中，博士医生糖尿病管理系统是糖尿病全程管理的平台，以院内

糖尿病管理为基础，借助于糖尿病监测设备、移动终端设备、互联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或云平台，可实现全院糖尿病一体化及同质化管理、院外患者随访、分级诊疗等功能，充分满足医生、护士、患者在院内及院外的管理需求。该系统可实现患者血糖管理、血压管理、体温管理、会诊管理、院外随访以及双向转诊管理、胰岛素用量管理和仪器质控管理等功能。2019年，公司糖尿病及高血压慢性病检测管理系统经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评定为国内领先。

目前，公司已初步构建了“血糖监测+慢病管理系统+胰岛素泵治疗”的糖尿病诊疗产品生态闭环，可以满足医疗机构和糖尿病患者各个环节的监测和诊疗需求。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时期，在产品研发、先进人才和技术引进、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仍以自身积累及银行借款为主，资金规模较小及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对公司未来发展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制约。

②技术积累相较国外巨头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医院市场，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较高。目前，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具备行业先进性，但在胰岛素泵等糖尿病管理类产品的技术储备方面与国外巨头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仍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吸引更多高素质研发人才，提高自身研发实力，丰富技术积累和产品体系，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

（八）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主要机遇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社会老龄化趋势的到来，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肝肾病等慢性病患者越来越多，使用群体的数量呈现上涨趋势。与此同时，我国血糖检测的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国内血糖检测的渗透率不到 40%，而发达国家已经超过 90%，检测频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体外诊断产品尤其是 POCT 产品具有操作简单、检测周期短等优点，能对患者实施连续监测、诊断、管理和筛查。随着使用群体数量的增长和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未来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2）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实现进口替代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等公开信息显示，从国内血糖监测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国际品牌占据了 6 成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国产品牌市占率仍然偏低。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和鼓励国内体外诊断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坚持创新引领，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立国产仪器设备“进口替代”验证评价体系，推动仪器设备质量提升和“进口替代”。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落实为我国体外诊断医疗器械行业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发展机遇，有助于推动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比。

2、主要挑战

（1）国外品牌在医药市场占据先发优势

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发展迅速，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国内企业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技术壁垒较高的检测领域与国外品牌的技术差距逐渐缩小。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虽已取得突破，但国外领先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在医院市场仍然占据垄断地位。国内企业在与国外企业争夺市场份额时，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竞争压力较大。

（2）国内企业创新能力较弱，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存在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的现象。多数国内企业受限于自身条件，存在研发投入不足、自主创新

能力缺乏、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慢、核心竞争力弱的情况。此外，行业内产品种类相对集中、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内存在较为明显的同质化竞争现象。

（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试剂和设备，主要客户包括各级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OTC 药店及合作经销商等。基于行业类别、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结构以及数据可获得性等因素，公司选取上市公司三诺生物、鱼跃医疗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璟泓科技以及拟上市公司微策生物作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选择标准
三诺生物	三诺生物是一家致力于利用生物传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快速检测慢性疾病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经构建起以血糖为基础，以慢病相关指标检测为抓手的多指标检测产品体系	创业板上市公司，产品包括血糖监测系统（血糖测试仪和血糖试纸），2022 年血糖监测系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1.23%
鱼跃医疗	鱼跃医疗是一家以提供家用医疗器械、医用临床器械和互联网医疗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呼吸制氧、糖尿病护理、感染控制解决方案、家用类电子检测及体外诊断、急救与临床及康复器械等业务领域	深交所上市公司，产品包括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2022 年糖尿病护理解决方案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46%
微策生物	微策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 POCT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拥有多系列血糖监测产品在内的数十种 POCT 产品	创业板在审企业，产品包括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动态血糖监测系统、血糖多合一仪器及测试条，2021 年微策生物血糖监测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00%
璟泓科技	璟泓科技是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医学影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医学影像和诊疗设备	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产品包括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

资料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微策生物血糖监测类收入包括血糖监测及血糖多合一产品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客户结构	市场地位
三诺生物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14 亿元，其中血糖监测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20.04 亿元	血糖监测产品以零售市场为主	三诺生物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血糖监测零售市场龙头企业，占据零售市场近 50% 的市场份额，线上业务覆盖超 20 家主流电商平台
鱼跃医疗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02 亿元，其中糖尿病护理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 5.30 亿元	未披露血糖监测产品具体客户结构	控股子公司浙江凯立特拥有在糖尿病及传感器技术领域耕耘数十年的研发团队及领军人才，具备成熟可靠的技术、生产系统与成熟的持续血糖监测产品，公司已推出“安耐糖”持续血糖监测产品
微策生物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3 亿元，其中血糖监测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78 亿元	微策生物客户以境外市场客户为主	微策生物位列 2019 年上半年“海外采购中国品牌血糖仪试条 TOP3”第二名、2019 年上半年“海外采购中国品牌血糖仪器 TOP10”第四名
璟泓科技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0 亿元	璟泓科技客户主要为 OTC 药房、各级医院、疾病控制中心	璟泓科技已进入全国 IVD 企业前 20 强，优生优育领域品牌全国第五
恒升医学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 亿元，其中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34 亿元	血糖监测产品以医院市场为主	通过多年来对西北区域市场的深耕细作，与各级医院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与其他外资巨头的竞争中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资料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网等公开信息

(2) 技术实力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专利数量	软件著作权数量
三诺生物	截至 2022 年末，研发人员共 777 名，占员工总数的 20.69%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专利 3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	122 项
鱼跃医疗	截至 2022 年末，研发人员共 1,137 名，占员工总数的 17.87%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专利 4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40 项

微策生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共 125 名,占员工总数的 16.76%。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拥有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49 项
璟泓科技	截至 2022 年末,研发人员共 25 名,占员工总数的 9.77%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33 项
恒升医学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共 41 名,占员工总数的 9.38%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拥有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	35 项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注:鱼跃医疗仅统计其母公司数据,资料来源于企查查

(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等关键业务数据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立足于医疗器械行业,并聚焦于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为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代理。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的血糖试纸和血糖测试仪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血糖试纸	产能(万盒)	75.00	135.00	103.00	90.00
	产量(万盒)	48.85	95.50	82.80	78.53
	销量(万盒)	58.31	91.51	78.17	54.10
	产能利用率	65.13%	70.74%	80.39%	87.26%
	产销率	119.38%	95.82%	94.41%	68.89%
血糖测试仪	产能(万台)	3.00	6.00	4.75	3.00
	产量(万台)	0.69	4.65	2.43	0.50
	销量(万台)	0.28	0.40	0.39	0.03

	产能利用率	23.00%	77.42%	51.16%	16.67%
	产销率	40.52%	8.70%	16.11%	6.54%

注 1：以上数据均为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数据，不含代理产品数据；

注 2：血糖测试仪销量不含投放血糖测试仪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血糖测试仪主要面向医院端客户进行投放，单独销售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血糖测试仪的生产计划主要根据医院端客户的开拓和存量客户的投放情况而定，加之血糖测试仪的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因此，其在报告期内的产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相对较低且呈现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耗材产品主要系自主生产销售的各类义齿，医用试剂产品主要系自主生产销售的生化试剂。医用耗材和医用试剂产品具有细分种类多、规格差异大、部分定制化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设备产品主要系通过代理销售模式向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其需要的各类医用设备。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血糖试纸和血糖测试仪按照业务模式可分为自主生产和代理（主要为贴牌代理）两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血糖试纸和血糖测试仪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	模式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盒、万台)	平均单价 (元/盒、元/台)
2023 年 1-6 月	血糖试纸	自产	5,723.04	58.31	98.15
		代理	1,397.46	17.64	79.24
	血糖测试仪	自产	66.85	0.28	239.10
		代理	193.32	0.80	241.02
2022 年度	血糖试纸	自产	8,889.89	91.51	97.14
		代理	3,188.40	38.07	83.75
	血糖测试仪	自产	93.63	0.40	231.77
		代理	218.75	0.85	257.05
2021 年度	血糖试纸	自产	8,366.63	78.17	107.03
		代理	5,022.73	53.24	94.33
	血糖测试仪	自产	63.70	0.39	162.72

	仪	代理	419.62	1.58	265.48
2020 年度	血糖试纸	自产	6,320.44	54.10	116.84
		代理	6,090.07	64.97	93.74
	血糖测试仪	自产	4.87	0.03	148.80
		代理	372.71	1.67	223.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随市场情况及销售渠道等因素的变动而有所波动。其中，公司血糖试纸产品受市场竞争影响销售价格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自研血糖试纸的平均销售价格高于代理血糖试纸平均价格主要系代理血糖试纸产品中包括部分价格相对较低的品类。公司血糖测试仪产品主要通过 OTC 药店、网上电商平台实现销售，其中，电商平台的销售价格相对更高。报告期内，公司血糖测试仪产品销售均价的变动主要系电商渠道和高单价品类（如：DM6000 系列和 DM7000 系列）的销售占比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自主生产能力持续提升，自主生产的产品销售贡献呈现上升态势。

（2）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8,695.40	67.15%	23,828.40	73.53%	17,865.82	64.13%	13,280.48	59.08%
经销模式	3,884.03	30.00%	7,841.25	24.20%	8,831.91	31.70%	8,240.44	36.66%
配送模式	369.48	2.85%	735.25	2.27%	1,162.16	4.17%	956.66	4.26%
合计	12,948.91	100.00%	32,404.91	100.00%	27,859.89	100.00%	22,47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和配送模式为辅。其中，直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60%。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否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医用试剂	635.07	4.90%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医用试剂	485.08	3.74%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否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	253.54	1.95%
4	霍城县中医医院	否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医用试剂	249.68	1.92%
5	贵州一能商贸有限公司	否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235.12	1.81%
合计				1,858.50	14.33%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否	医用耗材、医用试剂	4,526.58	13.96%
2	新疆东凯物流展贸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医用试剂、医用设备	2,576.21	7.95%
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医用耗材、医用试剂	1,631.50	5.03%
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医用试剂	846.27	2.61%
5	贵州一能商贸有限公司	否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554.01	1.71%
合计				10,134.56	31.26%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医用试剂	1,725.66	6.19%
2	贵州一能商贸有限公司	否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786.08	2.82%
3	新疆国投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医用耗材、医用试剂	780.73	2.80%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否	血糖试纸、医用耗材	619.74	2.22%
5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医用设备	480.22	1.72%
合计				4,392.43	15.7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医用试剂	919.81	4.09%
2	贵州一能商贸有限公司	否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716.13	3.18%
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医用耗材、医用设备	569.52	2.5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否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	405.88	1.80%
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否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医用试剂	392.30	1.74%
合计				3,003.64	13.36%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少数重大客户的情况。除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作为防疫防控实施单位当期销售防疫产品较多使得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外，其余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为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代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来源可以分为自主生产和代理两种模式。其中，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需要采购电子元器件、生物原料及塑胶原料等原材料开展产品生产；在代理模式下，公司直接采购用于代理销售的产成品。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为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代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糖试纸用电极片	475.79	45.64%	836.53	36.11%	1,364.01	49.87%	1,539.23	49.46%
葡萄糖脱氢酶	60.18	5.77%	176.09	7.60%	73.56	2.69%	4.96	0.16%
PET 基卡	33.38	3.20%	77.69	3.35%	26.82	0.98%	9.68	0.31%
血糖试纸用上盖片	36.99	3.55%	97.74	4.22%	44.20	1.62%	-	-
血糖测试仪用芯片	15.07	1.45%	26.12	1.13%	35.80	1.31%	-	-
合计	621.41	59.61%	1,214.17	52.41%	1,544.39	56.46%	1,553.87	49.93%

注：此处占比为该原材料当期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血糖试纸用电极片	采购金额（万元）	475.79	836.53	1,364.01	1,539.23
	采购数量（万张）	49.50	87.00	139.10	156.19
	平均单价（元/张）	9.61	9.62	9.81	9.85
葡萄糖脱氢酶	采购金额（万元）	60.18	176.09	73.56	4.96
	采购数量（克）	524.31	1,497.18	651.55	43.78
	平均单价（元/克）	1,147.74	1,176.11	1,129.04	1,132.03
PET 基卡	采购金额（万元）	33.38	77.69	26.82	9.68
	采购数量（万张）	6.29	14.63	4.45	1.50
	平均单价（元/张）	5.31	5.31	6.03	6.45
血糖试纸用上盖片	采购金额（万元）	36.99	97.74	44.20	-
	采购数量（万条）	25.75	66.50	23.65	-
	平均单价（元/条）	1.44	1.47	1.87	-
血糖测试仪用芯片	采购金额（万元）	15.07	26.12	35.80	-
	采购数量（万片）	1.50	2.95	4.65	-
	平均单价（元/片）	10.05	8.85	7.70	-

报告期内，公司血糖试纸用电极片、葡萄糖脱氢酶、血糖试纸用上盖片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PET 基卡的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公司逐步开发了具有性价比优势的国内供应商；公司血糖测试仪用芯片采购单价呈

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受芯片行业供货紧张影响。

（2）主要代理产品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产品包括血糖监测产品、各类低值易耗医疗器械、医用设备和试剂。其中，血糖监测产品属于公司一项长期稳定的代理产品，报告期内主要采用贴牌代理模式；其他代理产品主要依据客户具体需求而定，产品品类和具体规格型号较为分散且呈现较为明显的多样化、差异化或阶段性特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代理的血糖试纸及血糖测试仪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血糖试纸	185.49	7.04%	1,064.60	8.28%	934.12	11.46%	1,538.07	21.24%
代理血糖测试仪	21.24	0.81%	77.04	0.60%	76.86	0.94%	164.01	2.26%
合计	206.73	7.84%	1,141.63	8.88%	1,010.98	12.41%	1,702.08	23.51%

注 1：此处占比为该产品当期采购金额占当期代理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 2：其他代理产品的品类和具体规格型号较为分散，此处未予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产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理血糖试纸	采购金额（万元）	185.49	1,064.60	934.12	1,538.07
	采购数量（万盒）	9.20	44.38	38.19	64.88
	平均单价（元/盒）	20.16	23.99	24.46	23.71
代理血糖测试仪	采购金额（万元）	21.24	77.04	76.86	164.01
	采购数量（万台）	0.50	1.68	1.62	3.79
	平均单价（元/台）	42.48	45.94	47.36	43.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产品采购单价受产品规格及市场行情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整体较为稳定。

（3）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为电和水，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21.62	59.92	41.28	19.12

	用量（万度）	25.20	68.20	53.02	33.62
	单价（元/度）	0.86	0.88	0.78	0.57
水	金额（万元）	1.04	2.47	1.64	1.74
	用量（万吨）	0.23	0.56	0.38	0.41
	单价（元/吨）	4.49	4.44	4.35	4.28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用电量及用水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电力采购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1 年以来杭州恒升血糖试纸产量逐年提升，用电量随之增加，同时杭州地区电力采购单价高于乌鲁木齐地区，一定程度拉高公司电力采购单价。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泰博科技	否	代理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印刷电极等血糖试纸原材料、仪器配件	693.20	18.79%
2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	186.06	5.04%
3	苏州市开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	121.79	3.30%
4	深圳市家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医用设备	121.65	3.30%
5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医用设备	120.92	3.28%
合计				1,243.61	33.71%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山东东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	2,125.98	13.99%
2	泰博科技	否	代理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印刷电极等血糖试纸原材料、仪器配件	2,034.67	13.39%
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用试剂	1,779.20	11.71%

4	郑州炫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	964.89	6.35%
5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	426.75	2.81%
合计				7,331.48	48.26%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泰博科技	否	代理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印刷电极等血糖试纸原材料、仪器配件	2,502.31	22.92%
2	新疆禹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医用试剂、医用设备	969.68	8.88%
3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	573.27	5.25%
4	山东省成武县医用制品厂	否	医用耗材	513.10	4.70%
5	深圳市家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医用设备	331.40	3.04%
合计				4,889.76	44.79%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泰博科技	否	代理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印刷电极等血糖试纸原材料	3,276.63	31.54%
2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	552.49	5.32%
3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488.34	4.70%
4	新疆普世康商贸有限公司	否	医用试剂	352.70	3.39%
5	新疆聚能科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医用设备	316.30	3.04%
合计				4,986.46	47.99%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9%、44.79%、48.26%和 33.71%，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27.44	513.39	2,214.04	81.18%
机器设备	2,230.62	1,065.76	1,164.86	52.22%
运输工具	641.67	563.94	77.73	12.11%
其他设备	1,375.49	908.85	466.65	33.93%
合计	6,975.22	3,051.95	3,923.27	56.25%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1	恒升医学	兵房字 2015 第 N0001019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银华街 158 号新疆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7,415.46	工业
2	恒升医学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14501 号	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3 号综合楼 9 栋 9 层	704.87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1	恒升医学	乌鲁木齐城域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72号原环保局办公楼第二层西侧八间办公室	312.00	2021.07.01-2024.06.30	办公
2	恒升医学	乌鲁木齐城域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米东区府前中路159号原工商行政管理局负一层3间库房	172.00	2021.07.01-2024.06.30	库房
3	杭州恒升	浙江长三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港生活广场C座5楼	103.00	2023.07.05-2026.07.04	办公/实验
4	杭州恒升	浙江申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新街科创园C幢C101	314.13	2023.07.01-2027.06.30	库房
5	杭州恒升	浙江申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建设四路4083号4幢	3,088.45	2022.07.01-2036.12.31	厂房
6	杭州恒升	浙江申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建设四路4083号1幢	1,416.31	2022.07.01-2027.06.30	办公
7	杭州恒升	叶志勇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雅逸府3幢3单元1303室	87.10	2023.06.22-2024.06.21	宿舍
8	杭州恒升	廖维碧、吴源贵	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2号万科魅力之城三期33栋1单元1801号	113.64	2023.10.07-2024.10.06	宿舍
9	杭州恒升	林言局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四路香樟路口的东南家园9幢2104室	107.69	2023.12.01-2024.11.30	宿舍
10	普林斯顿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科技七路1号珠海中电高科技产业园4栋9-A单元	2,538.87	2021.12.01-2024.11.30	办公/厂房
11	普林斯顿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六路1号中电高科技产业园内第4栋宿舍楼204/,301/302/303/304/305/306房(共7间)及附属设施	392.00	2023.08.08-2024.07.31	宿舍
12	生荣医学	乌鲁木齐市一心建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九道湾路577号4号第一层	940.00	2022.08.01-2027.08.31	办公/库房

13	生荣医学	梁大新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3 号南珏大厦综合楼 4 楼 401、402、403、407	280.00	2021.04.01-2024.03.31	办公
14	永道兴邦	乌鲁木齐市一心建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九道湾路 577 号 4 号第一层	580.00	2022.08.01-2027.08.31	办公/库房
15	永道兴邦	张建军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西津东路 391 号第一单元 4 层 404 室	150.49	2023.03.15-2024.03.15	办公
16	青海恒升	青海青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43 号青藏大厦 1 号楼 2 楼 201 室	175.00	2022.06.27-2027.06.26	办公
17	青海恒升	青海青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43 号青藏大厦 1 号楼 2 楼 206 室	100.00	2022.08.18-2027.08.17	库房
18	北京宏元	北京和泰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 2 号院 6 号楼 4 层 402A 室	397.50	2023.03.01-2026.02.28	办公/库房
19	恒荣信康	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楼 17-2 号库房	300.46	2023.09.01-2024.08.31	库房
20	恒荣信康	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楼 9 层 1001 室	43.38	2023.09.01-2024.08.31	办公
21	卡纳思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天津南路 682 号留创园 B 段三层 313-1	426.84	2022.11.11-2023.11.10	办公

注 1：本表第 21 项租赁协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正在续租过程中；

注 2：本表第 12 项 402 室的租赁期间自 2020.09.28 至 2024.03.31。

①部分房产出租人未办理出租房产权属证书

恒升医学承租乌鲁木齐城域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2 处房屋用于仓库，目前暂未办理产权证。杭州恒升承租浙江申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处 314.43m² 房屋用于仓库，目前暂未办理产权证。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恒升医学及其控制公司因在本次发行前所承租房产瑕疵而导致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被要求强制搬迁或承受任何损

失，本人将足额补偿恒升医学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恒升医学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升医学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因此，就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公司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于仓库及办公，对房屋结构无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租赁市场活跃，可选择范围较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裁切机 TD-M08	1	193.12	109.83	56.87%
2	丝网印刷机	1	162.83	123.35	75.75%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136.90	108.13	78.98%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11	1	132.74	55.48	41.80%
5	AU5800-10 生化仪	1	123.93	3.72	3.00%
6	切割研磨系统/3D 扫描系统	1	102.83	3.09	3.00%
7	全自动包装机	1	100.00	82.22	82.22%
合计		7	952.37	485.81	51.01%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
1	恒升医学	兵 十 二 师 国 用 [2014]第 12205795 号	乌鲁木齐市 头屯河区银 华街 158 号	19,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2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1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恒升医学	PRO Doctor	4116199	10	2006.06.14- 2026.06.13
2	恒升医学	博士医生	4550939	10	2007.12.21- 2027.12.20
3	恒升医学		12753808	10	2016.04.28- 2026.04.27
4	恒升医学	恒升冰纯	21733449	32	2018.02.07- 2028.02.06
5	恒升医学	博医万通	21687221	42	2017.12.14- 2027.12.13
6	恒升医学		653100	10	2018.04.20- 2027.06.30
7	恒升医学	健康恒升	53224892	10	2021.09.14- 2031.09.13
8	恒升医学	健康恒升	53211982	44	2021.10.21- 2031.10.20
9	恒升医学	健康恒升	53218117	35	2021.09.14- 2031.09.13
10	恒升医学	健康恒升	53204923	5	2021.10.21- 2031.10.20
11	恒升医学		51228247	10	2021.08.28- 2031.08.27
12	恒升医学		51216188	44	2021.09.07- 2031.09.06
13	恒升医学		51216175	35	2021.08.21- 2031.08.20
14	恒升医学		51215750	9	2021.08.28- 2031.08.27

15	恒升医学		51213101	5	2021.10.28-2031.10.27
16	恒升医学		51205344	11	2021.08.21-2031.08.20
17	卡纳思		12489797	5	2014.09.28-2024.09.27
18	普林斯顿	普 林 斯	7709539	10	2010.12.07-2030.12.06
19	普林斯顿		7709523	10	2010.12.07-2030.12.06
20	普林斯顿	PRENCE	7709569	10	2010.11.28-2030.11.27
21	普林斯顿		12278238	35	2014.08.21-2024.08.20
22	普林斯顿		12278237	35	2014.08.21-2024.08.20
23	普林斯顿	普 林 斯	12278236	35	2014.08.21-2024.08.20

注：上表中第 6 项为注册在俄罗斯境内的商标。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林斯顿	一种留置针装置	发明	ZL202310561275.1	2023.05.17	原始取得	无
2	杭州恒升、杭州汉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人体生化检测传感芯片	发明	ZL202210941316.5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3	恒升医学	医疗防疫用额头精确定位的人体测温设备	发明	ZL202111173327.5	2021.10.09	受让取得	无
4	普林斯顿、恒升医学	一种胰岛素输注留置针	发明	ZL202110968535.8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5	恒升医学	基于电流脉冲渗透的胰岛素泵	发明	ZL202011128904.4	2020.02.26	受让取得	无
6	杭州恒升、恒升医学	一种虹吸式检测试纸以及采用本试纸检测农药残留的方法	发明	ZL202010354225.2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7	杭州恒升、恒升医学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纸及其检测糖化血红蛋白的方法	发明	ZL202010354198.9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8	恒升医学	一种基于电流脉冲渗透的胰岛素泵及注射方法	发明	ZL202010119061.5	2020.02.26	受让取得	无
9	恒升医学	一种用于智慧病房的智能护理交互系统	发明	ZL202010072187.1	2020.01.21	受让取得	无
10	恒升医学	一种化学发光技术检测糖化血红蛋白的方法	发明	ZL201710371615.9	2017.05.24	受让取得	无
11	普林斯顿、恒升医学	基于眼血管血液拉曼散射的无损血糖检测仪及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410229338.4	2014.05.27	原始取得	无
12	恒升医学	一种血糖仪	发明	ZL201310163975.1	2013.05.07	原始取得	无
13	普林斯顿	一种助针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204124.2	2023.05.17	原始取得	无

14	杭州恒升	一次性自助针式留置型输注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975769.X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15	杭州恒升	防缠绕型输注留置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320843722.8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16	杭州恒升	峰值保持式血糖交流阻抗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785808.X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17	杭州恒升	全开式防丢型电池仓	实用新型	ZL202320497045.9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18	杭州恒升	平置式无线充电血糖仪	实用新型	ZL202320493344.5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19	杭州恒升	无电机型压电式输注泵	实用新型	ZL202320413533.7	2023.03.06	原始取得	无
20	杭州恒升	单电机双通道蠕动泵	实用新型	ZL202320316500.0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恒升	单电机型双通道输注泵	实用新型	ZL202320266564.4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22	卡纳思	一种试剂生产用装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094047.3	2023.01.31	原始取得	无
23	卡纳思	一种试剂配制用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55384.5	2022.11.07	原始取得	无
24	卡纳思	一种试剂生产用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954759.6	2022.11.07	原始取得	无
25	卡纳思	一种试剂盒贴标签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64542.6	2022.10.29	原始取得	无
26	卡纳思	一种试剂盒出库用扫码枪	实用新型	ZL202222776866.4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27	卡纳思	一种试剂盒包装用打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55002.4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28	杭州恒升	半抛型动态血糖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2687442.0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29	杭州恒升	快装式采血笔	实用新型	ZL2022222684231.1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30	普林斯顿	一种注射组件工装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2581472.3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31	普林斯顿	一种输注件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581434.8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32	普林斯顿	一种敷贴穿刺针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2571507.5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33	杭州恒升	自出料型试纸瓶	实用新型	ZL2022222319820.X	2022.09.01	原始取得	无
34	杭州恒升	盖板防丢型电池仓	实用新型	ZL2022222319819.7	2022.09.01	原始取得	无
35	杭州恒升	一种退片式试纸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2151568.6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36	卡纳思	一种具有摇匀功能的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2123449197.1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7	卡纳思	一种具有抗震防护功能的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2123429315.2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8	普林斯顿	一种穿刺针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991263.5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39	普林斯顿	一种助针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539928.9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40	普林斯顿	一次性输注管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39877.X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41	普林斯顿	一种药液输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39767.3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42	普林斯顿	一种应急救援镇痛泵和镇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405555.6	2021.06.23	原始取得	无
43	普林斯顿	一种自动植入泵	实用新型	ZL202121405539.7	2021.06.23	原始取得	无
44	普林斯顿	一种带有屏蔽件的药液输注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24231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无
45	杭州恒升	一种多功能物联网血糖仪	实用新型	ZL202022935057.4	2020.12.07	原始取得	无
46	杭州恒升	一种 PCB 板生产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931300.5	2020.12.07	原始取得	无
47	杭州恒升	一种血糖仪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31165.4	2020.12.07	原始取得	无
48	卡纳思	一种便于标记的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828129.9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49	卡纳思	一种具有摇匀功能的 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828127.X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50	卡纳思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826984.6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51	卡纳思	一种便于控温的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826940.3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52	卡纳思	一种便于取放的视	实用新型	ZL202021149207.2	2020.06.19	原始取得	无

		黄醇结合蛋白的测定取样试剂盒					
53	卡纳思	一种可防止空气接触氧化的肌酐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119869.5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54	卡纳思	一种可防止运输晃动的胱抑素 C 浓度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119867.6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55	卡纳思	一种能克服试液残留的 α -L-岩藻糖苷酶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119820.X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56	卡纳思	一种试剂利用率高的同型半胱氨酸含量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119175.1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57	卡纳思	一种适合快速测定的总胆汁酸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119173.2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58	杭州恒升	一种隧道式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94601.8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59	杭州恒升	一种便携式自动退片血糖仪	实用新型	ZL202020686172.X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60	杭州恒升	一种试纸滚切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86137.8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61	杭州恒升	一种试纸裁切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86112.8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62	杭州恒升	一种全自动点液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85186.X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63	杭州恒升	一种带充电底座的智能系统血糖仪	实用新型	ZL202020685128.7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64	杭州恒升	一种试纸压合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85108.X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65	普林斯顿	一种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泵用输注组件分离器及输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618541.1	2020.04.22	原始取得	无
66	卡纳思	一种便于观测剩余液位的体外诊断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922137867.2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67	卡纳思	一种具有恒温隔离效果的单胺氧化酶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922137866.8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68	卡纳思	一种体外果糖胺测定试剂组分预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7865.3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69	卡纳思	一种体外诊断试剂密封保存器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136398.2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70	恒升医学	一种电化学学生物感测试片	实用新型	ZL201920434021.2	2019.04.01	原始取得	无
71	恒升医学	一种血糖、尿酸、总胆固醇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389251.1	2019.03.25	原始取得	无

72	卡纳思	用于生产过程中的试剂瓶自动贴标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259603.7	2018.02.15	原始取得	无
73	卡纳思	试剂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59597.5	2018.02.15	原始取得	无
74	卡纳思	降钙素原PCT 定量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253459.6	2018.02.12	原始取得	无
75	卡纳思	用于酶联免疫检测过程中的自动点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53458.1	2018.02.12	原始取得	无
76	卡纳思	便于运输的防振保温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253451.X	2018.02.12	原始取得	无
77	卡纳思	多功能体外试剂诊断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253439.9	2018.02.12	原始取得	无
78	卡纳思	防污染生物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253438.4	2018.02.12	原始取得	无
79	卡纳思	过氧化氢酶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253373.3	2018.02.12	原始取得	无
80	卡纳思	用于酶联免疫检测过程中的自动洗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53234.0	2018.02.12	原始取得	无
81	恒升医学	一种体温计	实用新型	ZL201520051916.X	2015.01.23	原始取得	无
82	恒升医学	一种体温计	实用新型	ZL201520051912.1	2015.01.23	原始取得	无
83	普林斯顿	胰岛素泵助针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289597.6	2023.05.17	原始取得	无
84	普林斯顿	注射针头（胰岛素泵）	外观设计	ZL202330289497.3	2023.05.17	原始取得	无

85	杭州恒升	胰岛素泵	外观设计	ZL202230671806.9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升博医糖尿病管理软件 V1.0	恒升医学	2017SR521426	2017.09.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恒升博士医生软件（安卓版）V1.0	恒升医学	2017SR521999	2017.09.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恒升博医系统软件（安卓版）V1.20	恒升医学	2017SR523506	2017.09.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恒升博士医生软件（苹果版）V1.0	恒升医学	2017SR522007	2017.09.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恒升博医系统软件（苹果版）V1.20	恒升医学	2017SR523645	2017.09.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血糖尿酸仪软件 V2.0	恒升医学	2019SR0296507	2019.04.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博医慢病 V1.0	恒升医学	2020SR1201267	2020.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齿科平台 V1.0	恒升医学	2017SR209220	2017.05.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恒升处方前置智能审核系统 V1.0	恒升医学	2022SR0215028	2022.0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	博士医生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恒升医学	2021SR1755947	2021.11.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	博士医生之家 V1.0	恒升医学、银川市中医医院	2021SR1659229	2021.11.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	博士医生 prodoctor 合理	恒升医学	2021SR1438995	2021.09.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用药系统 V1.0						
13	博 士 医 生 prodoctor 移动 护理系统 V1.0	恒升医学	2021SR 1438992	2021.09.27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	恒 升 大 健 康 V1.0	恒升医学	2021SR 1367219	2021.09.13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	慢病数据管理 软件 V1.0	恒升医学	2022SR 0820332	2022.06.22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	博士医生合理 用药系统 V2.0	恒升医学	2023SR 0250874	2023.02.16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	博士医生移动 护理系统 V2.0	恒升医学	2023SR 0250931	2023.02.16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	卡纳思生化液 体配制数据分 析系统 V1.0	卡纳思	2018SR 734322	2018.09.11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	卡纳思试剂质 量控制抽样管 理系统 V1.0	卡纳思	2018SR 734308	2018.09.11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	卡纳思试剂盒 二维码管理系 统 V1.0	卡纳思	2018SR 734317	2018.09.11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	卡纳思生产环 境 检 测 系 统 V1.0	卡纳思	2018SR 734326	2018.09.11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	卡纳思试剂盒 生产过程控制 BPM 系统 V1.0	卡纳思	2018SR 734313	2018.09.11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	体外诊断试剂 自动定量分装 系统 V1.0	卡纳思	2019SR 1227267	2019.11.28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	胱抑素 C 检测 灵敏度测试软 件 V1.0	卡纳思	2020SR 0525350	2020.05.28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	动态葡萄糖监 测 控 制 软 件 V1.0	普林斯顿	2011SR 020346	2011.04.14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	动态葡萄糖监 测 用 户 软 件 V1.0	普林斯顿	2011SR 020344	2011.04.14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	恒升血糖仪上 位机软件 V1.0	杭州恒升	2020SR 1783006	2020.12.10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	恒 升 博 慧 DM5279 型血	杭州恒升	2020SR 1782759	2020.12.10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糖测试仪专用 嵌入式软件 V1.0						
29	恒升物联网医 疗管理系统 V1.0	杭州恒升	2020SR 1782754	2020.12.10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	恒升血糖仪管 理系统软件 (安卓医用 版) V1.0	杭州恒升	2020SR 1782753	2020.12.10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	恒升血糖仪管 理系统软件 (安卓用户 版) V1.0	杭州恒升	2020SR 1782752	2020.12.10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	恒升血糖仪管 理系统软件 (苹果医用 版) V1.0	杭州恒升	2020SR 1782751	2020.12.10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	恒升血糖仪管 理系统软件 (苹果用户 版) V1.0	杭州恒升	2020SR 1789006	2020.12.10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	恒升博康 DM6001 血糖 测试仪专用嵌 入式软件 V1.0	杭州恒升	2020SR 1783041	2020.12.10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	恒升博联 DM7001 血糖 测试仪专用嵌 入式软件 V1.0	杭州恒升	2020SR 1783040	2020.12.10	全部 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编号	到期时间
1	恒升医学	hsgood.com	新 ICP 备 15001879 号-1	2024.09.28
2	北京宏元	boshiyisheng.net	京 ICP 备 09111913 号-4	2025.11.27
3	北京宏元	boyixitong.cn	京 ICP 备 09111913 号-3	2025.11.27
4	北京宏元	prodoctor.cn	京 ICP 备 09111913 号-2	2026.06.30

(6) 软件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恒升医学	恒升博医糖尿病管理软件 V1.0	新 RC-20190-0166	2019.12.03	五年	原始取得

3、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许可其他方使用的情况，存在两项被其他方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时间	许可范围	许可费用 (万元)
1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博科技	2018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 (后续至 2038 年 5 月 31 日)	血糖测试仪及试纸（型号：TD-4279 及 TD-4252）	1,780.00
2	普林斯顿医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福尼亚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28 年 12 月 9 日 (到期后可永久无偿使用)	专利许可	1,400.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招股说明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单体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生荣医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医用试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生荣医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无关联关系	血糖监测及糖	框架协议	正在

		区人民医院		尿病管理产品		履行
3	杭州恒升	贵州一能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生荣医学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医用试剂	1,843.49	履行完毕
5	生荣医学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1,622.53	履行完毕
6	生荣医学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1,811.00	履行完毕
7	生荣医学	新疆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医用试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生荣医学	新疆东凯物流展览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试剂、医用设备	1,335.76	履行完毕
9	北京宏元	贵州一能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生荣医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生荣医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生荣医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医用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生荣医学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生荣医学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生荣医学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北京宏元	贵州一能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恒升健齿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生荣医学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生荣医学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	北京宏元	贵州一能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生荣医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

		区人民医院				完毕
22	生荣医学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医用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3	生荣医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4	生荣医学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试剂、医用设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5	恒升健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6	生荣医学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招股说明书所称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生荣医学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永道兴邦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生荣医学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恒升医学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杭州恒升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杭州恒升	山东东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恒荣信康	苏州市开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永道兴邦	苏州市开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生荣医学	苏州市开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恒升医学	深圳市家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设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永道兴邦	郑州炫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生荣医学	山东东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生荣医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试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杭州恒升	新疆万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永道兴邦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生荣医学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恒升医学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生荣医学	新疆万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医用试剂、医用设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生荣医学	山东省成武县医用制品厂	无关联关系	医用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	生荣医学	郑州炫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1	北京宏元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2	恒升医学	深圳市家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设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3	恒升医学	泰博科技	无关联关系	代理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4	恒升医学	泰博科技、苏州乔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理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5	北京宏元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6	永道兴邦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7	生荣医学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8	生荣医学	新疆普世康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9	恒荣信康	新疆普世康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医用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 款 人	贷 款 人	合同金 额（万 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7065RL202206209）	恒 升 医学	中国 银 行 （ 乌 鲁 木 齐 市 扬 子 江 路 支 行 ）	1,000.00	2022/6/29 - 2023/6/28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7065RL20210600130 ）	恒 升 医学	中国 银 行 （ 乌 鲁 木 齐 市 扬 子 江 路 支 行 ）	1,000.00	2021/6/28 - 2022/6/27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7065RL202004080）	恒 升 医学	中国 银 行 （ 乌 鲁 木 齐 市 扬 子 江 路 支 行 ）	1,000.00	2020/4/29 - 2021/4/29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不 动 产 抵 押	履 行 完 毕
注：合同金额为借款合同约定的最高借款金额。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技术应用情况
1	低成本高性能的血糖测试仪技术	采用低成本、高集成的国产 MCU 方案，把电流、阻抗、温度信号转化为电信号，通过高精度的 AD 转化，辅助软件算法处理，实现高精度信号测试。同时结合软硬件校	自主研发	行业前列	已用于实际产品

		准,可保证批量产品血糖电流精度可达 0.1%,HCT 阻抗精度可达 1%			
2	蓝牙血糖测试仪技术	结合成熟的蓝牙技术与发行人的血糖检测技术方案,基于低功耗、高可靠性设计,测量数据可通过蓝牙无线传输,可对血糖进行实时跟踪和监控,实现血糖动态预警监测管理	自主研发	通用型技术	已于实际产品
3	NB-IoT 物联网血糖测试仪技术	结合物联网技术与发行人的血糖检测技术,基于低功耗、高可靠性设计,测量数据可通过 IOT 物联网无线传输,可对血糖进行实时跟踪和监控,实现血糖动态预警监测管理,也可进行数据分享,可远程进行血糖的健康管理	自主研发	通用型技术	已于实际产品
4	血糖一体机技术	把血糖模块集成到手机中,结合手机 PDA 技术与血糖检测技术,系统集成、多功能、多用户数据管理、高可靠性设计,提高血糖测试仪通信性能及血糖动态预警监测管理,方便医院院内数据查看与管理	自主研发	通用型技术	已于实际产品
5	红细胞压积校正技术	利用全血内部不同组分对电信号的不同响应,针对全血内红细胞,采用交流阻抗技术,对全血样本中的红细胞含量进行测定,并用得到的红细胞含量(即红细胞压积),对原始的血糖或者其他待测物分子电信号予以校正,从而消除红细胞压积对信号的影响,得到更加准确的最终读值信号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已于实际产品
6	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	通过特异性酶和媒介体的配合,在待检物质与特异性酶进行反应时,通过媒介体提取反应中产生的微弱电信号,并传导至信号电极上,从而可实现对生物反应中的电信号的提取,用于检测待检物质浓度	自主研发	行业前列	已于实际产品
7	开环式胰岛素泵控制技术	采用小体积、高减速比的电机,配合光栅编码器,辅助软件算法控制,实现对输注精度的精准控制;采用高精度的压力传感器,可实现对不同程度的堵管进行精确的判断,保证患者的安全;采用 LCD 液晶屏,方便用户使用	授权+自研	行业前列	已于实际产品

注:第 7 项核心技术系基于珠海福尼亚向普林斯顿授权使用专利技术和自主研发的升级。

2、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对应产品	对应的专利技术
1	低成本高性能的血糖测试仪技术	是	DM5200 系列血糖测试仪	一种便携式自动退片血糖仪（ZL202020686172.X）、盖板防丢型电池仓（ZL202222319819.7）
2	蓝牙血糖测试仪技术	是	DM5200 系列血糖测试仪	非专利技术
3	NB-IoT 物联网血糖测试仪技术	是	DM6000 系列血糖测试仪	一种多功能物联网血糖仪（ZL202022935057.4）
4	血糖一体机技术	是	DM7000 系列血糖测试仪	一种带充电底座的智能系统血糖仪（ZL202020685128.7）
5	红细胞压积校正技术	是	DM5200、DM6000、DM7000 系列血糖测试仪，以及 DM5200 系列血糖测试条	非专利技术
6	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	是	DM5200 系列血糖测试条	非专利技术
7	开环式胰岛素泵的控制技术	是	胰岛素泵（型号 P-02）	一种带有屏蔽件的药液输注器（ZL202121242310.6）、开环式智能胰岛素泵的控制方法（200710032894.2）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形成的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332.35	3,743.39	1,380.08	707.81
营业收入	12,971.59	32,418.21	27,871.45	22,489.08
占比	25.69%	11.55%	4.95%	3.15%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企业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企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批准机关	有效期至
1	GR202365000315	恒升医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
2	GR202165000163	卡纳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3	GR202133002199	杭州恒升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有 5 家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相关主体共持有 6 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分类	批准机关	有效期至
1	新药监械生产许 20130012 号	恒升医学	II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 年 8 月 1 日
2	浙杭药监械生产备 20210004 号	杭州恒升	I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3	浙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06 号	杭州恒升	II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4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3197 号	普林斯顿	III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 年 7 月 29 日
5	新药监械生产许 20200030 号	恒升健齿	II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6	新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10 号	卡纳思	II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6 日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分类	批准机关	有效期至
1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380号	恒升医学	II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有效
2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1号	恒升医学	III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局	2028年2月13日
3	浙杭药监械经营备20191188号	杭州恒升	II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有效
4	浙杭药监械经营许20190285号	杭州恒升	III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4月27日
5	青西药监械经营备20150114号	青海恒升	II	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6	青西药监械经营许20150066号	青海恒升	III	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9月16日
7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286号	永道兴邦	III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局	2028年10月17日
8	新乌市监械经营备20230080号	永道兴邦	II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有效
9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25号	生荣医学	II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有效
10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268号	生荣医学	III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局	2028年8月27日
11	新阿市监械经营备20170125号	恒荣信康	II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管局	长期有效
12	新阿市监械经营许20220057号	恒荣信康	III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管局	2027年11月1日
13	京经药监械经营备20150068号	北京宏元	II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长期有效
14	京经药监械经营许20180060号	北京宏元	III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2028年8月14日
15	新乌市监械经营备20230727号	恒升健齿	II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有效
16	新乌市监械经营许20230410号	恒升健齿	III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局	2028年9月17日

4、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胰岛素泵、持续血糖监测设备、医用试剂等，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66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分类	注册证号/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恒升医学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II	新械注准 201624000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2	恒升医学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II	新械注准 20162220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3	恒升医学	医用外科口罩	II	新械注准 20212140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4 日
4	恒升医学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II	新械注准 20212140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4 日
5	杭州恒升	血糖测试仪	II	浙械注准 20212220390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 日
6	杭州恒升	血糖测试仪	II	浙械注准 20212220071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6 日
7	杭州恒升	血糖测试仪	II	浙械注准 2021222038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 日
8	杭州恒升	血糖测试仪	II	浙械注准 20202220915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7 日
9	杭州恒升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II	浙械注准 20212400181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10	杭州恒升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II	浙械注准 20202400923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1	普林斯顿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	III	国械注准 2014307198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7 日

12	普林斯顿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泵用输注组件	III	国械注准 2016314107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3	普林斯顿	胰岛素泵	III	国械注准 2016314184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8 日
14	恒升健齿	定制式活动义齿	II	新械注准 20162170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15	恒升健齿	定制式固定义齿	II	新械注准 20162170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16	恒升健齿	定制式矫治器	II	新械注准 202121700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6 日
17	恒升健齿	定制式保持器	II	新械注准 20212170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5 日
18	卡纳思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 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 日
19	卡纳思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 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 日
20	卡纳思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 日
21	卡纳思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 日
22	卡纳思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 日
23	卡纳思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 日
24	卡纳思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3 日
25	卡纳思	α-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CNPF 底物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3 日

26	卡纳思	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日
27	卡纳思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日
28	卡纳思	尿素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日
29	卡纳思	肌酐测定试剂盒（酶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日
30	卡纳思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日
31	卡纳思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日
32	卡纳思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日
33	卡纳思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酶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日
34	卡纳思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日
35	卡纳思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日
36	卡纳思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AP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日
37	卡纳思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HOD-PAP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日
38	卡纳思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日

		(免疫比浊法)			局	
39	卡纳思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 日
40	卡纳思	脂蛋白 a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 日
41	卡纳思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 (IFCC 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3 日
42	卡纳思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免疫抑制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3 日
43	卡纳思	高敏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 日
44	卡纳思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EPS 底物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3 日
45	卡纳思	钙测定试剂盒 (甲基麝香草酚蓝比色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 日
46	卡纳思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葡萄糖氧化酶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 日
47	卡纳思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 (IFCC 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48	卡纳思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GPNA 底物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49	卡纳思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L 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50	卡纳思	α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DGKC 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51	卡纳思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52	卡纳思	免疫球蛋白 IgA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53	卡纳思	免疫球蛋白 IgG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54	卡纳思	免疫球蛋白 IgM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55	卡纳思	补体 C3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56	卡纳思	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57	卡纳思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58	卡纳思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59	卡纳思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酶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60	卡纳思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酶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61	卡纳思	抗链球菌 O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62	卡纳思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新械注准 201524000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63	杭州恒升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I	浙杭械备 20210017	杭州市市监局	长期有效
64	杭州恒升	热敏胶片	I	浙杭械备 20230287	杭州市市监局	长期有效

65	杭州恒升	医用干式胶片	I	浙杭械备 20230408	杭州市市监局	长期有效
66	杭州恒升	血糖质控液	II	浙械注准 20232401101	浙江省药监局	2028 年 3 月 7 日

5、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或备案文件名称	类型	平台名称	备案时间	批准机关
1	恒升医学	新乌械互销 20230331	入驻类	京东	2023.11.27	乌鲁木齐市市监局
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备案公示	入驻类	百度网讯	2021.08.12	乌鲁木齐市市监局
				淘宝商城		
				有赞商城		
天猫商城						
3	杭州恒升	（浙杭）网械企备字[2022]第00053号	入驻类	天猫	2022.01.18	杭州市市监局
				京东		
4	永道兴邦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备案公示（2019年01号）	入驻类	京东商城	2019.02.11	乌鲁木齐市市监局
			入驻类	淘宝商城		
			入驻类	有赞商城		
			入驻类	天猫商城		

6、广告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第三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平台发布医疗器械产品广告（图片及视频）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广告部门的审查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主体	广告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许可单位
1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视)第260114-00001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35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36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37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38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39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40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41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42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43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44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45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46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47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48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49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50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51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恒升医学	新械广审(文)第260114-00052号	博士医生血糖测试仪, 博士医生血糖试纸	2026.0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批准机关	有效期至
1	新 AA9910249	生荣医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8日

8、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批准机关	有效期至
1	(新)-非经营性-2019-0009	恒升医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2日
2	(浙)-非经营性-2022-0006	杭州恒升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年1月12日

9、进出口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进出口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批准机关	有效期至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500609145	恒升医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2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65019609N9	恒升医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2068年7月31日

3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3316960A9R	杭州恒升	钱江海关驻萧然办事处	2068年7月31日
4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6501964367	恒升健齿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2068年7月31日

10、排污登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登记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9165010056052550XH001X	恒升医学	2025年5月20日
2	91440400749960169G001X	普林斯顿	2025年7月7日
3	9165010078762828X7001W	卡纳思	2028年5月21日
4	91330109MA2B0FXP6J001W	杭州恒升	2027年10月10日
5	乌经开（头）建字第2023060号	恒升医学	2028年11月1日

11、其他资质及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及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批准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乌AQBYYYIII202100118	恒升医学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协会	2024年8月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4022Q10015R0M	恒升医学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4022S10011R0M	恒升医学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84022E10011R0M	恒升医学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9022MDQ00014-04R0S	恒升医学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ZJLH23IP0041R0S	恒升医学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7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B23Q0260R0M	杭州恒升	江西腾标认证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ZJLH23IP0220R0M	杭州恒升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9	质量管理体系	ASED2023Q1647	杭州恒升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	2026年4

	认证	R0M		有限公司	月 2 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ASED2023E1181R0M	杭州恒升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ASED2023S1112R0M	杭州恒升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04IPI231053R0S	普林斯顿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6 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523Q01274R0S	普林斯顿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6 年 5 月 14 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523E00539R0S	普林斯顿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6 年 5 月 14 日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523S00509R0S	普林斯顿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6 年 5 月 14 日
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9022MDQ00017-04R1S	恒升健齿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4023Q10088R0S	卡纳思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84023E10059R0S	卡纳思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4023S10057R0S	卡纳思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ZJLH23IP0058R0S	卡纳思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四）各资源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依靠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资质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用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拥有的资质是公司依法开展生产活动，确保产品质量与服务的体现，充分展现了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综合实力。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437	425	438	438

2、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172	39.36%
31至40岁	150	34.32%
41至50岁	86	19.68%
51岁及以上	29	6.64%
合计	437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12	2.75%
本科	154	35.24%
专科及以下	271	62.01%
合计	437	100.00%

4、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7	24.49%
生产人员	97	22.20%
销售人员	192	43.94%
研发人员	41	9.38%
合计	437	100.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1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颜琪、宋少华、黄堪设等 3 人，其简历如下：

颜琪，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宋少华先生，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广州索凯特离子热工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州睿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湖南巧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普林斯顿研发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杭州恒升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2023 年 2 月至今，任杭州恒升研发部副总监。

黄堪设先生，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广州市广镁光电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州睿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副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湖南巧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普林斯顿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2023 年 2 月至今，任普林斯顿研发部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
1	颜琪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退片式试纸连接器、自出料型试纸、盖板防丢型电池仓、半抛型动态血糖监测设备、单电机型双通道输注泵、快装式采血笔、防缠绕型输注留置组件、平置式无线充电血糖仪、全开式防丢型电池仓、无电机型压电式输注泵、单电机双通道蠕动泵、峰值保持式血糖交流阻抗测量装置、一次性自助针式留置型输注器

2	宋少华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充电底座的智能系统血糖仪、一种隧道式烘干机、一种试纸裁切机、一种试纸滚切机、一种试纸压合机、一种全自动点液机、一种便携式自动退片血糖仪、一种 PCB 板生产测试治具、一种血糖仪质量检测装置、一种多功能物联网血糖仪
3	黄堪设	发明专利：一种留置针装置、一种胰岛素输注留置针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数(股)	持股比 例
1	颜琪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100,000	0.13%
2	宋少华	核心技术人员	-	80,000	0.10%
3	黄堪设	核心技术人员	-	80,000	0.10%
合计			-	260,000	0.34%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外兼职情况。

（6）核心技术人员侵权、相关约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六）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瞄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结合已有技术基础与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储备了符合行业主流技术水平的若干在研项目，以提高产品竞争力、优化生产工艺和丰富产品结

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算金额	拟达到目标
1	血尿酸测试系统	转产阶段	350.00	完成尿酸测试条和测试仪开发，并获得注册证
2	博士医生低成本血糖监测系统	转产阶段	1,200.00	得到更低成本高性能血糖测试仪和测试条，并获得注册证
3	血酮测试系统	转产阶段	350.00	完成血酮测试条和测试仪开发，并获得注册证
4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的优化研究	优化阶段	320.00	优化持续葡萄糖检测系统工艺，提升产品性能
5	皮下留置针的研究	送检阶段	345.00	完成可拆卸皮下留置针开发，并获得注册证
6	疼痛泵的研究	研究阶段	300.00	完成镇痛系列泵类产品的开发，并获得成熟样品
7	蓝牙胰岛素泵的研究	注册评审阶段	200.00	完成可进行蓝牙传输的胰岛素泵的研究，得到样品
8	微量输注泵	研究阶段	200.00	完成微型输注泵类产品的开发，提升精度，并获得样品
9	智慧医联体平台	研究阶段	200.00	完成智慧医联体平台软件开发以及相应功能实现，获得软件著作权
10	呼吸道快速诊断项目	研究阶段	220.00	完成甲流、乙流、合胞病毒等常见呼吸道传染性疾疾病快速诊断测试条的开发，并实现量产
11	血糖检测微针贴片	研究阶段	300.00	完成新型微创芯片的检测，输注功能开发，并实现小规模生产可行
12	生产设备自动化研究	小试阶段	55.10	完成设备及工艺改进，提升生产效率
13	CGMS 预警中心系统	测试阶段	200.00	完成 CGMS 预警平台的项目整合工作，完成软件开发，获得软件著作权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531.20	1,024.34	976.95	615.76
营业收入	12,971.59	32,418.21	27,871.45	22,489.08
研发费用占比	4.10%	3.16%	3.51%	2.74%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持续血糖监测（CGM）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模式	主要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研究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1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的优化研究	委托研发	在公司动态葡萄糖监测用户软件基础上增加运行程序和数据库分离功能	9.50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子公司普林斯顿所有	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
2	苏州安格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的优化研究	委托研发	修改普林斯顿动态血糖处理器软件算法，使程序算法能与传感器和处理器屏幕匹配，并提升数据下载速度	23.00	发行人子公司普林斯顿拥有本项目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并对本项目开发的软件享有所有权及永久使用权	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
3	深圳市道途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博士医生低成本血糖监测系统	委托研发	完成 5 款血糖仪外观设计及 2 款血糖仪外壳结构设计	13.33	在设计费用全部结清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恒升取得本设计项目所涉及的正选设计方案的全部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
4	郭鸿	博士医生 ProDoctor 合理用药系统、博士医生 ProDoctor 移动护理系统	委托研发	开发合理用药系统及移动护理系统 IOS 版，建立常用药和护理记录药数据库，并对 IOS 所有操作系统兼容	根据工作量计算，工作量以 500 元/日为计算标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包括（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宏元所有	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
5	上海汉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士医生低成本血糖监测系统	委托研发	开发持续葡萄糖蓝牙采集器，研发目标与成果包括产品原理图、印制电路板图、源程序、通信协议、物料清	4.00	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著作权、商标权，均归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恒升所有	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

				单和样品等			
6	浙江大学	血糖检测微针贴片	合作研发	杭州恒升完成微针贴片的工业化生产解决方案，浙江大学完成可用量产生的血糖检测微针贴片原型的制备与性能验证	200.00	开发完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共有；产生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恒升产品化后所取得的利润双方按各50%分配；产生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在进行转让或者授权至第三方所取得的收益双方按各50%分配；合作开发过程中产生可用于论文发表的技术，以浙江大学相关人员作为主要作者进行发表，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恒升及参与人员应作为参与者署名	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
7	天津涂冠科技有限公司	血糖检测微针贴片	委托研发	对杭州恒升提供的针体材料根据其提出的厚度要求进行清洗和真空镀膜	10.00	有关电极针镀膜的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恒升所有，经双方确认的共性技术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
8	苏州百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的优化研究	委托研发	完成一次性动态葡萄糖传感器探针探头组件的相关生产	180.00	苏州百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普林斯顿完成因相关工	在合同中约定保密

				技术开发，必要时配合普林斯顿完成相关工序所需的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的文件编制		序所需的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的文件编制	条款

注：郭鸿系公司原 iOS 研发人员，一直从事互联网医疗领域开发工作。在其离职后，公司为实现博士医生糖尿病管理系统多平台部署和各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与其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持续进行博医系统及其组件在苹果 iOS 前端系统平台的开发和迭代工作。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董监高换届选举等相关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机构、提案与通知、召集与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利润分配及挂牌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

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日常事务的处理机构、提案与通知、召集与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挂牌等相关议案。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监事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独立意见等作出详细规定。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邓峰、王林彬、龚巧莉为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执行良好。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目前董事会秘书由陈曦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等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17 号），认为：“恒升医学公

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及整改情况

1、员工代收零星销售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代收零星销售款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面对新疆偏远地区零星客户或开展推广活动销售血糖测试仪活动机等情况时，部分客户基于方便性考虑，通常直接将零星销售款支付给公司员工，再由公司员工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转入公司账户。员工收到零星销售款后，需向公司上交账款并经出纳审核后，方可获得出货许可。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零星销售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账户代收零星销售款	-	8.69	254.53	217.92

个人账户代收零星销售款的特点是员工转账金额小，是应零星客户要求而临时性、偶发性发生的事项，通常是销售员工通过自己日常自用银行卡进行零星转账，并非公司组织性要求或安排的专用银行卡。上述所有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的零星销售款均已及时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起不再利用员工个人账户代收零星销售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极少数已离职员工银行账户、因员工个人原因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以及员工理财未到期的银行账户外，其余涉及个人账户代收零星销售款的银行账户均已完成注销。

2、转贷情况

（1）公司配合转贷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2022 年 2 月，公司配合客户德润医疗进行了转贷。2021 年 2 月 23 日，德润医疗向公司以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 95.30 万元，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退回德润医疗 95.30 万元款项；2022 年 2 月

22 日，德润医疗向公司以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 82.85 万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退回德润医疗 53.85 万元，其余 29.00 万元作为正常的销售回款冲减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并非前述“转贷”安排项下的借款人，亦未通过该笔银行贷款资金走账谋取任何经济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贷款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德润医疗贷款支付公司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公司转回德润医疗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德润医疗贷款支付公司金额	82.85 万元	95.30 万元
公司转回德润医疗金额	53.85 万元	95.30 万元
德润医疗归还银行贷款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转贷资金流向与具体用途	德润医疗经营所需	
贷款利息支付方	德润医疗	

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取得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关于上述两笔贷款的结清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配合客户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且已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配合转贷的情形，配合转贷行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上述配合转贷行为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配合转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责任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但公司并非前述“转贷”安排项下的借款人，仅为客户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不属于上述责任的承担主体。同时，《贷款通则》对该行为设定的最严重的不利情形未规定任何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此外，公司仅为配合客户提供转贷通道，亦未通过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谋取任何经济利益，且客户已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故公司自始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属于违法违规的恶

意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贷款诈骗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配合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公司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整改措施

针对“转贷”，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2022年3月起，公司未再与第三方发生新的配合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公司已对后续可能的影响出具了承诺：“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的发生。”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且不向公司追偿，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立足于医疗器械行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院专业市场，主营业务为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和医用设备的代理业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等业务于一体，围绕糖尿病患者提供监测、治疗及血糖管理闭环式解决方案的服务厂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元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新疆中易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元武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王元武先生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万和富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 1-3 项中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恒升医学关联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武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 家，为新疆中易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6、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7、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易联弘京	董事郑融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林彬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林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独立董事王林彬的弟弟林进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5	万利互联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万和富利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齐心合利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兵配偶的弟弟杜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众力汇金	监事会主席吴朝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珠海福尼亚	持股 3.88%的公司股东；董事万晓婷任职的公司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新疆九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新疆振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新疆兵团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9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1	重庆嘉许智特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元武、何顺萍儿子王腾艺控制的企业，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李云洁配偶的哥哥张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乌鲁木齐英之杰贸易有限公司	邓峰配偶的哥哥李永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朱斌	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辞职
2	童玉琴	曾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6 月辞职
3	周海燕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辞职
4	姚广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20 年 8 月辞职
5	郭建花	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2020 年 9 月监事会换届后自动离任
6	高维鹏	曾任公司董事	2019 年 11 月辞职
7	徐珍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董事会换届后自动离任
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徐珍担任副所长的企业	
9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徐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陈青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辞职
11	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无锡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珠海康奇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4	巨人慈善基金会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担任副理事长的基金会	
15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格方乐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离职
20	深圳市海壹在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女儿陈于一控制的公司	
21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女儿陈于一控制的公司	
22	深圳市海壹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女儿陈于一控制的公司	

23	无锡中科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女儿陈于一控制的公司	
24	深圳市科南软件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女儿陈于一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广州市科南软件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女儿的配偶张世海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杨庆峰	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3年9月董事会换届后自动离任
27	北京首膳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庆峰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注销
28	五常市二十六厘米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庆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合作社	
29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王林彬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3 年 3 月离职
30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22 年 10 月离职
31	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离职

除曾经的关联方外，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珠海福尼亚	64.18	113.50	188.27	119.48
	关联租赁	王元武	详见下文明细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8.78	497.91	444.79	383.95
	关联担保	详见下文明细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珠海福尼亚	福尼亚胰岛素泵、泵耗材以及维修服务	64.18	113.50	188.27	119.4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为 119.48 万元、188.27 万元、113.50 万元、64.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8%、1.57%、0.71%、1.32%。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的金额相对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合作协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事项。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王元武	房屋	-	-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王元武	房屋	-	2.99	-	0.2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王元武	房屋	-	2.99	8.57	0.0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王元武	房屋	-	-	-	-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仓储需求，向控股股东王元武租赁房产，相关租赁金额较小，租赁协议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具有合理性。2023年度，上述相关租赁协议已终止。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1	王元武、何顺萍	公司	500.00	500.00	2020.03-2021.03	保证	是
2	王元武、何顺萍	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04-2021.04	保证	是
3	王元武、何顺萍	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07-2021.07	保证	是
4	王元武、何顺萍	公司	817.18	1,000.00	2021.06-2022.06	保证	是
5	王元武、何顺萍	公司	800.00	800.00	2021.03-2022.03	保证	是
6	王元武、何顺萍	公司	298.20	1,000.00	2022.06-2023.06	保证	是
7	王元武、何顺萍	公司	100.00	8,000.00	2023.03-2024.03	保证	否

注：履行完毕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8.78	497.91	444.79	383.9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王元武	-	2.87	5.61	-
合计		-	2.87	5.61	-

（2）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珠海福尼亚	2.25	0.37	1.30	53.32
其他应收款	珠海福尼亚	6.00	6.00	6.00	6.00
合计		8.25	6.37	7.30	59.32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各方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和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亦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接受关联方担保外），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的定价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61,169.98	49,638,732.25	96,798,574.40	73,586,95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16,272.95	19,226,725.98	22,066,626.02	41,859,367.12
应收票据	1,948,337.04	2,463,789.99	2,252,072.66	1,211,643.15
应收账款	196,817,382.58	221,798,231.08	136,893,782.10	102,131,201.41
应收款项融资	2,118,502.83	591,376.00	1,473,411.00	2,220,743.44
预付款项	7,235,694.90	8,643,274.10	5,693,792.99	10,119,852.01
其他应收款	4,107,093.28	4,053,905.67	2,473,307.35	2,576,525.78
存货	40,062,465.17	47,187,000.59	44,188,504.87	47,476,230.05
其他流动资产	411,418.22	871,400.84	915,555.98	2,967,347.95
流动资产合计	359,278,336.95	354,474,436.50	312,755,627.37	284,149,861.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493,285.74	39,903,132.19	41,204,509.69	41,689,940.89
在建工程	877,745.21	108,910.89	485,910.89	1,064,041.80
使用权资产	8,560,794.71	10,121,256.80	13,105,538.93	
无形资产	17,541,241.86	19,262,457.73	23,141,819.68	24,993,697.05
商誉	3,106,315.58	3,111,574.30	3,116,145.28	3,159,857.24
长期待摊费用	3,317,169.15	3,943,746.03	5,531,641.49	6,702,60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7,566.22	8,655,737.01	9,162,704.05	5,900,90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0.00	11,850.00	346,950.00	457,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74,118.47	85,118,664.95	96,095,220.01	83,968,304.64
资产总计	439,852,455.42	439,593,101.45	408,850,847.38	368,118,16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2,655.98	6,893,502.87	8,980,419.07	26,540,997.32
应付账款	15,867,423.33	18,295,660.65	21,879,996.04	30,021,761.84
合同负债	2,514,090.14	5,869,247.48	4,149,185.43	6,682,917.81
应付职工薪酬	5,817,677.95	8,097,822.75	6,009,068.69	8,418,811.33
应交税费	5,259,297.27	13,451,468.57	7,456,336.58	6,744,006.95
其他应付款	1,911,219.20	4,883,825.72	2,828,337.39	8,079,59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6,993.20	2,908,288.43	3,280,278.74	-
其他流动负债	281,581.86	710,751.87	405,968.73	638,975.10
流动负债合计	40,450,938.93	61,110,568.34	54,989,590.67	87,127,061.8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428,674.50	8,731,316.85	11,377,737.7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926.73	367,020.88	226,228.63	457,05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4,601.23	9,098,337.73	11,603,966.34	457,053.49
负债合计	47,205,540.16	70,208,906.07	66,593,557.01	87,584,11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7,400,000.00	76,280,000.00	76,280,000.00	72,600,000.00
资本公积	160,118,277.26	150,951,098.86	150,051,618.87	125,542,822.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64,100.56	9,564,100.56	8,642,986.80	6,720,54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564,537.44	132,588,995.96	107,282,684.70	75,670,67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646,915.26	369,384,195.38	342,257,290.37	280,534,051.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646,915.26	369,384,195.38	342,257,290.37	280,534,05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852,455.42	439,593,101.45	408,850,847.38	368,118,166.44

法定代表人：王元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洁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41,709.97	10,679,201.42	37,069,052.76	27,055,19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1,086.30	13,220,534.21	17,066,626.02	23,021,153.42
应收票据		1,810,722.94	-	-
应收账款	101,952,336.01	99,781,763.51	87,540,427.77	65,845,442.42
预付款项	2,591,453.85	700,073.41	298,577.75	698,977.92
其他应收款	808,689.25	38,014,462.21	21,092,426.69	32,459,286.27
存货	4,383,203.67	4,922,108.43	8,572,527.46	16,090,610.36
其他流动资产	36,718.17	-	-	181,438.78
流动资产合计	139,535,197.22	169,128,866.13	171,639,638.45	165,352,107.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2,114,923.51	97,114,923.51	97,114,923.51	97,114,923.51
固定资产	26,913,043.01	27,692,444.06	28,814,817.21	28,793,719.32
在建工程	843,745.21	108,910.89	188,910.89	1,064,041.80
使用权资产	5,484.49	8,226.76	13,711.24	-
无形资产	9,390,233.85	9,823,664.85	10,750,497.03	10,647,485.36

长期待摊费用	297,416.22	229,326.30	365,423.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50.00	74,950.00	385,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64,846.29	134,989,346.37	137,323,233.58	138,006,019.99
资产总计	299,100,043.51	304,118,212.50	308,962,872.03	303,358,12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12.50	4,891,088.98	8,180,419.07	25,031,497.32
应付账款	5,765,216.12	9,111,715.17	6,602,158.08	16,825,868.08
应付职工薪酬	517,915.02	699,107.57	648,629.92	1,336,537.25
应交税费	399,585.88	2,346,738.97	1,385,506.04	382,309.33
其他应付款	24,516.97	48,812.32	52,220.11	4,006,886.40
合同负债	10,665.11	88,194.32	7,460.62	32,34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4.29	5,597.81	5,369.60	-
其他流动负债	1,386.47	11,465.26	969.88	4,204.29
流动负债合计	7,725,912.36	17,202,720.40	16,882,733.32	47,619,643.3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380.95	5,597.8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935.22	190,610.85	206,658.14	393,77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935.22	192,991.80	212,255.95	393,771.04
负债合计	7,934,847.58	17,395,712.20	17,094,989.27	48,013,414.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400,000.00	76,280,000.00	76,280,000.00	72,600,000.00
资本公积	160,131,173.12	150,963,994.72	150,064,514.73	125,555,717.97
盈余公积	9,564,100.56	9,564,100.56	8,642,986.80	6,720,549.55
未分配利润	44,069,922.25	49,914,405.02	56,880,381.23	50,468,44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165,195.93	286,722,500.30	291,867,882.76	255,344,71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100,043.51	304,118,212.50	308,962,872.03	303,358,127.9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715,907.18	324,182,115.20	278,714,483.62	224,890,800.14
其中：营业收入	129,715,907.18	324,182,115.20	278,714,483.62	224,890,800.14
二、营业总成本	100,326,697.00	259,928,288.86	224,503,925.70	177,597,428.66
其中：营业成本	48,438,473.84	159,326,317.32	120,298,294.15	93,016,858.56
税金及附加	1,440,790.09	3,283,423.56	2,724,319.55	2,446,062.15
销售费用	28,250,696.59	54,983,041.84	59,729,762.00	48,611,005.35

管理费用	16,591,376.70	31,433,192.23	31,069,801.75	26,885,072.31
研发费用	5,311,973.37	10,243,406.92	9,769,527.84	6,157,579.30
财务费用	293,386.41	658,906.99	912,220.41	480,850.99
其中：利息费用	339,572.40	845,478.99	1,020,329.27	583,028.86
利息收入	75,364.68	251,151.55	169,501.25	159,111.02
加：其他收益	215,740.34	3,563,759.44	1,185,751.72	1,292,557.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701.26	754,918.55	2,591,093.83	611,429.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5.00	-295,400.58	-12,875.00	-48,792.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46.97	-39,900.04	-92,741.10	-156,956.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0,411.28	-10,788,089.98	-2,533,304.55	-3,739,106.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0,913.20	-1,053,590.45	-1,683,641.57	-3,890,32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1.11	178,425.69	33,871.16	545.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45,113.16	56,869,349.55	53,711,587.41	41,411,518.80
加：营业外收入	119,437.99	56,371.41	121,968.09	9,054.26
减：营业外支出	201,550.62	136,307.07	127,933.51	199,397.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63,000.53	56,789,413.89	53,705,621.99	41,221,175.70
减：所得税费用	4,799,459.05	15,305,988.87	9,281,179.46	9,895,37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63,541.48	41,483,425.02	44,424,442.53	31,325,796.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63,541.48	41,483,425.02	44,424,442.53	31,325,796.5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63,541.48	41,483,425.02	44,424,442.53	31,325,796.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	-	-	-	-

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63,541.48	41,483,425.02	44,424,442.53	31,325,796.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63,541.48	41,483,425.02	44,424,442.53	31,325,796.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4	0.59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54	0.59	0.45

法定代表人：王元武
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72,535.36	47,605,604.33	71,087,753.55	77,841,775.84
减：营业成本	10,212,079.01	24,257,864.95	32,184,083.52	36,194,780.55
税金及附加	398,943.90	758,167.17	997,170.11	846,703.67
销售费用	238,002.86	635,841.78	1,342,081.38	1,434,420.34
管理费用	6,694,857.01	12,419,958.99	10,593,673.54	9,530,516.96
研发费用	1,345,461.78	2,914,080.07	3,418,369.58	3,454,109.65
财务费用	-279,547.84	-1,241,233.08	234,838.47	347,148.13
其中：利息费用	53,474.55	221,410.02	297,969.62	444,379.91
利息收入	337,980.93	1,471,994.76	71,896.65	107,115.98
加：其他收益	58,787.97	2,075,576.16	192,197.80	385,607.21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71,404.39	711,199.72	1,523,102.46	522,610.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52.09	-46,091.81	45,472.60	-3,682.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114,761.23	11,860.70	-136,775.35	-66,37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52,926.32	-41,523.81	-1,606,018.36	-119,246.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955,318.00	10,571,945.41	22,335,516.10	26,753,015.92
加：营业外收入	67,120.36	18,904.98	3,008.63	466.42
减：营业外支出	18,577.65	257.71	108,288.87	14,193.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003,860.71	10,590,592.68	22,230,235.86	26,739,288.64
减：所得税费用	560,343.48	1,379,455.13	3,005,863.34	3,839,55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443,517.23	9,211,137.55	19,224,372.52	22,899,738.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3,443,517.23	9,211,137.55	19,224,372.52	22,899,738.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3,517.23	9,211,137.55	19,224,372.52	22,899,738.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63,383,122.53	268,935,601.73	274,791,301.81	238,695,84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518.22	1,443,551.24	532,299.88	223,77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767.25	6,282,912.19	2,377,510.76	2,530,58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37,408.00	276,662,065.16	277,701,112.45	241,450,20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59,616.28	174,731,343.38	118,717,163.87	122,315,14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09,831.19	61,355,459.74	64,126,369.11	47,808,95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85,822.65	37,758,973.30	33,566,929.39	30,858,18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8,363.63	31,969,370.89	39,165,373.14	31,055,12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53,633.75	305,815,147.31	255,575,835.51	232,037,4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3,774.25	-29,153,082.15	22,125,276.94	9,412,79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00,000.00	241,500,000.00	320,700,000.00	85,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752.61	1,076,892.47	1,913,368.83	660,22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1,500.00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23,752.61	242,576,892.47	322,654,868.83	85,811,22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5,040.90	5,423,097.27	13,829,977.34	10,503,56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00,000.00	238,700,000.00	301,000,000.00	96,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309,400.00	5,561,84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5,040.90	244,123,097.27	318,139,377.34	112,115,40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288.29	-1,546,204.80	4,515,491.49	-26,304,18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0,000.00	-	27,600,000.00	31,9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0,000.00	4,982,000.00	16,181,799.50	29,16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66.08	3,702,446.27	774,868.94	354,19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6,666.08	8,684,446.27	44,556,668.44	61,455,19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2,000.00	8,171,799.50	34,366,000.00	12,13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80,159.15	15,396,927.93	11,378,502.79	7,609,61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466.85	3,850,831.38	2,241,310.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8,626.00	27,419,558.81	47,985,813.36	19,741,61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59.92	-18,735,112.54	-3,429,144.92	41,713,57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60,526.04	-49,434,399.49	23,211,623.51	24,822,18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74,392.91	96,708,792.40	73,497,168.89	48,674,98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34,918.95	47,274,392.91	96,708,792.40	73,497,168.89

法定代表人：王元武
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洁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25,181.08	39,831,247.70	59,016,846.71	84,820,59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586.16	442,219.30	508,736.39	214,79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28,757.16	28,892,232.30	39,921,817.80	18,020,80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80,524.40	69,165,699.30	99,447,400.90	103,056,19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93,914.29	18,813,281.09	35,250,317.01	47,107,93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6,220.22	7,917,799.89	9,273,247.40	7,910,26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9,789.55	5,271,530.34	9,286,088.62	11,195,58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4,610,182.08	48,911,885.44	35,115,686.89	34,198,360.80

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0,106.14	80,914,496.76	88,925,339.92	100,412,1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0,418.26	-11,748,797.46	10,522,060.98	2,644,05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00,000.00	149,000,000.00	204,000,000.00	83,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404.39	711,199.72	832,502.46	522,61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71,404.39	149,711,199.72	204,832,502.46	83,572,61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1,303.70	953,777.05	3,426,789.76	5,161,17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	145,200,000.00	201,309,400.00	125,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81,303.70	146,153,777.05	204,736,189.76	131,011,17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9,899.31	3,557,422.67	96,312.70	-47,438,56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0,000.00	-	27,600,000.00	31,9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982,000.00	16,171,799.5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8,031.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0,000.00	5,370,031.45	43,771,799.50	56,9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2,000.00	8,171,799.50	33,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43,510.40	15,396,708.50	11,370,319.16	7,471,73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0.00	-	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8,010.40	23,568,508.00	44,376,319.16	14,471,73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010.40	-18,198,476.55	-604,519.66	42,463,26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2,508.55	-26,389,851.34	10,013,854.02	-2,331,24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9,201.42	37,069,052.76	27,055,198.74	29,386,44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1,709.97	10,679,201.42	37,069,052.76	27,055,198.74

二、 审计意见

2023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8-51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应爵、曾丽娟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8-14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应爵、曾丽娟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8-5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应爵、曾丽娟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8-5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应爵、曾丽娟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生荣医学	100%	100%	500.00	2013.9.5-2023.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永道兴邦	100%	100%	500.00	2013.10.8-2023.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北京宏元	100%	100%	500.00	2013.11.21-2023.6.3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恒升健齿	100%	100%	2,000.00	2010.11.16-2023.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5	青海恒升	100%	100%	100.00	2015.6.12-2023.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6	恒荣信康	100%	100%	500.00	2017.9.26-2023.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7	杭州恒升	100%	100%	5000.00	2018.1.22-2023.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8	杭州健康	100%	100%	5.00	2021.12.7-2023.6.30	杭州恒升全资子公司	设立
9	普林斯顿	100%	100%	3,000.00	2018.5.24-2023.6.30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卡纳思	100%	100%	500.00	2020.5.10-2023.6.30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恒荣康健	100%	100%	0.00	2022.1.14-2023.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购卡纳思 100%的股权，该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杭州恒升于 2021 年 12 月新设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健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新设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恒荣康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

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结构计提坏账。公司坏账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	三诺生物	鱼跃医疗	微策生物	璟泓科技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5%	0-6 个月计提比例为 3%，7-12 个月计提比例为 5%
1-2 年	20%	20%	10%	10%	10%
2-3 年	50%	50%	30%	30%	30%
3-4 年	100%	100%	50%	100%	50%
4-5 年	100%	10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由上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9.7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5	23.75-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技术特许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摊销	50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摊销	5	0.00
专利技术特许权	直线法摊销	授权许可年限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

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医用试剂等产品，相关销售业务均为内销，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或订单要求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或验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可能对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性假设包括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等。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

较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8	8.5	1.74	-12.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7	328.29	116.17	14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31.33	103.70	182.06	50.33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1	1.34	1.05	-6.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0	-38.69	37.00	-73.22
小计	27.02	403.14	338.02	105.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7.56	68.92	52.99	17.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9.46	334.22	285.03	87.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6	334.22	285.03	8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35	4,148.34	4,442.44	3,13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6.90	3,814.12	4,157.41	3,04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87	8.06	6.42	2.7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7.37 万元、285.03 万元、334.22 万元和 19.4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为有限，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情形。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资产总计(元)	439,852,455.42	439,593,101.45	408,850,847.38	368,118,166.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92,646,915.26	369,384,195.38	342,257,290.37	280,534,05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92,646,915.26	369,384,195.38	342,257,290.37	280,534,051.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7	4.84	4.49	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7	4.84	4.49	3.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73	15.97	16.29	23.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	5.72	5.53	15.83
营业收入(元)	129,715,907.18	324,182,115.20	278,714,483.62	224,890,800.14
毛利率（%）	62.66	50.85	56.84	58.64
净利润(元)	22,263,541.48	41,483,425.02	44,424,442.53	31,325,79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263,541.48	41,483,425.02	44,424,442.53	31,325,79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068,959.04	38,141,244.83	41,574,120.57	30,452,12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068,959.04	38,141,244.83	41,574,120.57	30,452,123.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3,878,948.61	71,496,480.90	68,348,153.36	50,884,95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11.66	13.96	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7	10.72	13.06	1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4	0.59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4	0.59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83,774.25	-29,153,082.15	22,125,276.94	9,412,792.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0.38	0.29	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0	3.16	3.51	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5	1.63	2.10	2.15
存货周转率	1.08	3.40	2.55	2.43
流动比率	8.88	5.80	5.69	3.26
速动比率	7.89	5.03	4.88	2.7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是国家高端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同时也与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健康保障体系建设和医疗体制改革等民生问题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和鼓励国内体外诊断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加速行业规范，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一方面，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鼓励高端设备进口替代、分子诊断技术升级和精准医疗临床应用以及 POCT 便捷化是未来发展的方向。但另一方面，医疗器械常态化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收费、医保支付改革、严格监管等将成为未来行业政策关注的重点，也将加剧体外诊断行业的竞争格局。

（2）国家政策支持

医疗器械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关系国家社会发展大局，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高度重视，在法律法规、政策等层面给予行业内企业全链条支持。

在法律法规层面，2020 年 12 月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程序进行了全面的制度优化，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鼓励行业创新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措施，明确了各主管部门的职能分工，对于促进医疗器械行业良性发展、保障医疗器械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策层面，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规划、指导措施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在进一步加强临床试验监督管理与科学监管研究，优化改革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并积极牵头进行医疗器械监管的国际合作，推动医疗器械领域的产品创新的同时，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强化注册人备案人制度，不断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健康且高效发展。

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优良的环境，有助于推动相关企业高速发展，并对科研成果提供有力保障，从而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持续强调和鼓励创新，也为公司的发展指明方向。

(3) 研发创新能力

血糖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涉及到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医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等多个学科，但由于血糖即时检测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生产技术趋于稳定，公司目前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激励制度，随着公司自研产品的相继投放市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1.61%、89.15%、91.59%及 82.89%，是主要的组成部分，产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成本还受到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因素综合的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及摊销等项目构成，变动主要取决于人力成本的变动、生产销售规模变化情况以及技术开发项目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等，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2%、36.41%、30.02%和 38.89%。期间费用主要项目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业务结构、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期间费用等，同时，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77.58 万元、27,859.89 万元、32,404.91 万元和 12,948.9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95%及 16.31%，随着公司自研产品收入比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毛利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65%、56.85%、50.85%和 62.68%，受到公司业务结构、产品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处于波动趋势。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率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6.52%、36.41%、30.02%和 38.89%。关于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管理反映了公司经营能力和管理效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36.15 万元、15,124.47 万元、24,666.42 万元及 22,291.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85%、54.27%、76.09%及 85.93%（年化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继续增加。

2、非财务指标

在非财务指标方面，公司研发能力、终端用户的覆盖能力、销售网络的搭建、销售队伍的管理、国家宏观政策变动、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行业技术迭代等均直接或者间接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4.00	19.00	85.50	-
商业承兑汇票	80.83	227.38	139.71	121.16
合计	194.83	246.38	225.21	121.1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8.79
合计	-	8.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90.60
合计	-	190.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
合计	-	8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5.35
合计	-	15.3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5.09	100.00	10.25	5.00	194.8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0.00	58.51	6.00	5.00	114.00
商业承兑汇票	85.09	41.49	4.25	5.00	80.83
合计	205.09	100.00	10.25	5.00	194.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9.35	100.00	12.97	5.00	246.3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0	7.71	1.00	5.00	19.00
商业承兑汇票	239.35	92.29	11.97	5.00	227.38
合计	259.35	100.00	12.97	5.00	246.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7.06	100.00	11.85	5.00	225.2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0.00	37.97	4.50	5.00	85.50
商业承兑汇票	147.06	62.03	7.35	5.00	139.71
合计	237.06	100.00	11.85	5.00	225.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7.54	100.00	6.38	5.00	121.1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27.54	100.00	6.38	5.00	121.16
合计	127.54	100.00	6.38	5.00	121.1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	6.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85.09	4.25	5.00
合计	205.09	10.25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1.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39.35	11.97	5.00
合计	259.35	12.97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0.00	4.5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47.06	7.35	5.00
合计	237.06	11.85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27.54	6.38	5.00
合计	127.54	6.38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承兑人的类型确定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7	-2.71	-	-	10.25
合计	12.97	-2.71	-	-	10.2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	1.11	-	-	12.97
合计	11.85	1.11	-	-	12.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	5.48	-	-	11.85
合计	6.38	5.48	-	-	11.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68	5.69	-	-	6.38
合计	0.68	5.69	-	-	6.3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54 万元、237.06 万元、259.35 万元和 205.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无质押的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收取的商业汇票核算相关政策：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和等级一般银行。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1.85	59.14	147.34	222.07
合计	211.85	59.14	147.34	222.0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22.07 万元、147.34 万元、59.14 万元和 211.85 万元。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421.19	18,943.58	12,500.20	9,153.43
1 至 2 年	4,159.32	4,736.18	2,028.24	1,635.58
2 至 3 年	1,508.31	788.95	383.20	417.79
3 年以上	202.60	197.71	212.83	229.35
合计	22,291.42	24,666.42	15,124.47	11,436.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91.42	100.00	2,609.68	11.71	19,681.74
合计	22,291.42	100.00	2,609.68	11.71	19,681.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66.42	100.00	2,486.60	10.08	22,179.82
合计	24,666.42	100.00	2,486.60	10.08	22,179.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24.47	100.00	1,435.09	9.49	13,689.38
合计	15,124.47	100.00	1,435.09	9.49	13,689.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36.15	100.00	1,223.03	10.69	10,213.12
合计	11,436.15	100.00	1,223.03	10.69	10,213.1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421.19	821.06	5.00
1-2 年	4,159.32	831.86	20.00
2-3 年	1,508.31	754.15	50.00
3 年以上	202.60	202.60	100.00
合计	22,291.42	2,609.68	11.7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943.58	947.18	5.00
1-2 年	4,736.18	947.24	20.00
2-3 年	788.95	394.48	50.00
3 年以上	197.71	197.71	100.00
合计	24,666.42	2,486.60	10.0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500.20	625.01	5.00
1-2 年	2,028.24	405.65	20.00
2-3 年	383.20	191.60	50.00
3 年以上	212.83	212.83	100.00
合计	15,124.47	1,435.09	9.4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53.43	457.67	5.00
1-2 年	1,635.58	327.12	20.00
2-3 年	417.79	208.89	50.00
3 年以上	229.35	229.35	100.00
合计	11,436.15	1,223.03	10.6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6.60	137.85	-	14.77	2,609.68
合计	2,486.60	137.85	-	14.77	2,609.6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5.09	1,055.59	-	4.08	2,486.60
合计	1,435.09	1,055.59	-	4.08	2,486.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3.03	243.17	-	31.11	1,435.09
合计	1,223.03	243.17	-	31.11	1,435.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06	369.47	-	2.50	1,223.03
合计	856.06	369.47	-	2.50	1,223.03

注：2020 年本期计提中 16.41 万元为收购卡纳思合并报表层面增加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77	4.08	31.11	2.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2,009.45	9.01	100.47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43.59	8.27	92.18
呼图壁县人民医院	827.01	3.71	150.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640.29	2.87	155.9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553.57	2.48	151.15
合计	5,873.91	26.35	650.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4,009.45	16.25	200.47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43.59	7.47	92.18
呼图壁县人民医院	762.91	3.09	124.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694.64	2.82	113.7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554.16	2.25	149.94
合计	7,864.75	31.88	680.4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554.82	3.67	120.08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42.65	3.59	27.13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537.50	3.55	26.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496.16	3.28	47.94
伊犁州友谊医院	435.16	2.88	33.83
合计	2,566.29	16.97	255.8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513.23	4.49	128.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491.80	4.30	38.49
伊犁州友谊医院	321.65	2.81	25.89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18.37	2.78	58.75
呼图壁县人民医院	267.19	2.34	28.72
合计	1,912.23	16.72	280.6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全部归还上述欠款。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占比分别为 16.72%、16.97%、31.88%、26.35%，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其中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新疆地区为数不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受 2022 年度新疆区域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为新疆各个地区卫健委、疾控中心、应急管理部门等提供防疫产品，回款主要依靠当地财政拨款，由于宏观经济影响使得近年财政压力较大，故 2022 年以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西北区域的医院，受区域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该等客户回款周期拉长。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8,805.59	84.36%	21,561.94	87.41%	11,994.76	79.31%	10,750.97	94.0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485.83	15.64%	3,104.48	12.59%	3,129.70	20.69%	685.18	5.9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2,291.42	100.00	24,666.42	100.00	15,124.47	100.00	11,436.1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291.42	-	24,666.42	-	15,124.47	-	11,436.15	-
期后回款金额	6,551.84	29.39%	14,915.68	60.47%	12,827.80	84.81%	10,684.35	93.43%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291.42	24,666.42	15,124.47	11,436.1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9.63%	63.09%	32.25%	-
减：坏账准备	2,609.68	2,486.60	1,435.09	1,223.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681.74	22,179.82	13,689.38	10,213.12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5.93%（年化）	76.09%	54.27%	50.8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44.75%	50.46%	33.48%	27.7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436.15 万元、15,124.47 万元、24,666.42 万元和 22,291.42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增长率分别

为 32.25%、63.09%和-9.63%，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32.25%，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23.93%，变动幅度基本一致；2022 年末账面余额增长率较高原因如下：① 2022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31%，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②公司 2022 年防疫产品销售占比较大，防疫产品销售金额 12,584.66 万元，客户大部分为地方卫健委、疾控中心、应急管理局和公立医院等，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回款周期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5%、54.27%、76.09%和 85.93%（年化处理），2020 年末、2021 年末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货款回款较慢，应收账款增长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7.74%、33.48%、50.46%和 44.75%。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防疫产品销售规模较大，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公司核心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西北区域的医院，受区域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该等客户回款周期拉长。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结构计提坏账。公司坏账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	三诺生物	鱼跃医疗	微策生物	璟泓科技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5%	5%	0-6 个月计提比例 为 3%，7-12 个月 计提比例为 5%
1-2 年	20%	20%	10%	10%	10%
2-3 年	50%	50%	30%	30%	30%
3-4 年	100%	100%	50%	100%	50%
4-5 年	100%	10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充分。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诺生物	2.63	6.03	6.44	5.83
鱼跃医疗	5.49	10.82	11.59	8.08
微策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9.30	6.31
璟泓科技	1.06	2.01	1.28	1.13
行业平均	3.06	6.28	7.15	5.34
发行人	0.55	1.63	2.10	2.15

数据来源：wind、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恒升医学以直销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9.08%、64.13%、73.53%和 67.15%，均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诺生物，鱼跃医疗以经销模式为主，三诺生物 2020 年至 2022 年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0.86%、78.55%和 75.06%，鱼跃医疗 2020 年至 2022 年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0.98%、81.11%和 73.93%，微策生物以贸易模式为主，2020 年、2021 年贸易收入占比分别为 95.19%、96.23%。

综上，恒升医学以直销模式为主，三诺生物、鱼跃医疗以经销模式为主，微策生物以贸易模式为主，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存在差异，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0.37	23.55	776.82
在产品	554.56	-	554.56
库存商品	2,757.97	137.10	2,620.88
发出商品	53.98	-	53.98
合计	4,166.89	160.64	4,006.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0.22	35.92	884.30
在产品	488.11	-	488.11
库存商品	3,273.70	60.30	3,213.40
发出商品	132.89	-	132.89
合计	4,814.92	96.22	4,718.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0.59	46.97	753.61
在产品	464.28	-	464.28
库存商品	3,184.04	98.66	3,085.38
发出商品	115.58	-	115.58
合计	4,564.49	145.64	4,418.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3.55	-	573.55
在产品	412.54	-	412.54
库存商品	3,793.80	114.51	3,679.29
发出商品	82.25	-	82.25
合计	4,862.13	114.51	4,747.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92	-	-	12.38	-	23.55
库存商品	60.30	97.79	-	20.99	-	137.10
合计	96.22	97.79	0.00	33.36	0.00	160.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97	2.41	-	13.46	-	35.92

库存商品	98.66	10.71	-	49.08	-	60.30
合计	145.64	13.12	-	62.54	-	96.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46.97	-	-	-	46.97
库存商品	114.51	43.08	-	58.92	-	98.66
合计	114.51	90.05	-	58.92	-	145.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1.61	99.60	-	26.70	-	114.51
合计	41.61	99.60	-	26.70	-	114.5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相应存货已生产领用、销售或报废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相应存货已销售或报废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776.82	19.39	884.30	18.74	753.61	17.05	573.55	12.08
在产品	554.56	13.84	488.11	10.34	464.28	10.51	412.54	8.69
库存商品	2,620.88	65.42	3,213.40	68.10	3,085.38	69.82	3,679.29	77.50
发出商品	53.98	1.35	132.89	2.82	115.58	2.62	82.25	1.73
合计	4,006.25	100.00	4,718.70	100.00	4,418.85	100.00	4,747.62	100.00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11.15%	-	13.31%	-	14.13%	-	16.71%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71%、14.13%、13.31%和 11.15%，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28.77 万元，主要因库存商品减少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299.85 万元，主要因原材料以及在产品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年末减少 712.45 万元，主要因库存商品以及原材料减少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诺生物	1.42	3.02	2.87	2.43
鱼跃医疗	1.69	2.58	3.12	3.29
微策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4.79	3.82
璟泓科技	0.92	1.48	2.13	1.62
行业平均	1.35	2.36	3.23	2.79
发行人	1.08	3.40	2.55	2.43

数据来源：wind、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3 次/年、2.55 次/年、3.40 次/年、1.08 次/年，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销售部分防疫产品无需生产库存，故存货周转率较高。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1.63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2,911.63
合计	2,911.6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2,911.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1.63 万元，均为债务工具投资。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911.63	1,922.67	2,206.66	4,185.94
债务工具投资	2,911.63	1,922.67	2,206.66	4,185.94
合计	2,911.63	1,922.67	2,206.66	4,185.94

占流动资产比重	8.10%	5.42%	7.06%	1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4,185.94 万元、2,206.66 万元、1,922.67 万元和 2,911.63 万元，其中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73%、7.06%、5.42%和 8.10%，其中，公司债务工具投资主要为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849.33	3,990.31	4,120.45	4,168.9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849.33	3,990.31	4,120.45	4,168.9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7.44	2,162.73	641.67	1,350.35	6,882.18
2.本期增加金额	-	68.56	-	27.61	96.16
（1）购置		68.56		27.61	96.16
（2）在建工程转入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0.66		2.46	3.12
（1）处置或报废		0.66		2.46	3.12
4.期末余额	2,727.44	2,230.62	641.67	1,375.49	6,975.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0.16	964.89	539.02	833.85	2,817.92
2.本期增加金额	33.23	101.39	24.92	77.29	236.84
（1）计提	33.23	101.39	24.92	77.29	236.84
3.本期减少金额		0.52		2.30	2.82

(1) 处置或报废		0.52		2.30	2.82
4.期末余额	513.39	1,065.76	563.94	908.85	3,051.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3.94			73.94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73.94			73.9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4.04	1,090.91	77.73	466.65	3,849.33
2.期初账面价值	2,247.27	1,123.89	102.65	516.50	3,990.3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7.44	1,947.99	641.67	1,210.26	6,527.36
2.本期增加金额		215.61		175.77	391.38
(1) 购置		136.16		175.77	311.93
(2) 在建工程转入		79.45			79.45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0.88		35.68	36.56
(1) 处置或报废		0.88		35.68	36.56
4.期末余额	2,727.44	2,162.73	641.67	1,350.35	6,882.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3.65	741.13	483.17	695.01	2,332.96
2.本期增加金额	66.52	224.41	55.85	165.61	512.38
(1) 计提	66.52	224.41	55.85	165.61	512.38
3.本期减少金额		0.64		26.77	27.42
(1) 处置或报废		0.64		26.77	27.42
4.期末余额	480.16	964.89	539.02	833.85	2,817.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3.94			73.94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73.94			73.9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47.27	1,123.89	102.65	516.50	3,990.31
2.期初账面价值	2,313.79	1,132.91	158.5	515.25	4,120.45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7.44	1,735.81	609.78	966.81	6,039.82
2.本期增加金额		224.80	41.41	276.05	542.26
（1）购置		224.80	41.41	264.37	530.58
（2）在建工程转入				11.68	11.68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62	9.52	32.60	54.73
（1）处置或报废		12.62	9.52	32.60	54.73
4.期末余额	2,727.44	1,947.99	641.67	1,210.26	6,527.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7.13	547.19	429.51	547.00	1,870.83
2.本期增加金额	66.52	206.19	62.89	179.33	514.93
（1）计提	66.52	206.19	62.89	179.33	514.93
3.本期减少金额		12.25	9.23	31.31	52.79
（1）处置或报废		12.25	9.23	31.31	52.79
4.期末余额	413.65	741.13	483.17	695.01	2,332.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73.94			73.94
（1）计提		73.94			73.94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73.94			73.9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3.79	1,132.91	158.50	515.25	4,120.45
2.期初账面价值	2,380.31	1,188.62	180.26	419.81	4,168.99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1.04	1,200.25	425.73	321.50	4,588.52
2.本期增加金额	86.40	558.57	185.56	737.86	1,568.40
（1）购置	86.40	431.98	152.69	240.25	911.32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126.59	32.87	496.57	656.03
(4) 其他				1.04	1.04
3.本期减少金额		23.01	1.52	92.56	117.09
(1) 处置或报废		23.01	1.52	92.56	117.09
4.期末余额	2,727.44	1,735.81	609.78	966.81	6,039.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3.25	394.56	346.04	199.61	1,223.46
2.本期增加金额	63.88	166.97	84.94	436.49	752.29
(1) 计提	63.88	124.33	59.51	149.67	397.39
(2) 合并范围增加		42.65	25.43	286.82	354.90
3.本期减少金额		14.34	1.47	89.11	104.92
(1) 处置或报废		14.34	1.47	89.11	104.92
4.期末余额	347.13	547.19	429.51	547.00	1,870.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80.31	1,188.62	180.26	419.81	4,168.99
2.期初账面价值	2,357.79	805.69	79.69	121.89	3,365.0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8.99 万元、4,120.45 万元、3,990.31 万元和 3,849.3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49.65%、42.88%、46.88% 和 47.77%，占比较稳定。

1) 固定资产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27.44	513.39	-	2,214.04	81.18%
机器设备	2,230.62	1,065.76	73.94	1,090.91	52.22%
运输工具	641.67	563.94	-	77.73	12.11%
其他设备	1,375.49	908.85	-	466.65	33.93%
合计	6,975.22	3,051.95	73.94	3,849.33	56.25%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2)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9.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5	23.75-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三诺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5	5.00-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33.33-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10	0-5	25.00-9.50
	其他设备	-	-	-	-
鱼跃医疗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5	19-50
微策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璟泓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7.77	10.89	48.59	106.40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87.77	10.89	48.59	106.40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87.77	-	87.77
合计	87.77	-	87.77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10.89	-	10.89
合计	10.89	-	10.89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48.59	-	48.59
合计	48.59	-	48.59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106.40	-	106.40
合计	106.40	-	106.4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	10.89	98.67	-	21.78	87.77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10.89	98.67	-	21.78	87.77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	48.59	57.75	79.45	16.00	10.89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48.59	57.75	79.45	16.00	10.89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财务软件	159.50	106.40	21.68	11.68	116.40	-	80.30	100.00%	-	-	-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	-	48.59	-	-	48.59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59.50	106.40	70.27	11.68	116.40	48.59	-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财务软件	159.50	-	106.40	-	-	106.40	66.71	66.71%	-	-	-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	62.17	26.64	-	88.81	-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59.50	62.17	133.05	-	88.81	106.40	-	-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为已完工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转为无形资产以及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40 万元、48.59 万元、10.89 万元和 87.7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为 0.29%、0.12%、0.02%和 0.20%，占比较低，在建工程主要零星工程以及财务软件，与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相符。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特许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9.40	3,100.16	301.64	3,911.20
2.本期增加金额			40.37	40.37
（1）购置			18.58	18.5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			21.78	21.7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09.40	3,100.16	342.00	3,951.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0.18	1,345.06	159.91	1,605.14
2.本期增加金额	5.09	135.84	22.78	163.71
（1）计提	5.09	135.84	22.78	163.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5.28	1,480.89	182.69	1,768.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79.81		379.81
2.本期增加金额		48.78		48.78
(1) 计提		48.78		48.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8.59		428.5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4.12	1,190.68	159.32	1,754.12
2.期初账面价值	409.22	1,375.30	141.73	1,926.2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特许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9.40	3,093.37	257.32	3,860.08
2.本期增加金额		6.79	44.32	51.11
(1) 购置		6.79	28.32	35.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6.00	1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9.40	3,100.16	301.64	3,911.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99	1,054.83	113.05	1,257.88
2.本期增加金额	10.19	290.23	46.85	347.27
(1) 计提	10.19	290.23	46.85	347.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0.18	1,345.06	159.91	1,605.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88.02		288.02
2.本期增加金额		91.78		91.78
(1) 计提		91.78		91.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9.81		379.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9.22	1,375.30	141.73	1,926.25
2.期初账面价值	419.41	1,750.52	144.26	2,314.18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特许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9.40	3,093.37	101.16	3,703.93
2.本期增加金额			156.15	156.15
（1）购置			39.75	39.7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转入			116.40	116.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09.40	3,093.37	257.32	3,860.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8.96	765.17	72.41	916.54
2.本期增加金额	11.04	289.66	40.65	341.34
（1）计提	11.04	289.66	40.65	341.3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9.99	1,054.83	113.05	1,257.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88.02		288.0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88.02		288.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9.41	1,750.52	144.26	2,314.18
2.期初账面价值	430.44	2,040.18	28.75	2,499.37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特许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9.40	3,000.00	101.16	3,610.56
2.本期增加金额		93.37		93.37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93.37		93.3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09.40	3,093.37	101.16	3,703.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77	424.86	52.82	546.45
2.本期增加金额	10.19	340.31	19.59	370.08
（1）计提	10.19	324.55	19.59	354.32
（2）企业合并增加		15.76		15.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8.96	765.17	72.41	916.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88.02		288.02
（1）计提		288.02		288.0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88.02		288.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0.44	2,040.18	28.75	2,499.37
2.期初账面价值	440.63	2,575.14	48.34	3,064.1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9.37 万元、2,314.18 万元、1,926.25 万元和 1,754.1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7%、24.08%、22.63%和 21.77%。随着无形资产逐年摊销，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特许权和软件，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专利技术特许权主要内容为：

2018 年 7 月 5 日，泰博科技与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恒升签订《技术授权及建厂生产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泰博科技授权公司在大陆地区独家生产使用血糖测试仪和试纸（型号：TD-4279 及 TD-4252），并在合作期间给与技术指导及所需的咨询服务。技术授权期限 10 年，技术授权费用 1,780 万元；2022 年 4 月 30 日，双方签署《技术授权及建厂生产咨询服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在原协议技术授权期限基础上，延长授权期限 10 年。公司将该笔授权费用列入无形资产核算。

2018 年 6 月 13 日，珠海福尼亚与普林斯顿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 3 项专利实施许可为普通许可，专利有偿许可期限 10 年，10 年后允许普林斯顿永久无偿使用该等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 1,400 万元。

由于胰岛素泵销售情况未达预期，相关的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公司聘请的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普林斯顿医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2]020 号）、《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普林斯顿医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3]021 号）、《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普林斯顿医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3]040 号），2020 年年末普林斯顿拥有的胰岛素泵相关专利许可使用权的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为 727.00 万元，评估减值 288.02 万元，减值率 28.38%，2022 年年末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为 425 万元，评估减值 91.78 万元，减值率 17.76%，2023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为 333 万元，评估减值 48.78 万元，减值率 12.78%。2021 年，普林斯顿胰岛素泵年度销售额为 978.96 万元，总体销售情况较好，故该年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6月30日
收购卡纳思	317.39
合计	317.3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卡纳思	6.24	0.53				6.76
合计	6.24	0.53				6.7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将整体商誉划分为两部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

(1) 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恒升医学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1.41 万元、4.37 万元、0.46 万元和 0.53 万元，因此至评估基准日累计确认商誉减值准备为 6.76 万元。

(2) 核心商誉减值测试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A. 2023 年 1-6 月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卡纳思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193.8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按照收购日支付的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异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309.66 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503.5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B. 2022 年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卡纳思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231.5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按照收购日支付的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异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309.66 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541.2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C. 2021 年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卡纳思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354.09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按照收购日支付的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异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309.66 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663.7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D. 2020 年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卡纳思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496.45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按照收购日支付的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异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309.66 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806.1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A. 2023 年 6 月 30 日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详细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现金流量折现使用的折现率为 12.06%。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根据公司聘请的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3]038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058.00 万元，账面价值 503.53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详细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现金流量折现使用的折现率为 12.90%。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经测算，包含商誉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100.00 万元，账面价值 541.23 万元，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C.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详细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现金流量折现使用的折现率为 13.87%。

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932.00 万元，账面价值 663.74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D.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详细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现金流量折现使用的折现率为 13.11%。

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168.00 万元，账面价值 806.11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核心商誉未发生减值。公司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报告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310.63 万元，为收购卡纳思形成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7.39	1.41	1.41	315.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7.39	5.78	4.37	311.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7.39	6.24	0.46	311.16
2023 年 6 月 30 日	317.39	6.76	0.53	310.63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00.00
信用借款	283.00
商业汇票贴现或应收账款转让未终止确认金额	35.00
应计利息	0.27
合计	418.2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根据是否需要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的不同，分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商业汇票贴现或应收账款转让未终止确认金额、应计利息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2,654.10 万元、898.04 万元、689.35 万元和 418.27 万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短期借款情形，目前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借款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654.10 万元、898.04 万元、689.35 万元和 418.2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46%、16.33%、11.28%和 10.34%，逐年降低，公司短期借款期末金额总体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251.41
合计	251.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668.29 万元、414.92 万元、586.92 万元和 251.41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6.23%、8.36%和 5.33%，占比较低。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28.16
合计	28.1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额，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0 万元、40.60 万元、71.08 万元和 28.1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73%、0.61%、1.01%和 0.60%，占比较低。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18.27	689.35	898.04	2,654.10
应付账款	1,586.74	1,829.57	2,188.00	3,002.18
合同负债	251.41	586.92	414.92	668.29
应付职工薪酬	581.77	809.78	600.91	841.88
应交税费	525.93	1,345.15	745.63	674.40
其他应付款	191.12	488.38	282.83	80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461.70	290.83	328.03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16	71.08	40.60	63.90
流动负债合计	4,045.09	6,111.06	5,498.96	8,712.7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42.87	873.13	1,137.77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9	36.70	22.62	45.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46	909.83	1,160.40	45.71
负债合计	4,720.55	7,020.89	6,659.36	8,75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758.41 万元、6,659.36 万元、7,020.89 万元和 4,720.55 万元，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负债总额上升主要为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应付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及租赁负债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其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48%、82.57%、87.04%和 85.69%。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三诺生物	1.57	2.06	2.21	3.23
鱼跃医疗	3.06	3.10	3.75	2.29
微策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1.99	1.71
璟泓科技	1.81	1.70	1.79	2.26
行业平均	2.15	2.29	2.44	2.37
发行人	8.88	5.80	5.69	3.26
速动比率				
三诺生物	1.14	1.56	1.74	2.66
鱼跃医疗	2.66	2.63	3.06	1.87
微策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1.64	1.31
璟泓科技	1.41	1.20	1.63	1.93
行业平均	1.74	1.80	2.02	1.94
发行人	7.89	5.03	4.88	2.72
资产负债率（%）				
三诺生物	44.50	31.92	32.77	29.64

鱼跃医疗	28.41	33.31	29.74	25.54
微策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42.58	49.84
璟泓科技	39.87	41.64	35.60	31.54
行业平均	37.59	35.62	35.17	34.14
发行人	10.73	15.97	16.29	23.79

数据来源：wind、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由于公司稳健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28.00	112.00				112.00	7,74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28.00						7,628.0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60.00	368.00					7,628.00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34.2	425.80					7,26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变动具体情形如下：

（1）2020 年 9 月 24 日，恒升医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股本由 6,834.20 万元增至 7,260.00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新增股本 425.80 万股，增资价格为 7.5 元/股，

由西藏华冠京隆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00 万元溢价认购公司 16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 2.20%；由王子璇以货币形式出资 1,543.50 万元溢价认购公司 205.8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 2.83%；由沈燕萍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溢价认购公司 4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 0.55%；由徐占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溢价认购公司 2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 0.28%。2020 年 10 月 20 日，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阳验字[2020] 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新增出资已经实缴完毕，恒升医学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1 年 3 月 22 日，恒升医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股本由 7,260.00 万元增至 7,628.00 万元的议案，增资价格为 7.5 元/股。新增股本 368 万元中，新股东傅夷以货币形式出资 1,050 万元认购 140 万股；新股东成都源创合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450 万元认购 60 万股；新股东张艳以货币形式出资 375 万元认购 50 万股；原股东万利互联以货币形式出资 585 万元认购 78 万股；原股东张军智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购 20 万股；原股东沈燕萍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购 2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1 年 4 月 11 日，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阳验字（2021）第 001 号”《验资报告》，恒升医学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23 年 3 月 30 日，恒升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邢鹰、董春萍两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12 万股，发行金额 1,008 万元，发行价格为 9 元/股。2023 年 4 月 18 日，恒升医学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 年 5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98 号），经审查，同意恒升医学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12 万股新股。2023 年 5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16 号）。恒升医学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094.24	914.26		16,008.49
其他资本公积	0.87	2.46		3.34
合计	15,095.11	916.72		16,011.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987.72	106.51		15,094.24
其他资本公积	17.44	4.91	21.48	0.87
合计	15,005.16	111.43	21.48	15,095.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534.83	2,452.90		14,987.72
其他资本公积	19.46	8.44	10.46	17.44
合计	12,554.28	2,461.34	10.46	15,005.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86.54	2,848.29	-	12,534.83
其他资本公积	18.05	5.37	3.97	19.46
合计	9,704.59	2,853.66	3.97	12,554.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度资本溢价及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为：①股东溢价增资 2,767.70 万元；②实控人受让股份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76.62 万元和合伙平台员工股权激励达到可行权条件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3.97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根据合伙平台员工任职年限摊销确认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 5.37 万元，合伙平台员工股权激励达到可行权条件转出 3.97 万元。

(2) 2021 年度资本溢价及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为：①股东溢价增资 2,392.00 万元；②实控人受让股份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50.44 万元和合伙平台员工股权激励达到可行权条件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10.46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根据合伙平台员工任职年限摊销确认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 8.44 万元，合伙平台员工股权激励达到可行权条件转出 10.46 万元。

(3) 2022 年度资本溢价及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为实控人受让股份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85.03 万元和合伙平台员工股权激励达到可行权条件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21.48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根据合伙平台员工任职年限摊销确认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 4.91 万元，合伙平台员工股权激励达到可行权条件转出 21.48 万元。

(4) 2023 年上半年资本溢价及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为实控人受让股份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8.63 万元和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股本部分 885.62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根据合伙平台员工任职年限摊销确认 2023 年 1-6 月股权激励费用 2.46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12,554.28 万元，15,005.16 万元、15,095.11 万元和 16,011.83 万元，资本公积变动为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溢价增资、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股权激励达到可行权条件转出以及公司新三板定向增发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56.41			956.4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56.41			956.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4.30	92.11		956.4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64.30	92.11		956.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2.05	192.24		864.3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72.05	192.24		864.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3.06	229.00		672.0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43.06	229.00		672.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分别增加 229.00 万元，192.24 万元和 92.11 万元，为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36.81	10,707.26	7,567.07	5,346.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2.09	21.01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58.90	10,728.27	7,567.07	5,346.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35	4,148.34	4,442.44	3,132.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92.11	192.24	229.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28.80	1,525.60	1,089.00	683.4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56.45	13,258.90	10,728.27	7,567.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 2023 年 1-6 月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9 元，影响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1 万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1.01 万元和 22.0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28,053.41 万元、34,225.73 万元、36,938.42 万元和 39,264.69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发股份，股本及资本公积均提升，且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分派现金股利金额分别为 683.42 万元、1,089.00 万元、1,525.60 万元和 928.8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规模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重视股东回报。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3	0.05	1.68	0.11
银行存款	7,721.18	4,963.06	9,663.23	7,348.69
其他货币资金	24.91	0.77	14.95	9.89
合计	7,746.12	4,963.87	9,679.86	7,358.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00		8.58	8.58
ETC 保证金	0.40	0.40	0.40	0.40
监管银行账户	301.23	236.03		
合计	302.63	236.43	8.98	8.98

注：监管账户系公司与客户以及银行签订的《共管账户协议书》，收取的预收货款账户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均较少。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以及电商账户资金。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以及监管银行账户，其中监管账户系公司与客户以及银行签订的《共管账户协议书》，收取的预收货款账户。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61.02	91.35	806.37	93.29	506.10	88.89	915.79	90.49
1至2年	16.41	2.27	7.25	0.84	21.24	3.73	51.82	5.12
2至3年	12.37	1.71	13.10	1.52	13.95	2.45	36.11	3.57
3年以上	33.77	4.67	37.61	4.35	28.10	4.93	8.26	0.82
合计	723.57	100.00	864.33	100.00	569.38	100.00	1,011.9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格莱美电子有限公司	180.76	24.98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56.20	7.77
链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1.60	5.75
湖北坤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4	5.53
深圳中鑫大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9.31	5.43
合计	357.92	49.4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15.86	13.40
湖北坤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72	7.37
新疆博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00	7.17
深圳中鑫大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6.38	5.37

新疆明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50	4.92
合计	330.46	38.2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深圳中鑫大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51.36	26.58
深圳市智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54
苏州百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08	5.63
天津海迈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29.02	5.10
新疆国利康贸易有限公司	27.30	4.80
合计	299.75	52.6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2.47	15.07
深圳中鑫大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7.34	9.62
苏州百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4.00	5.34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3.32	5.27
山东省成武县医用制品厂	35.51	3.51
合计	392.64	38.8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为 1,011.99 万元、569.38 万元、864.33 万元和 723.57 万元，为预付供应商货款等。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6%、1.82%、2.44%和 2.01%，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中，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采购内容主要为胰岛素泵以及胰岛素泵耗材。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10.71	405.39	247.33	257.65
合计	410.71	405.39	247.33	257.6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69	100.00	56.98	12.18	410.71
合计	467.69	100.00	56.98	12.18	410.7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47	100.00	66.08	14.02	405.39
合计	471.47	100.00	66.08	14.02	405.3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50	100.00	49.16	16.58	247.33
合计	296.50	100.00	49.16	16.58	247.3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33	100.00	45.68	15.06	257.65
合计	303.33	100.00	45.68	15.06	257.6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67.69	56.98	12.18
其中: 1 年以内	354.27	17.71	5.00
1-2 年	68.50	13.70	20.00
2-3 年	38.71	19.35	50.00
3 年以上	6.22	6.22	100.00
合计	467.69	56.98	12.18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71.47	66.08	14.02
其中: 1 年以内	352.72	17.64	5.00
1-2 年	49.41	9.88	20.00
2-3 年	61.55	30.78	50.00
3 年以上	7.79	7.79	100.00
合计	471.47	66.08	14.02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96.50	49.16	16.58
其中: 1 年以内	146.94	7.35	5.00
1-2 年	132.20	26.44	20.00
2-3 年	3.97	1.98	50.00
3 年以上	13.39	13.39	100.00
合计	296.50	49.16	16.58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03.33	45.68	15.06
其中: 1 年以内	238.23	11.91	5.00
1-2 年	17.02	3.40	20.00
2-3 年	35.44	17.72	50.00
3 年以上	12.64	12.64	100.00
合计	303.33	45.68	15.0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64	9.88	38.56	66.0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42	3.42		
--转入第三阶段		-7.74	7.7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0	8.13	-20.73	-9.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71	13.70	25.57	56.9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89.43	405.45	194.37	179.28
备用金	33.27	13.94	10.82	20.84
往来款				
其他	45.00	52.08	26.20	19.61
应收采购退货款			65.10	83.60
合计	467.69	471.47	296.50	303.3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4.27	352.72	146.94	238.23
1至2年	68.50	49.41	132.20	17.02
2至3年	38.71	61.55	3.97	35.44
3年以上	6.22	7.79	13.39	12.64
合计	467.69	471.47	296.50	303.3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张文鹏	备用金	2022年4月22日	0.50	无法收回	否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定金	2022年4月22日	0.50	无法收回	否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七四医院	保证金	2022年7月21日	0.10	无法收回	否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21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国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9	无法收回	否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8	无法收回	否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总医院北京路医疗区	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20	无法收回	否
新疆智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1 年 8 月 21 日	1.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38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161.81	1 年以内	34.60	8.09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31	1 年以内、1-2 年	5.41	5.0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24.31	2-3 年	5.20	12.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押金保证金	19.69	1 年以内	4.21	0.98
浙江申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	1 年以内	3.42	0.80
合计	-	247.11	-	52.84	27.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和泰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92	1 年以内	8.26	1.95
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74	1 年以内	5.03	1.19

巴音郭楞蒙古 自治州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25.89	2-3 年	5.49	12.94
珠海中电科技 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31	1 年以内、1-2 年	5.37	5.01
乌鲁木齐市水 磨沟区人民医 院	押金保证金	24.31	2-3 年	5.16	12.15
合计	-	138.17	-	29.31	33.2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牛世忠	应收采购退货 款（注）	65.10	1-2 年	21.96	13.02
北京和泰通科 技有限责任公 司	押金保证金	29.86	1 年以内	10.07	1.49
巴音郭楞蒙古 自治州人民医 院	押金保证金	25.89	1-2 年	8.73	5.18
珠海中电科技 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99	1 年以内	8.43	1.25
乌鲁木齐市水 磨沟区人民医 院	押金保证金	24.31	1-2 年	8.20	4.86
合计	-	170.14	-	57.39	25.8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牛世忠	应收采购退货 款（注）	65.10	1 年以内	21.46	3.26
北京和泰通科 技有限责任公 司	押金保证金	30.86	1 年以内、1-2 年	10.17	1.62
巴音郭楞蒙古 自治州人民医 院	押金保证金	25.89	1 年以内	8.53	1.29
乌鲁木齐市水 磨沟区人民医 院	押金保证金	24.31	1 年以内	8.01	1.22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5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77	11.31
合计	-	169.73	-	55.94	18.70

注：牛世忠其他应收款已于 2022 年全部偿还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65 万元、247.33 万元、405.39 万元和 41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0.79%、1.14%和 1.14%，占比较低，各期波动较为平稳，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材料款	927.70
技术及服务费	622.64
工程设备款	36.40
合计	1,586.7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泰博科技	872.72	55.00	采购款、技术授权费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22	9.28	采购款
新疆禹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54	5.14	采购款
苏州市开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27	4.74	采购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6	3.92	中介服务费

合计	1,239.01	78.0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技术授权费、中介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02.18 万元、2,188.00 万元、1,829.57 万元和 1,586.7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46%、39.79%、29.94%和 39.23%，2022 年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主要因 2022 年受外部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非防疫产品采购额减少；且防疫产品采购大部分为先款后货，应付账款较少。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764.13	3,065.36	3,254.24	575.2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6	179.85	197.20	6.51
3、辞退福利	21.79	7.67	29.4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09.78	3,252.88	3,480.89	581.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95.21	5,896.41	5,727.49	764.1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9	372.63	354.46	23.86
3、辞退福利	-	69.99	48.20	21.79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0.91	6,339.03	6,130.16	809.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1、短期薪酬	841.88	5,828.84	6,075.51	595.2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7.85	322.15	5.69
3、辞退福利	-	14.82	14.82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41.88	6,171.51	6,412.48	600.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1、短期薪酬	576.16	5,019.15	4,753.42	841.8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94	26.94	-
3、辞退福利	1.30	20.00	21.3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7.46	5,066.09	4,801.66	841.8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4.01	2,762.93	2,936.57	550.38
2、职工福利费	-	104.16	104.16	-
3、社会保险费	11.94	103.44	110.99	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5	97.18	103.81	4.23
工伤保险费	1.09	6.06	6.99	0.16
生育保险费	-	0.19	0.19	0.00
4、住房公积金	-	37.09	36.98	0.1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8	57.75	65.54	20.3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64.13	3,065.36	3,254.24	575.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38	540.00	5,253.36	724.01
2、职工福利费	-	116.71	116.71	-
3、社会保险费	3.76	208.17	199.99	1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6	195.86	188.67	10.85
工伤保险费	0.11	11.48	10.50	1.09
生育保险费	-	0.82	0.82	-

4、住房公积金	-	75.90	75.9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7	94.63	81.52	28.1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95.21	5,896.41	5,727.49	764.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2.08	5,355.95	5,601.64	576.38
2、职工福利费	-	154.31	154.31	-
3、社会保险费	0.19	194.11	190.53	3.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9	183.25	179.78	3.66
工伤保险费	-	8.56	8.46	0.11
生育保险费	-	2.30	2.30	-
4、住房公积金	-	69.40	69.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2	55.07	59.62	15.0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41.88	5,828.84	6,075.51	595.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38	4,673.09	4,415.40	822.08
2、职工福利费	-	100.01	100.01	-
3、社会保险费	-	135.76	135.58	0.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1.87	131.69	0.19
工伤保险费	-	0.53	0.53	-
生育保险费	-	3.36	3.36	-
4、住房公积金	0.24	56.25	56.4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3	54.03	45.94	19.6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76.16	5,019.15	4,753.42	841.8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12	174.00	190.83	6.29
2、失业保险费	0.74	5.84	6.37	0.2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3.86	179.85	197.20	6.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51	360.85	343.24	23.12
2、失业保险费	0.19	11.78	11.22	0.7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69	372.63	354.46	23.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7.69	312.18	5.51
2、失业保险费	-	10.15	9.97	0.1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27.85	322.15	5.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91	25.91	-
2、失业保险费	-	1.03	1.0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6.94	26.94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构成，离职后福利由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41.88 万元、600.91 万元、809.78 万元和 581.7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10.93%、13.25%和 14.3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公司收入规模、员工变动情况相匹配。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 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1.12	488.38	282.83	807.96
合计	191.12	488.38	282.83	807.96

(1) 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支付费用	81.10	327.50	149.38	283.48
押金保证金	70.00	74.46	83.84	83.68
股权转让款	0.00	0.00	0.00	400.00
其他	40.02	86.41	49.61	40.80
合计	191.12	488.38	282.83	807.9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68	59.48	412.71	84.51	242.76	85.83	772.36	95.59
1-2年	45.86	24.00	45.26	9.27	15.39	5.44	16.76	2.07
2-3年	14.55	7.61	10.08	2.06	5.85	2.07	1.15	0.14
3年以上	17.03	8.91	20.33	4.16	18.83	6.66	17.69	2.19
合计	191.12	100.00	488.38	100.00	282.83	100.00	807.96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蒋有杰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57	3 年以上	12.85
陕西尚景丽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0.29	1 年以内	5.38
安康睿杰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6.21	1 年以内	3.25
杭州博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1-2 年	2.62
四川天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1-2 年	2.62
合计	-	-	51.06	-	26.7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蒋有杰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48	3 年以上	4.81
金勇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3.16	1 年以内	4.74
沈杰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8.63	1 年以内	3.82
董园园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7.44	1 年以内	3.57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54	1 年以内	3.39
合计	-	-	99.26	-	20.3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蒋有杰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57	2-3 年	8.69
杭州泰龙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质保金	11.75	1 年以内	4.15
张姣	非关联方	报销款	6.10	1 年以内	2.16
新疆云易泰和教育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40	1 年以内	1.91

公司					
杭州博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1.77
合计	-	-	52.81	-	18.6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戴震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80.00	1 年以内	34.66
杨恒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20.00	1 年以内	14.85
长沙善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1.20	1 年以内	6.34
沈杰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0.80	1 年以内	2.57
苏安成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9.72	1 年以内	2.44
合计	-	-	491.71	-	60.8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07.96 万元、282.83 万元、488.38 万元和 191.1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27%、5.14%、7.99%和 4.7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股权转让款、保证金、报销款和服务费等构成。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对手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51.41	586.92	414.92	668.29
合计	251.41	586.92	414.92	668.2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负债情况请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47.68	590.50	2,537.86	549.75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13.77	0.69
租赁负债	1,061.51	146.86	1,220.52	166.9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352.17	277.32	1,508.72	331.62
预计合同负债	34.81	7.19	10.60	2.65
合计	5,196.17	1,021.87	5,291.47	1,051.6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0.48	359.56	1,287.71	302.58
可抵扣亏损	733.28	104.00	0.00	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035.34	444.43	1,199.68	271.58
预计合同负债	102.63	25.66	85.16	21.29
租赁负债	1,549.68	245.58	0.00	0.00
合计	6,061.41	1,179.23	2,572.55	595.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3	1.92	2.67	0.37
单价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471.09	70.66	507.01	76.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19.48	0.97	30.00	1.50
使用权资产	891.36	124.14	1,060.45	144.89
合计	1,393.56	197.70	1,600.14	222.8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6	1.00	2.12	0.32
单价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537.31	58.06	296.12	4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78.28	1.96	126.56	6.33
使用权资产	1,384.97	224.57	0.00	0.00
合计	2,007.23	285.58	424.80	51.06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11	85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11	32.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11	86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11	36.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96	91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96	22.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	59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	45.7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584.00	369.02	391.31
可抵扣亏损	2,360.72	1,926.75	921.79	2,136.23
资产减值准备	599.17	0.00	0.00	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88.56	655.93	0.00	0.00
预计合同负债	0.00	25.74	0.00	0.00
合计	3,048.45	3,192.42	1,290.80	2,527.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1 年	-	-	-	101.35	-
2022 年	-	-	-	79.38	-
2023 年	-	108.19	108.19	320.27	-
2024 年	103.39	103.39	103.39	117.83	-
2025 年	43.48	43.48	43.48	43.48	-
2026 年	90.30	90.3	89.58	89.58	-
2027 年	201.93	201.93	10.02	10.02	-
2028 年	235.24	91.95	91.95	139.76	-
2029 年	377.77	377.77	377.77	710.99	-
2030 年	12.49	12.49	12.49	523.57	-
2031 年	84.19	84.19	84.91	0	-
2032 年	813.06	813.06	0	0	-
2033 年	398.86	0	0	0	-
合计	2,360.72	1,926.75	921.79	2,136.23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预计合同负债、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90.09 万元、916.27 万元、865.57 万元和 856.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7.03%、9.54%、10.17%和 10.63%，占比较小。

公司未经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税前扣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使用权资产所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5.71 万元、22.62 万元、36.70 万元和 32.59 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100.00%、1.95%、4.03%和 4.83%。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5.28	83.99	91.36	296.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5.86	3.15	0.2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15
合计	41.14	87.14	91.56	296.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96.73 万元、91.56 万元、87.14 万元和 41.1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等，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逐渐降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00		11.00	1.19		1.19
合计	11.00		11.00	1.19		1.1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70		34.70	45.73		45.73
合计	34.70		34.70	45.73		45.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账面金额分别为 45.73 万元、34.70 万元、1.19 万元和 11.00 万元。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310.55 万元、1,012.13 万元和 856.08 万元，均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13.64%、11.89%和 10.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	-	-	-
期初数	1,499.72	1,638.16	1,590.53	-
本期增加金额	-	263.38	47.63	-
本期减少金额	23.07	401.82	-	-
期末数	1,476.64	1,499.72	1,638.16	-
累计折旧	-	-	-	-
期初数	487.59	327.61	-	-
本期增加金额	143.38	333.14	327.61	-
本期减少金额	10.41	173.15	-	-
期末数	620.57	487.59	327.61	-
减值准备	-	-	-	-
期初数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	-	-	-
账面价值	-	-	-	-
期末账面价值	856.08	1,012.13	1,310.55	0.00

期初账面价值	1,012.13	1,310.55	1,590.53	0.00

公司自 2021 年起按财政部的要求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尚未支付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了租赁负债（其中一年内到期支付的款项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并相应确认了使用权资产。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137.77 万元、873.13 万元和 642.8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98.05%、95.97%和 95.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694.91	945.49	1,250.27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2.05	72.36	112.49	-
合计	642.87	873.13	1,137.77	-

具体租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99.51	788.89	533.92	508.45
增值税	171.58	462.24	154.00	111.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51	31.60	36.99	3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3	32.56	10.55	7.75
教育费附加	4.73	13.95	4.52	3.32
地方教育附加	3.15	9.30	3.01	2.22
其他	4.41	6.61	2.64	3.62
合计	525.93	1,345.15	745.63	674.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74.40 万元、745.63 万元、1,345.15 万元和 525.9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11.20%、19.16%和 11.14%，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2,948.91	99.83	32,404.91	99.96	27,859.89	99.96	22,477.58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22.68	0.17	13.30	0.04	11.55	0.04	11.50	0.05
合计	12,971.59	100.00	32,418.21	100.00	27,871.45	100.00	22,489.0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89.08 万元、27,871.45 万元、32,418.21 万元和 12,971.5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477.58 万元、27,859.89 万元、32,404.91 万元和 12,948.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5%、99.96%、99.96%和 99.83%，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7,926.44	61.21	13,380.71	41.29	15,404.84	55.29	13,940.13	62.02
医用耗材	1,778.38	13.73	11,770.05	36.32	6,208.31	22.28	3,798.10	16.90
医用设备	1,771.48	13.68	1,882.66	5.81	2,913.81	10.46	2,208.22	9.82
医用试剂	1,472.61	11.37	5,371.49	16.58	3,332.94	11.96	2,531.13	11.26
合计	12,948.91	100.00	32,404.91	100.00	27,859.89	100.00	22,477.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医用试剂，其中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收入占比 62.02%、55.29%、41.29%

和 61.21%；除 2022 年外，占比均超过 50%，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1）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公司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主要由血糖试纸、血糖仪、博士医生胰岛素泵构成，具体如下：

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万 盒、万 台)	平均单价 (元/盒、 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万 盒、万 台)	平均单价 (元/盒、 台)
血糖试纸	7,120.50	75.95	93.75	12,078.28	129.58	93.21
血糖仪	260.17	1.08	240.52	312.38	1.26	248.91
博士医生 胰岛素泵	298.00	0.01	20,000.29	459.91	0.06	7,576.71
其他	247.76	-	-	530.14	-	-
合计	7,926.44	-	-	13,380.71	-	-
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万 盒、万 台)	平均单价 (元/盒、 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万 盒、万 台)	平均单价 (元/盒、 台)
血糖试纸	13,389.36	131.42	101.89	12,410.51	119.06	104.23
血糖仪	483.33	1.97	245.08	377.57	1.70	222.17
博士医生 胰岛素泵	993.56	0.10	9,808.12	707.81	0.07	9,630.12
其他	538.59	-	-	444.25	-	-
合计	15,404.84	-	-	13,940.13	-	-

注：平均单价计算差异来自于四舍五入。

①血糖试纸

报告期内，公司血糖试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10.51 万元、13,389.36 万元、12,078.28 万元及 7,120.50 万元。2021 年血糖试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978.85 万元，在销售单价略处于降低趋势下，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销售量增加。由于 2021 年公共卫生事件情形有所好转，因此血糖试纸销量有所增加。2022 年血糖试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311.08 万元，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单价有所降低。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公司血糖试纸销量有所增加。

②血糖仪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血糖仪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7.57 万元、483.33 万元、312.38 万元及 260.17 万元。公司血糖仪主要通过销售给 OTC 药店、网上电商平台销售等方式实现对外销售（其他部分血糖仪为投放至终端医院，该部分投放主要为了促进血糖试纸销售，相关血糖仪成本计入了销售费用）。2021 年，血糖仪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均有所增加，主要系电商平台、OTC 药店销量均有增加，同时由于电商平台销售价格高于向 OTC 药店销售价格，2021 年电商平台销售数量增加较大，导致整体销售价格有所提升。2022 年，血糖仪销售收入较 2021 年降低，主要为销量减少，2022 年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血糖仪销售数量整体减少。2023 年 1-6 月公司血糖仪销售数量回升，销售价格与 2022 年基本持平。

③博士医生胰岛素泵

报告期内，公司博士医生胰岛素泵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81 万元、993.56 万元、459.91 万元及 298.00 万元。公司胰岛素泵主要通过直销及经销模式销售，其中直销模式销售单价高于经销模式。2021 年，公司加大胰岛素泵推广，公司直销及经销胰岛素泵数量均增加，营业收入亦增加。2022 年，医院管控升级，公司胰岛素泵销售数量降低，同时直销模式销售比例降低，整体销售价格亦降低。2023 年 1-6 月，公司胰岛素泵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因此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大幅上升。

（2）医用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耗材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798.10 万元、6,208.31 万元、11,770.05 万元及 1,778.38 万元。公司医用耗材包括防护类耗材、义齿等。

2021 年，医用耗材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410.21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防护类医用耗材收入处于增长趋势；②公司加大自研生产的义齿渠道拓展和品牌推广力度，义齿收入增长较快。

2022 年，医用耗材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561.73 万元，主要系：公司防护类医用耗材收入处于持续增长趋势。

2023 年 1-6 月，医用耗材营业收入处于降低趋势，主要系防护类医用耗材收入急剧减少，医用耗材主要为自研义齿销售。

（3）医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208.22 万元、2,913.81 万元、1,882.66 万元及 1,771.48 万元。公司医用设备销售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取决于客户需求情况。报告期内，随着客户需求变动，医用设备销售收入处于波动趋势。

（4）医用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试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2,531.13 万元、3,332.94 万元、5,371.49 万元及 1,472.61 万元。公司医用试剂包括自研卡纳思生化试剂及其他代理试剂，代理试剂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种类较多，医用试剂以代理试剂为主。

2021 年医用试剂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801.8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对卡纳思的收购，自购买日起该公司的利润表进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 2021 年全年自研医用试剂收入有所增加。

2022 年医用试剂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038.55 万元，主要系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检测试剂销售量进一步增加。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西北地区	9,227.06	71.26	24,946.71	76.98	19,548.11	70.17	14,647.14	65.16
西南地区	1,094.28	8.45	2,436.75	7.52	2,830.65	10.16	2,803.91	12.47
华东地区	872.69	6.74	1,618.37	4.99	1,380.15	4.95	1,318.67	5.87
华中地区	706.92	5.46	1,405.73	4.34	1,633.73	5.86	1,683.57	7.49
华南地区	472.14	3.65	861.42	2.66	1,119.34	4.02	884.04	3.93
华北地区	291.58	2.25	617.82	1.91	811.61	2.91	731.86	3.26
东北地区	185.36	1.43	367.84	1.14	338.45	1.21	317.62	1.41
网上平台	98.87	0.76	150.27	0.46	197.85	0.71	90.76	0.40
合计	12,948.91	100.00	32,404.91	100.00	27,859.89	100.00	22,477.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以及网上销售，其中西北区域报告期收入 14,647.14 万元、19,548.11 万元、24,946.71 万元和 9,227.06 万元，西北区域销售占比为 65.16%、70.17%、76.98%和

71.26%，全国区域内销售占比最高。西北区域范围内，公司主要面向新疆、青海、甘肃的公立医院，疾控中心、卫健委等当地政府医疗机构及国有企业等单位；除西北外，公司在全国其他区域客户以经销商客户为主。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模式	3,884.03	30.00	7,841.25	24.20	8,831.91	31.70	8,240.44	36.66
配送模式	369.48	2.85	735.25	2.27	1,162.16	4.17	956.66	4.26
直销模式	8,695.40	67.15	23,828.40	73.53	17,865.82	64.13	13,280.48	59.08
合计	12,948.91	100.00	32,404.91	100.00	27,859.89	100.00	22,477.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模式的不同，分为直销、经销和配送模式，其中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9.08%、64.13%、73.53%和 67.15%，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政府医疗机构、OTC 公司等；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36.66%、31.70 %、24.20%和 30.00 %，经销模式下客户主要为各地经销商；配送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26%、4.17%、2.27%和 2.85%，配送模式下客户主要为配送商。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603.24	50.99	6,316.49	19.49	7,056.72	25.33	2,960.55	13.17
第二季度	6,345.67	49.01	8,129.46	25.09	7,232.3	25.96	5,730.33	25.49
第三季度			8,342.46	25.74	7,110.47	25.52	7,028.13	31.27
第四季度			9,616.5	29.68	6,460.4	23.19	6,758.58	30.07
合计	12,948.91	100.00	32,404.91	100.00	27,859.89	100.00	22,477.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情形。各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因客户需求情况存在小幅波动，不存在第四季度大幅确认收入情形。

6.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生产	7,355.77	56.81	13,996.99	43.20	12,635.02	45.35	8,375.10	37.25
其中：授权生产	3,095.73	23.91	6,208.04	19.16	9,110.40	32.7	7,061.32	31.41
自研生产	4,260.04	32.90	7,788.95	24.04	3,524.62	12.65	1,313.78	5.84
代理	5,593.14	43.19	18,407.91	56.81	15,224.87	54.65	14,102.48	62.74
合计	12,948.91	100.00	32,404.91	100.00	27,859.89	100.00	22,477.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分为代理、授权生产和自研生产；在代理模式下，公司主要为贴牌泰博科技生产的血糖监测产品、其他厂家生产的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授权生产模式为泰博科技授权公司生产的血糖监测产品及福尼亚授权公司生产的博士医生胰岛素泵；自研生产模式包括自研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义齿、卡纳思生化试剂、防护类物资等。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635.07	4.90	否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85.08	3.74	否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53.54	1.95	否
4	霍城县中医医院	249.68	1.92	否
5	贵州一能商贸有限公司	235.12	1.81	否
合计		1,858.50	14.33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4,526.58	13.96	否
2	新疆东凯物流展贸有限公司	2,576.21	7.95	否
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31.50	5.03	否
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46.27	2.61	否
5	贵州一能商贸有限公司	554.01	1.71	否
合计		10,134.56	31.26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25.66	6.19	否
2	贵州一能商贸有限公司	786.08	2.82	否
3	新疆国投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80.73	2.80	否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619.74	2.22	否
5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80.22	1.72	否
合计		4,392.43	15.76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19.81	4.09	否
2	贵州一能商贸有限公司	716.13	3.18	否
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69.52	2.53	否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405.88	1.80	否
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392.30	1.74	否
合计		3,003.64	13.3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003.64 万元、4,396.43 万元、10,134.56 万元及 1,858.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6%、15.76%、31.26%及 14.33%，2022 年占比提升，主要系防疫产品销售增加。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政府医疗管理机构、医院、国有企业及经销商。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未超过 50%，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77.58 万元、27,859.89 万元、32,404.91 万元和 12,948.9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 99.95%、99.96%、99.96%和 99.83%，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逐渐增长，主营业务突出。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其中代理产品成本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归集至相关产品。自产产品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配件、辅助材料等费用。生产过程中按照生产订单和物料清单（BOM 表）填写领料单，根据实际领用量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财务人员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期末结存单价，单价乘以领用数量得出当期生产领用金额，并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月末按产品材料定额在产成品和在制品中进行分摊。

（2）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补贴、各类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财务部门月末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按当月工时进行分配，公共部分按当月工时占比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制造费用核算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水电费、修理费、房租、折旧摊销费、物料消耗费等项目。物料消耗通常根据实际领用情况，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房屋租赁费、水电费等根据费用分配表计入制造费用。月末能确定受益对象的直接进对应产品的制造费用，其余部分按工时占比进行分摊。

（4）成本结转：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 and 产成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并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832.57	99.77	15,927.04	99.96	12,020.37	99.92	9,294.07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11.28	0.23	5.59	0.04	9.46	0.08	7.62	0.08
合计	4,843.85	100.00	15,932.63	100.00	12,029.83	100.00	9,301.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294.07 万元、12,020.37 万元、15,927.04 万元和 4,832.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2%、99.92%、99.96%和 99.77%，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并且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自产产品	—	—	—	—	—	—	—	—
直接材料	1,088.12	22.52	2,931.72	18.41	3,290.22	27.37	1,770.89	19.05
直接人工	390.58	8.08	650.95	4.09	687.67	5.72	423.22	4.55
制造费用	403.39	8.35	729.02	4.58	446.49	3.71	240.32	2.59
2、代理产品	2,870.93	59.41	11,385.95	71.49	7,420.40	61.73	6,708.93	72.19
3、运输费用	79.57	1.65	229.41	1.44	175.59	1.46	150.71	1.62
合计	4,832.57	100.00	15,927.04	100.00	12,020.37	100.00	9,294.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其中自产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代理产品成本为直接购进相关产品成本。运输费用为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运输至客户发生的相关成本。

(1) 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分别为 2,434.43 万元、4,424.38 万元、4,311.69 万元及 1,882.09 万元，自产产品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88.12	57.81	2,931.72	67.99	3,290.22	74.37	1,770.89	72.74
直接人工	390.58	20.75	650.95	15.10	687.67	15.54	423.22	17.38
制造费用	403.39	21.43	729.02	16.91	446.49	10.09	240.32	9.87
合计	1,882.09	100.00	4,311.69	100.00	4,424.38	100.00	2,434.43	100.00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1,770.89 万元、3,290.22 万元、2,931.72 万元及 1,088.12 万元，占自产产品成本（不含运输费用）比例分别为 72.74%、74.37%、67.99%及 57.81%，直接材料主要为购进的血糖检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防护类耗材、义齿、胰岛素泵原材料成本。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降低，主要系：公司自研血糖监测产品销售增加，该产品为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材料成本低于其他产品。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423.22 万元、687.67 万元、650.95 万元及 390.58 万元，占自产产品成本（不含运输费用）比例分别为 17.38%、15.54%、15.10%及 20.75%，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防护类物资销售占比提升，直接人工占比处于降低趋势，主要系防护类物资主要为委托外部生产。2023 年 1-6 月，防护类物资销售金额低，且自研血糖监测产品销售金额增加，因此直接人工占比提升。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240.32 万元、446.49 万元、729.02 万元及 403.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87%、10.09%、16.91%及 21.43%，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系：公司自研血糖监测产品销售增加，该产品为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制造费用高。

（2）代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成本分别为 6,708.93 万元、7,420.40 万元、11,385.95 万元及 2,870.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2.19%、61.73%、71.49%及 59.41%，代理产品成本为购进代理产品发生的成本，其成本占比波动受到代理产品销售金额及销售结构波动而波动。

（3）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150.71 万元、175.59 万元、229.41 万元及 79.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62%、1.46%、1.44%及 1.65%，公司运输费用来自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运输至客户产生的成本。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2,276.93	47.12	4,389.89	27.56	4,784.95	39.81	4,235.88	45.58
医用耗材	944.41	19.54	6,884.02	43.22	3,905.40	32.49	2,473.11	26.61
医用设备	901.76	18.66	972.00	6.10	1,559.92	12.98	1,215.68	13.08
医用试剂	709.47	14.68	3,681.14	23.11	1,770.11	14.73	1,369.40	14.73
合计	4,832.57	100.00	15,927.04	100.00	12,020.37	100.00	9,294.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占比 45.58%、39.81%、27.56%和 47.1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随着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而变化。

5.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主生产	1,933.11	40.00	4,469.01	28.06	4,524.94	37.64	2,484.07	26.73
其中：授权生产	887.60	18.37	2,046.24	12.85	2,728.76	22.70	1,737.78	18.70
自研生产	1,045.51	21.63	2,422.77	15.21	1,796.18	14.94	746.29	8.03
代理	2,899.47	60.00	11,458.03	71.94	7,495.43	62.36	6,810.00	73.27
合计	4,832.57	100.00	15,927.04	100.00	12,020.37	100.00	9,294.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代理产品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73.27%、62.36%、71.94%及 60.00%，代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整体处于降低趋势，2022 年，代理防疫类产品销售金额增加，代理产品主营业务占比提升，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结束，代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亦处于降低趋势。报告期内，随着自研生产产品销售比重提升，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也随之提升。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泰博科技	693.20	18.79	否
2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6	5.04	否
3	苏州市开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79	3.30	否
4	深圳市家康科技有限公司	121.65	3.30	否
5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20.92	3.28	否
合计		1,243.61	33.71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东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25.98	13.99	否
2	泰博科技	2,034.67	13.39	否
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20	11.71	否
4	郑州炫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64.89	6.35	否
5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75	2.81	否
合计		7,331.48	48.2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泰博科技	2,502.31	22.92	否
2	新疆禹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9.68	8.88	否
3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27	5.25	否
4	山东省成武县医用制品厂	513.10	4.70	否
5	深圳市家康科技有限公司	331.40	3.04	否
合计		4,889.76	44.79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泰博科技	3,276.63	31.54	否
2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49	5.32	否
3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488.34	4.70	否
4	新疆普世康商贸有限公司	352.70	3.39	否
5	新疆聚能科创贸易有限公司	316.30	3.04	否
合计		4,986.46	47.99	-

注：供应商采购金额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986.46 万元、4,889.76 万元、7,331.48 万元和 1,243.6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47.99%、44.79%、48.26%和 33.7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博科技采购金额较大。公司与泰博科技的交易主要是采购泰博科技授权生产的 DM4279/TM4279 血糖试纸及血糖仪的原材料、贴牌生产的 TD-4200 系列血糖仪以及配套血糖试纸。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主要因公司自研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公司向泰博科技采购金额及占比减少。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301.69 万元、12,029.83 万元、15,932.63 万元和 4,843.8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2%、99.92%、99.96%和 99.77%，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 营 业 务 毛 利	8,116.34	99.86	16,477.86	99.95	15,839.52	99.99	13,183.52	99.97
其中：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5,649.51	69.51	8,990.82	54.54	10,619.89	67.04	9,704.26	73.59
医用耗材	833.97	10.26	4,886.03	29.64	2,302.92	14.54	1,324.99	10.05
医用设备	869.72	10.70	910.67	5.52	1,353.89	8.55	992.55	7.53
医用试剂	763.14	9.39	1,690.35	10.25	1,562.83	9.87	1,161.72	8.81
其他业务毛利	11.40	0.14	7.72	0.05	2.10	0.01	3.88	0.03
合 计	8,127.74	100.00	16,485.58	100.00	15,841.62	100.00	13,187.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3,187.39 万元、15,841.62 万元、16,485.58 万元和 8,127.7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97%、99.99%、99.95%和 99.86%，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趋势良好。主营业务中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73.59%、67.04%、54.54%和 69.51%，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71.27	61.21	67.19	41.29	68.94	55.29	69.61	62.02
医用耗材	46.89	13.73	41.51	36.32	37.09	22.28	34.89	16.90
医用设备	49.10	13.68	48.37	5.81	46.46	10.46	44.95	9.82
医用试剂	51.82	11.37	31.47	16.58	46.89	11.96	45.90	11.26
合计	62.68	100.00	50.85	100.00	56.85	100.00	58.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65%、56.85%、50.85%和 62.68%，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	71.27%	4.08%	67.19%	-1.75%	68.94%	-0.68%	69.61%

报告期内，发行人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9.61%、68.94%、67.19%及 71.27%。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变化较小。2023 年 1-6 月，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4.0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自研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销售额增加，该部分毛利率高于授权及代理产品。

2、医用耗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耗材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医用耗材	46.89%	5.38%	41.51%	4.42%	37.09%	2.20%	34.89%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耗材毛利率分别为 34.89%、37.09%、41.51%及 46.89%，处于持续增加趋势。公司医用耗材包括防护类耗材、义齿等，其中以代理产品为主。代理类产品主要是依托于公司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建立的销售渠道和长期合作关系，采取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报价，综合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后进行。代理业务模式下，销售价格受医院预算价格影响，议价空间小，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影响。

3、医用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设备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医用设备	49.10%	0.72%	48.37%	1.91%	46.46%	1.52%	44.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4.95%、46.46%、48.37%及 49.10%。发行人医用设备全部为代理设备。公司医用设备销售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销售产品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医用设备毛利率在 44.50%至 49.50%区间，受到具体采购产品差异而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

4、医用试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试剂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医用试剂	51.82%	20.35%	31.47%	-15.42%	46.89%	0.99%	45.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试剂毛利率分别为 45.90%、46.89%、31.47%及 51.82%。公司医用试剂包括代理试剂及自研卡纳思生化试剂，试剂种类较多。2021 年，医用试剂毛利率变化较小。2022 年，医用试剂毛利率较 2021 年降低 15.42 个百分点，主要系核酸检测试剂销售金额大幅增加，该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023 年 1-6 月，医用试剂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20.35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核酸检测试剂销售金额大幅减少；叠加公司自研卡纳思生化试剂销售比例提升，该产品毛利率高于代理产品，从而使得医用试剂的毛利率大幅提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西北地区	63.22	71.26	48.04	76.98	54.96	70.17	56.44	65.16
西南地区	62.58	8.45	61.07	7.52	62.60	10.16	62.77	12.47

华东地区	59.70	6.74	58.75	4.99	58.69	4.95	64.42	5.87
华中地区	58.12	5.46	57.61	4.34	59.16	5.86	60.74	7.49
华南地区	63.14	3.65	62.21	2.66	63.24	4.02	65.55	3.93
华北地区	58.78	2.25	58.20	1.91	58.50	2.91	59.11	3.26
东北地区	63.12	1.43	61.59	1.14	60.03	1.21	61.98	1.41
网上平台	80.70	0.76	81.70	0.46	81.21	0.71	83.68	0.40
合计	62.68	100.00	50.85	100.00	56.85	100.00	58.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西北地区销售占比超过 60%，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公司西北地区销售以新疆、青海、甘肃三地为主，各个区域毛利率不同主要因为产品种类、销售模式的差异导致。网上平台由于其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因此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区域，但其整体收入占比低。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经销模式	61.37	30.00	58.72	24.20	61.42	31.70	63.00	36.66
配送模式	80.04	2.85	72.85	2.27	65.55	4.17	67.66	4.26
直销模式	62.53	67.15	47.58	73.53	54.03	64.13	55.30	59.08
合计	62.68	100.00	50.85	100.00	56.85	100.00	58.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不一致，主要因为不同模式下销售产品种类不一致。整体而言，配送模式毛利率最高，主要系配送模式下主要销售产品为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该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代理产品，配送模式收入占比低。直销模式下，销售产品包括自产及代理，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5. 主营业务按照业务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主营收

	(%)	入占比 (%)	(%)	入占比 (%)	(%)	入占比 (%)	(%)	入占比 (%)
自主生产	73.12	56.81	68.27	43.20	64.19	45.35	70.34	37.25
其中：授权生产	71.33	23.91	67.04	19.16	70.05	32.70	75.39	31.41
自研生产	75.46	32.90	68.89	24.04	49.04	12.65	43.20	5.84
代理	48.16	43.19	37.75	56.81	50.77	54.65	51.71	62.74
合计	62.68	100.00	50.85	100.00	56.85	100.00	58.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生产模式下产品毛利率不同。代理类产品种类较多，为直接销售或贴牌销售，其毛利率相对较低；授权生产产品为公司核心的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其毛利率较高；自研生产产品 2020 年及 2021 主要为义齿、防护类耗材及卡纳思生化试剂，毛利率较低，随着自研血糖仪及血糖试纸在 2021 年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在 2022 年开始大量生产销售，自研产品毛利率随之提升。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诺生物 (%)	51.19	58.71	59.97	65.25
鱼跃医疗 (%)	51.68	48.13	48.29	52.68
微策生物 (%)	-	-	43.23	54.24
璟泓科技 (%)	39.88	37.57	51.18	51.35
平均数 (%)	47.58	51.47	50.67	55.88
发行人 (%)	62.66	50.85	56.84	58.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和医用设备的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8.64%、56.84%、50.85%及 62.66%。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三诺生物毛利率，主要系三诺生物产品为血糖监测系统，发行人产品除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外，还包括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及医用试剂。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9.61%、68.94%和 67.19%，三诺生物血糖监测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70.17%、65.73%和 67.05%，发行人与三诺生物血糖监测系统毛利率接近。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自研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且该部分通过直销模式销售比例较大，毛利率较高，因此拉升了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鱼跃医疗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鱼跃医疗主要产品包括呼吸治疗解决方案、糖尿病护理解决方案、感染控制解决方案等，业务种类与恒升医学有所区别，其中与恒升医学业务较为接近的糖尿病护理解决方案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65.48%、60.85%及 61.53%（注：2020 年未披露），略低于恒升医学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主要系鱼跃医疗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而发行人直销模式占比高于鱼跃医疗，直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导致毛利率略高于鱼跃医疗。

微策生物主要包括生物传感电化学（血糖监测、血糖多合一）及免疫（新冠类、非新冠类），产品分为自有品牌及贴牌，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及境外，其中以境外销售为主，恒升医学毛利率高于微策生物，主要系微策生物产品在境外销售，市场环境不同，且根据微策生物披露，其产品处于成长期，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璟泓科技主要生产诊断试剂和检测仪器，由于具体产品结构以及占比不一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综合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58.64%、56.84%、50.85%及 62.66%，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相对稳定；2022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因防疫产品销售增加，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综合毛利率；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毛利率较低的防疫类产品基本不再销售，同时自研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销售比例提升，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合理。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825.07	21.78	5,498.30	16.96	5,972.98	21.43	4,861.10	21.62
管理费用	1,659.14	12.79	3,143.32	9.70	3,106.98	11.15	2,688.51	11.95
研发费用	531.20	4.10	1,024.34	3.16	976.95	3.51	615.76	2.74
财务费用	29.34	0.23	65.89	0.20	91.22	0.33	48.09	0.21
合计	5,044.74	38.89	9,731.85	30.02	10,148.13	36.41	8,213.45	36.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8,213.45 万元、10,148.13 万元、9,731.85 万元及 5,044.74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2%、36.41%、30.02% 和 38.89%，2022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因防疫类物资销售收入增加，使得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相应降低。总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合理。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533.01	54.26	3,146.10	57.22	3,238.04	54.21	2,749.51	56.56
宣传推广费	549.89	19.46	904.63	16.45	990.10	16.58	820.35	16.88
业务招待费	310.52	10.99	652.68	11.87	871.22	14.59	664.68	13.67
差旅费	146.84	5.20	280.60	5.10	309.83	5.19	287.00	5.90
车辆使用费	91.95	3.25	183.54	3.34	215.75	3.61	158.61	3.26
折旧费	61.99	2.19	157.40	2.86	169.12	2.83	95.70	1.97
招投标费	55.42	1.96	46.67	0.85	52.95	0.89	26.29	0.54
售后服务费	40.45	1.43	45.30	0.82	28.27	0.47	13.72	0.28
办公费	23.74	0.84	37.85	0.69	45.64	0.76	34.43	0.71
其他	11.27	0.40	43.54	0.79	52.07	0.87	10.79	0.22
合计	2,825.07	100.00	5,498.30	100.00	5,972.98	100.00	4,861.10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诺生物（%）	23.78	26.70	30.69	29.00
鱼跃医疗（%）	12.30	14.52	13.71	11.21
微策生物（%）	-	-	4.96	7.67
璟泓科技（%）	5.50	7.90	12.67	12.84
平均数（%）	13.86	16.37	15.51	15.18
发行人（%）	21.78	16.96	21.43	21.6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1.62%、21.43%、16.96%及 21.78%。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三诺生物，主要因为三诺生物主要面对零售市场，广告宣传费、促销活动费较高；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鱼跃医疗，主要系鱼跃医疗收入规模较大，存在规模效应，且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区别；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璟泓科技，主要系销售产品及针对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高于微策生物，主要由于微策生物以境外销售为主，以自有品牌及贴牌模式与境外贸易商合作。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61.10 万元、5,972.98 万元、5,498.30 万元和 2,825.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2%、21.43%、16.96%和 21.78%。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宣传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也相应增加。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 2022 年防疫产品销售金占比提升，公司相关宣传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等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回到正常水平。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37.63	50.49	1,634.11	51.99	1,533.56	49.36	1,324.06	49.25
折旧及摊销	314.04	18.93	645.19	20.53	826.68	26.61	419.08	15.59
业务招待费	60.96	3.67	105.68	3.36	164.50	5.29	118.97	4.4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3.60	9.86	307.53	9.78	123.55	3.98	131.38	4.89
车辆费用	32.97	1.99	57.10	1.82	76.81	2.47	50.95	1.90
差旅费	27.89	1.68	45.07	1.43	69.60	2.24	53.23	1.98
物业能源费	34.67	2.09	71.97	2.29	78.44	2.52	73.68	2.74
修理费	10.97	0.66	8.39	0.27	21.62	0.7	68.65	2.55
办公费	30.99	1.87	33.33	1.06	51.06	1.64	59.44	2.21
租赁费	-	-	-	-	10.56	0.34	168.73	6.28
股权激励费用	31.10	1.87	89.95	2.86	58.88	1.90	81.99	3.05
其他	114.33	6.89	144.99	4.62	91.70	2.95	138.34	5.14
合计	1,659.14	100.00	3,143.32	100.00	3,106.98	100.00	2,688.5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诺生物（%）	10.18	6.96	7.56	7.47
鱼跃医疗（%）	4.02	5.92	5.64	5.35
微策生物（%）	-	-	2.10	4.23
璟泓科技（%）	5.18	8.27	7.86	8.97
平均数（%）	6.46	7.05	5.79	6.51
发行人（%）	12.79	9.70	11.15	11.9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95%、11.15%、9.70%及 12.79%。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体现。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88.51 万元、3,106.98 万元、3,143.32 万元和 1,659.14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95%、11.15%、9.70%和 12.79%。

2021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20 年持平，管理费用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职工薪酬增加，同时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有所增加。

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持平，管理费用率较 2021 年降低，主要系 2022 年防疫产品销售金额增加，公司管理费用未因此增加。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回归正常水平。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99.43	75.19	718.58	70.15	591.85	60.58	456.88	74.20
材料耗用	61.40	11.56	116.77	11.40	108.78	11.13	77.46	12.58
委托外部研发费	1.50	0.28	88.22	8.61	50.74	5.19	12.09	1.96
折旧费	34.67	6.53	59.42	5.80	43.35	4.44	40.32	6.55
产品注册服务费	1.50	0.28	13.08	1.28	127.40	13.04	-	-
其他	32.70	6.16	28.27	2.76	54.83	5.61	29.01	4.71
合计	531.20	100.00	1,024.34	100.00	976.95	100.00	615.7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诺生物 (%)	8.03	9.24	7.73	9.06
鱼跃医疗 (%)	5.50	6.99	6.17	5.97
微策生物 (%)	-	-	3.54	4.06
璟泓科技 (%)	3.09	6.95	11.49	4.98
平均数 (%)	5.54	7.73	7.23	6.02
发行人 (%)	4.10	3.16	3.51	2.7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产销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相较于同行业其他资金雄厚且研发领域广泛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研发方向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自研产品销售比重不断提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15.76 万元、976.95 万元、1,024.34 万元和 531.20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耗用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在报告期内均超过 60%，为研发费用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委托研发主要为根据研发需求，委托外部单位进行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的优化研究等，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因此委托外部研发较少。2021 年，产品注册费较高，主要系 5200 系列产品于当年注册，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为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和材料耗用上升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339,572.40	845,478.99	1,020,329.27	583,028.86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75,364.68	251,151.55	169,501.25	159,111.02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26,759.60	60,123.55	56,823.83	56,933.15
其他	2,419.09	4,456.00	4,568.56	-
合计	293,386.41	658,906.99	912,220.41	480,850.9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诺生物	1.28	0.44	1.45	0.87
鱼跃医疗	-0.77	-1.36	-0.13	1.90
微策生物	/	/	0.61	1.28
璟泓科技	3.90	4.99	4.61	3.16
平均数（%）	1.47	1.36	1.64	1.80
发行人（%）	0.23	0.20	0.33	0.2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较少，利息费用较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8.09 万元、91.22 万元、65.89 万元和 29.34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21%、0.33%、0.20%和 0.23%，财务费用率较低。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8,213.45 万元、10,148.13 万元、9,731.85 万元和 5,044.7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总体费用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提高盈利能力。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714.51	20.93	5,686.93	17.54	5,371.16	19.27	4,141.15	18.41
营业外收入	11.94	0.09	5.64	0.02	12.20	0.04	0.91	0.00
营业外支出	20.16	0.16	13.63	0.04	12.79	0.05	19.94	0.09
利润总额	2,706.30	20.86	5,678.94	17.52	5,370.56	19.27	4,122.12	18.33
所得税费用	479.95	3.70	1,530.60	4.72	928.12	3.33	989.54	4.40
净利润	2,226.35	17.16	4,148.34	12.80	4,442.44	15.94	3,132.58	13.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141.15 万元、5,371.16 万元、5,686.93 万元和 2,714.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1%、19.27%、17.54%和 20.93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2020 年至 2022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以及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营业利润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11.94	5.64	12.20	0.91
合计	11.94	5.64	12.20	0.9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91 万元、12.20 万元、5.64 万元和 11.94 万元，营业外收入较少，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7.92	3.4	11.01	2.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30	9.34	1.65	12.12
其他	1.93	0.89	0.13	5.71
合计	20.16	13.63	12.79	19.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构成，金额分别为 19.94 万元、12.79 万元、13.63 万元和 20.16 万元，金额较低。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5.24	1,465.82	1,277.38	1,190.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1	64.78	-349.26	-200.47
合计	479.95	1,530.60	928.12	989.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706.30	5,678.94	5,370.56	4,122.12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5.95	851.84	805.58	618.3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17	589.98	208.69	209.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8	2.55	0.85	8.91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14	73.40	244.46	199.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11	-1.74	-210.14	-9.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3	136.09	5.49	44.08
确认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适用不同税率影响	-	-93.20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2.74	-141.37	-125.79	-49.75
税率变动对年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113.92	3.73	-26.01
其他	-1.31	-0.88	-4.75	-4.27
所得税费用	479.95	1,530.60	928.12	989.5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89.54 万元、928.12 万元、1,530.60 万元和 479.95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租赁、未实现内部交易等原因导致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当期增减变动。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32.58 万元、4,442.44 万元、4,148.34 万元和 2,226.3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规模逐年上升。2022 年净利润小幅下滑，主要因为 2022 年销售防

疫类物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净利润率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399.43	718.58	591.85	456.88
材料耗用	61.40	116.77	108.78	77.46
委托外部研发费	1.50	88.22	50.74	12.09
折旧费	34.67	59.42	43.35	40.32
产品注册服务费	1.50	13.08	127.40	-
其他	32.70	28.27	54.83	29.01
合计	531.20	1,024.34	976.95	615.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0	3.16	3.51	2.7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15.76 万元、976.95 万元、1,024.34 万元和 531.20 万元，总体稳定增长，主要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储备，职工薪酬以及材料耗用不断提升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等相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在当期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准确度血糖试纸和血糖测试仪—GDH	-	-	376.35	156.68

血尿酸测试系统	45.89	119.16	20.58	-
博士医生低成本血糖监测系统	167.09	384.33	239.77	-
血酮测试系统	53.19	88.31	9.69	-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的优化研究	37.28	66.47	105.59	39.00
胰岛素泵及组件的研发	-	-	-	54.64
皮下留置针的研究	8.49	24.09	31.48	14.28
疼痛泵的研究	1.76	8.09	17.08	-
蓝牙胰岛素泵的研究	10.97	43.43	0.78	-
微量输注泵	1.18	2.96	-	-
博士医生信息化血糖监测系统	-	-	-	175.60
血糖尿酸检测系统	-	-	-	94.34
互联网慢病管理平台	-	-	121.59	57.58
博士医生 ProDoctor 合理用药系统	16.22	65.00	-	-
博士医生 ProDoctor 移动护理系统	24.33	97.38	-	-
安全控制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研发与生产	-	-	-	23.64
用于透射比色法生化分析仪的试剂盒研发	-	33.76	54.04	-
智慧医联体平台	44.24	4.43	-	-
呼吸道快速诊断项目	39.41	35.02	-	-
血糖检测微针贴片	35.23	47.49	-	-
生产设备自动化研究	25.63	4.41	-	-
CGMS 预警中心系统	20.28	-	-	-
合计	531.20	1,024.34	976.95	615.76

注：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由多个子项目构成。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诺生物（%）	8.03	9.24	7.73	9.06
鱼跃医疗（%）	5.50	6.99	6.17	5.97
微策生物（%）	-	-	3.54	4.06
璟泓科技（%）	3.09	6.95	11.49	4.98
平均数（%）	5.54	7.73	7.23	6.02
发行人（%）	4.10	3.16	3.51	2.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产销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相较于同行业其他资金雄厚且研发领域广泛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研发方向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自研产品销售比重总体增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研发投入，围绕主营业务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开展了诸多研发项目，不断提升自主核心技术能力，形成了较多研发成果。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搭建了成熟的研发机制以及良好研发环境。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8	107.69	191.34	66.02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股权收购或有对价收益			69.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58	-29.54	-1.29	-4.8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	-2.66	-	-
合计	19.27	75.49	259.11	61.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1.14 万元、259.11 万元、75.49 万元和 19.27 万元，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各年度用于理财金额及收益存在差异，投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	-3.99	-9.27	-15.7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8.95	-3.99	-9.27	-15.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5.70 万元、-9.27 万元、-3.99 万元和 8.95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68	328.29	100.20	125.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89	7.31	4.30	3.40
增值税加计抵减	-	20.78	14.08	-
合计	21.57	356.38	118.58	129.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29.26 万元、118.58 万元、356.38 万元和 21.5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社保补贴	5.92	其他收益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乌人社规〔202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 号）
2022 年度企业做强做优奖励	5.00	其他收益	萧山区财政局、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萧山区 2021 年度新兴产业升规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2〕127 号）
2022 年四季度制造业补助	1.00	其他收益	萧山区财政局、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萧山区 2022 年第四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3〕15 号）

扩岗补贴	0.60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补助金	0.50	其他收益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后补助类项目的通知、《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乌政发〔2020〕159号、乌市监〔2021〕21号）
一次性留工补贴	0.30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
稳岗补贴	0.30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
珠海市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0.06	其他收益	珠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珠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3号）
合计	13.68	-	-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	80.00	其他收益	新疆财政厅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9号）
自治区工信厅奖励金	70.00	其他收益	新疆工信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22〕20号）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项	6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深入实施创新强区战略加快萧山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萧委〔2020〕15号）
稳岗补贴	25.31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社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新疆人社厅、新疆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助企纾困力度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2〕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广东省人社厅 财政厅 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珠海市人社局《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41号）；青海省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中高风险地区一次性留工培

			训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青社服务函（〔2022〕221号）等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6号）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发展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新疆科技厅 财政厅 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新财规〔2022〕2号）
小升规企业补助款	15.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小升规”企业补助和 2021 年第五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2〕55号）
专利经费	11.00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合同书》
社保补贴	9.48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社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乌鲁木齐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乌人社规〔2021〕2号）等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5.00	其他收益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乌科规〔2021〕2号）
中小型创新服务券兑现服务款	4.00	其他收益	新疆工信厅《关于配合做好 2021 年“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券”项目申报工作的函》（新工信企业〔2021〕3号）
杭州萧山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结算账户企业奖励款	3.00	其他收益	中共萧山区新街街道工作委员会《中共萧山区新街街道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6号）
专利奖金	3.00	其他收益	新疆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对第五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拟奖励项目的公示》
就业补贴	2.5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乌鲁木齐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乌人〔2010〕117号）；珠海市人社局《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珠海市人社局 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3号）等
合计	328.29	-	-

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5.00	其他收益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珠高〔2021〕8号）
研发补助费	2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新街街道关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新街发〔2019〕2号）

稳岗补贴	19.67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申报指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小微企业房租补贴	18.00	其他收益	珠海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第三批)小微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珠海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上半年小微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
专利经费	7.00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合同书》
社保补贴	5.32	其他收益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乌人社规〔2021〕2号)、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就业补贴	5.21	其他收益	乌鲁木齐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乌人〔2010〕117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企业员工到岗奖励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5号)
合计	100.20	-	-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小微企业房租补贴	39.20	其他收益	珠海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第二批)小微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
创新企业补贴	25.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新街街道关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新街发〔2019〕2号)
稳岗补贴	11.40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青海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

			通知(青人社厅发〔2020〕28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方法》的通知(新人社规〔2020〕1号)、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局 2020 年度稳岗返还补贴发放通知、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市委发〔2020〕2号)
社保补贴	10.95	其他收益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乌人社规〔2021〕2号)、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21号)、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乌人社规〔2021〕2号)
就业补贴	9.76	其他收益	乌鲁木齐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乌人〔2010〕117号)、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社〔2020〕131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企业员工到岗奖励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5号)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拨款	9.00	其他收益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粮食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乌商务服贸〔2020〕8号)
专利经费	7.00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自治区专利实施项目计划及经费安排的函》
中小企业咨询服务费	4.90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券”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20〕6号)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64	其他收益	商务部《关于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17〕314号)
APP 创新应用大赛奖金	3.00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举办 2019 年新疆 APP 创新应用大赛的通知》(新工信软服〔2019〕3号)
服务器租赁补助	2.00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券”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20〕6号)
合计	125.85	-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85	-1,055.59	-243.17	-353.0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1	-1.11	-5.48	-5.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1	-22.1	-4.69	-15.1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126.04	-1,078.81	-253.33	-373.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73.91 万元、-253.33 万元、-1,078.81 万元和-126.04 万元，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大幅上升 825.48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22 年销售规模扩大，因公共卫生事件防护类物资销售收入增加，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97.79	-13.12	-90.05	-99.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73.94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8.78	-91.78	-	-288.02
商誉减值损失	-0.53	-0.46	-4.37	-1.41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7.09	-105.36	-168.36	-389.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89.03 万元、-168.36 万元、-105.36 万元和-147.09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8	17.84	3.39	0.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3.39	0.0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08	17.84	-	-
合计	-1.08	17.84	3.39	0.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5 万元、3.39 万元、17.84 万元和-1.08 万元，金额较小，为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38.31	26,893.56	27,479.13	23,86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5	144.36	53.23	2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8	628.29	237.75	25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3.74	27,666.21	27,770.11	24,14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5.96	17,473.13	11,871.72	12,23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0.98	6,135.55	6,412.64	4,78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8.58	3,775.90	3,356.69	3,08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84	3,196.94	3,916.54	3,10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5.36	30,581.51	25,557.58	23,2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38	-2,915.31	2,212.53	941.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1.28 万元、2,212.53 万元、-2,915.31 万元和 4,078.38 万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1,271.25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部分直销客户回款延迟，2022 年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1 年增长 8,490.44 万元。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6,993.69 万元，主要系：（1）公司 2023 上半年收到部分 2022 年防疫产品销售回款；（2）同时公司 2023 年 1-6 月公司自研血糖监测系统产品销售占比增加，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相对代理产品，对外购买原材料支付现金减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4.67	328.29	116.17	147.22
利息收入	7.54	25.12	16.95	15.91
押金保证金	118.58	21.40	24.31	86.52
其他	6.49	253.49	80.33	3.40

合计	147.28	628.29	237.75	253.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押金保证金。2021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 15.31 万元，主要因为财政补贴资金减少 31.06 万元；2022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90.5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加 212.12 万元、其他增加 173.16 万元。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各项费用	1,665.35	2,813.94	3,718.37	2,895.83
支付往来款	18.34	-	20.86	152.00
押金保证金	107.02	243.27	42.37	8.98
其他	179.12	139.72	134.94	48.71
合计	1,969.84	3,196.94	3,916.54	3,105.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各项费用、支付往来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金额分别为 3,105.51 万元、3,916.54 万元、3,196.94 万元和 1,969.84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811.02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支付各项费用随之增加；2022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经营活动减少，支付各项费用随之减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226.35	4,148.34	4,442.44	3,132.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09	105.36	168.36	389.03
信用减值损失	126.04	1,078.81	253.33	373.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6.84	512.38	514.93	397.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3.38	333.14	327.61	
无形资产摊销	163.71	347.27	341.34	35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70	193.37	178.35	15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	-17.84	-3.39	-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0	9.34	1.65	12.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5	3.99	9.27	15.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96	84.55	118.00	79.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8	-75.49	-260.40	-6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2	50.70	-326.18	-20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	14.08	-23.08	9.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67	-333.22	238.72	-2,018.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2.91	-10,217.05	-3,321.32	-2,77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9.95	1,002.42	-505.99	1,003.51
其他	-35.10	-155.44	58.88	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38	-2,915.31	2,212.53	941.2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1.28 万元、2,212.53 万元、-2,915.31 万元和 4,078.38 万元，2022 年现金经营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为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客户回款延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押金保证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0.00	24,150.00	32,070.00	8,51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8	107.69	191.34	6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15	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2.38	24,257.69	32,265.49	8,58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50	542.31	1,383.00	1,05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0.00	23,870.00	30,100.00	9,6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30.94	556.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50	24,412.31	31,813.94	11,21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3	-154.62	451.55	-2,630.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0.42 万元、451.55 万元、-154.62 万元和-1,266.13 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为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故金额较高。

公司依据管理层审批的年度理财额度，根据日常经营资金安排，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获取理财收益，提高资金利用率，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6.02 万元、191.34 万元、107.69 万元和 22.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50.36 万元、1,383.00 万元、542.31 万元和 308.50 万元，主要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及软件等，同时 2021 年，公司向泰博科技分期支付购买专利技术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收益相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取得子公司控制权支付的现金。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00	-	2,760.00	3,193.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00	498.20	1,618.18	2,916.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	370.24	77.49	3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67	868.44	4,455.67	6,14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20	817.18	3,436.60	1,213.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8.02	1,539.69	1,137.85	76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5	385.08	224.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86	2,741.96	4,798.58	1,97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	1,873.51	-342.91	4,171.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股东增资收到的现金及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的资金为获得银行借款收到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红、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资金支出。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业汇票贴现未终止确认金额	33.67	370.24	77.49	35.42
合计	33.67	370.24	77.49	35.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商业汇票贴现未终止确认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35.42 万元、77.49 万元、370.24 万元及 33.67 万元。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租赁费	73.65	385.08	224.13	-
支付发行费用	11.00	-	-	-
合计	84.65	385.08	224.1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224.13 万元、385.08 万元及 84.65 万元，主要为租赁费和支付发行费用。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租金）计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1.36 万元、-342.91 万元、-1,873.51 万元及-96.2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50.36 万元、1,383.00 万元、542.31 万元和 308.5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情况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主要为血糖试纸和血糖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建设支出，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13%、9%、6%、5%、3%	13%、9%、6%、5%、3%	13%、9%、6%、5%、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25%	15%、 20%、25%	15%、 20%、25%	15%、 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	1.2%	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普林斯顿	20%	15%	15%	15%
杭州恒升	15%	15%	15%	25%
青海恒升	20%	20%	20%	20%
卡纳思	20%	20%	20%	20%
恒荣信康	20%	20%	20%	20%
北京宏元	20%	20%	25%	25%
生荣医学	25%	25%	25%	25%
永道兴邦	25%	20%	25%	25%
恒升健齿	20%	20%	20%	20%
杭州健康	20%	20%	20%	-
恒荣康健	20%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 （1）恒升医学 公司于2020年10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编号：GR202065000110，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3年10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65000315，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普林斯顿

普林斯顿于2020年12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0810，有效期：三年），普林斯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杭州恒升

杭州恒升于2021年12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199，有效期：三年），杭州恒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①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公告》(财税〔2021〕12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如下:

2020年度,青海恒升、卡纳思、恒升健齿和恒荣信康;

2021年度,青海恒升、恒荣信康、卡纳思、恒升健齿和杭州健康;

2022年度,青海恒升、卡纳思、恒荣信康、北京宏元、永道兴邦、恒升健齿、杭州健康和恒荣康健;

2023年1-6月,普林斯顿、青海恒升、卡纳思、恒荣信康、北京宏元、恒升健齿、杭州健康和恒荣康健。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1.1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参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1.1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参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2.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			
2022.11.3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			
2023.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			

	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部审议	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净利润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

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6
盈余公积	0.00
未分配利润	22.09
所得税费用	-1.08
净利润	1.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4
盈余公积	0.00
未分配利润	21.01
所得税费用	-21.01
净利润	21.01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预收款项	187.86	-187.86	-
合同负债	-	166.25	166.25
其他流动负债	-	21.61	21.6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准则提供两种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1.1
预付款项	1,011.99	-31.94	980.04
使用权资产	-	1,590.53	1,59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233.72	233.72
租赁负债	-	1,324.87	1,324.87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一）内部销售导致合并抵销错误更正 公司及生产子公司将自身的库存商品销售给销售子公司，销售子公司将内部采购的库存商品用于市场投放或者自身领用，计入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包含了内部销售利润。在合并层面抵消这部分内部销售利润时未正确抵消相应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而误抵消了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多计，营业成本少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对该差错进行追溯重述，相关调整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年份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数（万元）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61.34
	销售费用	-45.98
	管理费用	-15.36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74.56
	销售费用	-66.19
	管理费用	-8.37
2022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42.29
	销售费用	-39.06
	管理费用	-3.22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98.09
	销售费用	-80.88
	管理费用	-17.21
注：上述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固定资产明细项目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分类与固定资产卡片账存在差异，导致各年度固定资产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分类错误，现更正披露如下：

1、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27.44	2,162.73	641.67	1,350.35	6,882.1
本期增加金额		68.56		27.61	96.1
1) 购置		68.56		27.61	96.1
本期减少金额		0.66		2.46	3.1
1) 处置或报废		0.66		2.46	3.1
期末数	2,727.44	2,230.62	641.67	1,375.49	6,975.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80.16	964.89	539.02	833.85	2,817.9
本期增加金额	33.23	101.39	24.92	77.29	236.8
1) 计提	33.23	101.39	24.92	77.29	236.8
本期减少金额		0.52		2.30	2.8
1) 处置或报废		0.52		2.30	2.8
期末数	513.39	1,065.76	563.94	908.85	3,051.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73.94			73.9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3.94			73.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14.04	1,090.91	77.73	466.65	3,849.3
期初账面价值	2,247.27	1,123.89	102.65	516.50	3,990.3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27.44	1,947.99	641.67	1,210.26	6,527.36
本期增加金额		215.61		175.77	391.38
1) 购置		136.16		175.77	311.93
2) 在建工程转入		79.45			79.45
本期减少金额		0.88		35.68	36.56
1) 处置或报废		0.88		35.68	36.56
期末数	2,727.44	2,162.73	641.67	1,350.35	6,882.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13.65	741.13	483.17	695.01	2,332.96
本期增加金额	66.52	224.41	55.85	165.61	512.38
1) 计提	66.52	224.41	55.85	165.61	512.38
本期减少金额		0.64		26.77	27.42
1) 处置或报废		0.64		26.77	27.42
期末数	480.16	964.89	539.02	833.85	2,817.9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73.94			73.94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3.94			73.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47.27	1,123.89	102.65	516.50	3,990.31
期初账面价值	2,313.79	1,132.91	158.50	515.25	4,120.45
3、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27.44	1,947.99	641.67	1,210.26	6,527.36
本期增加金额		140.51		124.26	264.77
1) 购置		96.70		124.26	220.97
2) 在建工程转入		43.81			43.81
本期减少金额		0.66		2.41	3.08
1) 处置或报废		0.66		2.41	3.08
期末数	2,727.44	2,087.83	641.67	1,332.11	6,789.0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13.65	741.13	483.17	695.01	2,332.96
本期增加金额	33.26	108.82	28.14	88.13	258.34
1) 计提	33.26	108.82	28.14	88.13	258.34
本期减少金额		0.64		2.34	2.99
1) 处置或报废		0.64		2.34	2.99
期末数	446.90	849.30	511.31	780.80	2,588.3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73.94			73.94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3.94			73.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80.53	1,164.58	130.36	551.31	4,126.79
期初账面价值	2,313.79	1,132.91	158.50	515.25	4,120.45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27.44	1,735.81	609.78	966.81	6,039.82
本期增加金额		224.80	41.41	276.05	542.26
1) 购置		224.80	41.41	264.37	530.58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8	11.68
本期减少金额		12.62	9.52	32.60	54.73
1) 处置或报废		12.62	9.52	32.60	54.73
期末数	2,727.44	1,947.99	641.67	1,210.26	6,527.3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47.13	547.19	429.51	547.00	1,870.83
本期增加金额	66.52	206.19	62.89	179.33	514.93
1) 计提	66.52	206.19	62.89	179.33	514.93
本期减少金额		12.25	9.23	31.31	52.79
1) 处置或报废		12.25	9.23	31.31	52.79
期末数	413.65	741.13	483.17	695.01	2,332.9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73.94			73.9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3.94			73.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13.79	1,132.91	158.50	515.25	4,120.45
期初账面价值	2,380.31	1,188.62	180.26	419.81	4,168.99
5、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41.04	1,200.25	425.73	321.50	4,588.52
本期增加金额	86.40	558.57	185.56	737.86	1,568.40
1) 购置	86.40	431.98	152.69	240.25	911.32
2) 企业合并增加		126.59	32.87	496.57	656.03
3) 其他				1.04	1.04

本期减少金额		23.01	1.52	92.56	117.09
1) 处置或报废		23.01	1.52	92.56	117.09
期末数	2,727.44	1,735.81	609.78	966.81	6,039.8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83.25	394.56	346.04	199.61	1,223.46
本期增加金额	63.88	166.97	84.94	436.49	752.29
1) 计提	63.88	124.33	59.51	149.67	397.39
2) 合并范围增加		42.65	25.43	286.82	354.90
本期减少金额		14.34	1.47	89.11	104.92
1) 处置或报废		14.34	1.47	89.11	104.92
期末数	347.13	547.19	429.51	547.00	1,870.8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80.31	1,188.62	180.26	419.81	4,168.99
期初账面价值	2,357.79	805.69	79.69	121.89	3,365.06

(三) 存货明细项目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类别披露口径未保持一致，更正披露如下：

1、明细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0.37	23.55	776.82
在产品	554.56	-	554.56
库存商品	2,757.97	137.10	2,620.88
发出商品	52.65	-	52.65
合计	4,165.56	160.64	4,004.92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0.22	35.92	884.30
在产品	488.11	-	488.11
库存商品	3,273.70	60.30	3,213.40
发出商品	132.89	-	132.89
合计	4,814.92	96.22	4,718.70

(3)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1.66	37.57	724.09
在产品	335.64		335.64
库存商品	3,087.75	77.78	3,009.97
发出商品	2,105.15		2,105.15
合计	6,290.19	115.36	6,174.84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0.59	46.97	753.61
在产品	464.28		464.28
库存商品	3,184.04	98.66	3,085.38
发出商品	115.58		115.58
合计	4,564.49	145.64	4,418.85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3.55		573.55
在产品	412.54		412.54
库存商品	3,793.80	114.51	3,679.29
发出商品	82.25		82.25

合计		4,862.13		114.51		4,747.62
2、存货跌价准备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92			12.38		23.55
库存商品	60.30	97.79		20.99		137.10
合计	96.22	97.79		33.36		160.64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97	2.41		13.46		35.92
库存商品	98.66	10.71		49.08		60.30
合计	145.64	13.12		62.54		96.22
(3)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97	2.43		11.83		37.57
库存商品	98.66			20.88		77.78
合计	145.64	2.43		32.71		115.36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97				46.97
库存商品	114.51	43.08		58.92		98.66
合计	114.51	90.05		58.92		145.64

（四）部分代理配送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公司少量经销业务仅提供配送服务，应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根据收入准则，按照净额法调整减少了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该部分经销业务的收入和成本：

单位：万元

年份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数	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3.04	-41.31
	营业成本	-43.04	-41.31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5.97	-38.00
	营业成本	-35.97	-38.00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9.52	-62.46
	营业成本	-59.52	-62.46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4.72	-24.88
	营业成本	-24.72	-24.88

（五）非专职研发人员薪酬归集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在部分非专职研发人员从事研发工作的情况，公司在归集研发费用时将该部分人员的工资全部归集到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应按照该等人员实际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况，根据其工时分配至研发费用和其他费用，相关调整事项对 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数	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数
2023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21.18	21.18
	研发费用	-21.18	-21.18
	应交税费	3.18	3.18
	未分配利润	-3.18	-3.18
	所得税费用	3.18	3.18

（六）收入确认跨期

2023 年 6 月，公司误将少量已发货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签收的库存商品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该部分收入确认存在跨期，相关调整事项对 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数	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数
2023 年 1-6 月	应收账款	-10.57	-1.34
	存货	1.33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8	-
	合同负债	0.01	0.01
	应交税费	-2.20	-0.32
	其他流动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1	0.01
	未分配利润	-6.09	-0.81
	营业收入	-9.86	-1.26
	营业成本	-1.33	-0.23
	信用减值损失	0.56	0.07
	所得税费用	-1.89	-0.14

（七）中介机构服务费归集

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完整计提新三板挂牌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和 2023 年 3-6 月的持续督导费，导致管理费用归集不准确，相关调整事项对 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数	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数
2023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62.26	62.26
	应付账款	62.26	62.26
	所得税费用	-9.34	-9.34
	未分配利润	-52.92	-52.92
	应交税费	-5.67	-5.67
	其他流动资产	3.67	3.67

（八）更正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口径未保持一致，更正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7.91	226.81	444.79	383.95

（九）更正现金流量表列报

2023 年 1-6 月，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存在分类错误，现更正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数	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数
2023 年 1-6 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3	7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3	-77.93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3,989.83	-4.59	43,985.25	-0.01%
负债合计	4,662.95	57.60	4,720.55	1.24%
未分配利润	14,618.64	-62.19	14,556.45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26.88	-62.19	39,264.69	-0.16%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26.88	-62.19	39,264.69	-0.16%
营业收入	13,006.17	-34.58	12,971.59	-0.27%
净利润	2,288.54	-62.19	2,226.35	-2.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8.54	-62.19	2,226.35	-2.72%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3,965.98	0	43,965.98	0
负债合计	7,049.65	0	7,049.65	0
未分配利润	13,236.81	0	13,236.81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16.33	0	36,916.33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16.33	0	36,916.33	0
营业收入	32,477.74	0	32,477.74	0
净利润	4,147.27	0	4,147.27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7.27	0	4,147.27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2,432.18	0	42,432.18	0
负债合计	7,440.08	0	7,440.08	0
未分配利润	11,445.28	0	11,445.28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92.10	0	34,992.10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92.10	0	34,992.10	0
营业收入	14,489.71	0	14,489.71	0
净利润	2,263.63	0	2,263.63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3.63	0	2,263.63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0,864.03	0	40,864.03	0
负债合计	6,659.31	0	6,659.31	0
未分配利润	10,707.26	0	10,707.26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04.72	0	34,204.72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04.72	0	34,204.72	0
营业收入	27,914.49	0	27,914.49	0
净利润	4,421.44	0	4,421.44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1.44	0	4,421.44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6,811.82	0	36,811.82	0
负债合计	8,758.41	0	8,758.41	0
未分配利润	7,567.07	0	7,567.07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53.41	0	28,053.41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53.41	0	28,053.41	0
营业收入	22,489.08	0	22,489.08	0
净利润	3,132.58	0	3,132.58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58	0	3,132.58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8-547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恒升医学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4,492.51	43,959.31	1.21
负债总额	4,392.11	7,020.89	-3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00.40	36,938.42	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100.40	36,938.42	8.56
营业收入	18,097.74	22,792.48	-20.60
营业利润	3,746.24	4,798.99	-21.94
利润总额	3,726.85	4,801.96	-22.39
净利润	3,056.09	3,602.54	-1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6.09	3,602.54	-1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7.86	3,296.38	-1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15	-2,604.23	-

4、2023 年 7-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492.5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21%，主要为当期经营利润转入的金额；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7.44%，主要系应交税费、短期借款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增长 8.56%，主要为当期经营累计。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97.74 万元、净利润 3,056.09 万元，分别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20.60%、15.17%，主要系 2022 年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防疫类物资销售金额较大。2023 年 1-9 月，公司自研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得到提升，盈利质量进一步增强。2023 年 1-9 月，公司加强了款项催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57.1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得到改善。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54.78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90.8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3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23

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58.23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6、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根据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血糖试纸和血糖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5,917.05	5,660.00	2309-330109-07-02-301089	萧环建[2023]14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78.36	7,4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建设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5,543.77	5,5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6,330.00	6,3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5,269.18	25,000.00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

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血糖试纸和血糖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恒升，投资总额为 5,917.05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建设四路 4083 号 4 幢，拟使用已租赁生产车间，购买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搭建血糖试纸及血糖仪器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800 万盒血糖试纸和 8 万台血糖仪器的生产能力，将扩大公司相关产品产能，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可靠性，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产品产能，满足下游应用需求

血糖监测是糖尿病诊断和管理的重要手段，精准血糖检测是糖尿病精准治疗的前提，而血糖监测产品作为血糖监测的主要工具，其性能的优劣影响着糖尿病精准治疗的效果。一方面，因为糖尿病是一种长期慢性疾病，无法做到有效根治，因此日常血糖监测是糖尿病患者的刚需。随着糖尿病患者人数的逐年上升，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市场对于血糖监测产品产能的需求。另一方面，精准化和抗干扰强一直是血糖监测行业的技术研发发展方向，近年来数字化在血糖监测行业的应用也开始逐步推广。行业内企业也一直致力于在抗干扰性、对红细胞压积的敏感性以及环境敏感性等方面进行持续升级。血糖检测行业企业只有不断迭代性能更优的血糖监测产品，才能满足市场对于相关产品的性能需求。因此，公司通过本项目实施，扩大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的产能，可以满足下游对于相关产品应用需求。

（2）实现公司产品升级，进一步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随着 POCT 产业的快速发展，产品呈现出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检测精度要求越来越高，集成化、自动化及云端化等特点。公司需要在巩固现有优势产品的同时，通过

加大研发投入、革新生产工艺和升级关键设备等方式确保满足产品多样化的供应要求,尽可能延伸产品链和优化产品组合,以便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产品包含 DM 系列不同型号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试纸,另外也会积极研发及产业化新产品,在实现公司产品升级的同时,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和扩大产品适用人群,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3) 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保障产品品质和成本优势

当前,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变革迅猛发展,带动各行各业进行智能化转型。提升生产线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管理各环节信息化水平,全面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可以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在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的同时,智能化转型还可以充分发挥规模生产效益,帮助企业实现降本增效。受生产场地以及资金限制,公司现有生产线智能化水平不高,生产线仍存在部分人工操作的环节,不利于提高生产效率、统一产品质量。本项目将建设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智能化生产线,新增自动打孔机、高性能点液机、视觉检查设备、自动包装线等自动化设备,通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保障产品生产流程标准化,从而提升产品性能稳定性和生产线产能,摊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和成本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实施,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体外诊断行业的支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并支持相关企业发展和技术研究。2022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的通知》,要求加快医疗健康领域计量体系建设,围绕疾病防控、生物医药、诊断试剂、高端医疗器械、康复医疗设备、可穿戴设备、营养与保健食品等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2021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规划了在体外诊断试剂等领域开展医疗器械监管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健全应急审评审批、检验检测、监督检查机制,完善药品储备和供应制度。201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为鼓励类项目范畴。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试纸,属于体外诊断领域、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范畴,符合我

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多项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 血糖监测行业发展良好、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均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支持

全球以及我国血糖监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根据 Fastdata 极数发布的《2023 年中国血糖健康管理行业白皮书》，2022 年全球血糖监测器械市场规模为 324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3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我国血糖监测器械市场规模已由 2015 年 42.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129.6 亿元，2015-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17.5%。随着糖尿病患者的人数增加，未来血糖监测行业的市场规模也会逐渐扩大。在血糖监测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一直专注于医院院内的血糖监测产品市场，目前主要市场区域已经覆盖全国 20 多个主要省市，直接或间接与超过 2,000 家医院建立了供货关系，客户资源丰富，市场渠道分布较广。综上，血糖监测行业发展良好、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均可以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支持。

(3) 公司在血糖监测领域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实力，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等业务于一体，围绕糖尿病患者提供监测、治疗及血糖管理闭环式解决方案的服务厂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糖尿病领域，始终坚持血糖监测细分赛道，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加大研发投入，血糖主业产品战略布局不断完善。此外，依靠核心团队对血糖监测行业的深刻理解和认识，公司准确抓住了血糖监测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进行血糖测试仪、血糖试纸、胰岛素泵、持续血糖监测设备等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并取得了关键性突破。公司已掌握低成本高性能的血糖测试仪技术、蓝牙血糖测试仪技术、NB-IoT 物联网血糖测试仪技术、血糖一体机技术、红细胞压积校正技术、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专利等知识产权转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85 项。综上，公司在血糖监测领域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实力，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917.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79.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137.59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779.46	80.77%
1.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499.40	76.0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46	0.89%
1.3	预备费	227.59	3.85%
2	铺底流动资金	1,137.59	19.23%
合计		5,917.05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房屋租赁、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房屋租赁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将形成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32,464.00 万元（不含税）和 5,184.21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04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48%。

7、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建设四路 4083 号 4 幢，拟使用已租赁生产车间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9-330109-07-02-301089。本项目已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3]147 号）。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升医学，投资总额为 7,478.36 万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板块核芯，地铁 4 号线桃源街站往北约 50 米，拟购置办公楼作为项目建设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2,658.00m²，拟购置研发设备 95 台（套），软件系统 7 套，并招募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对血脂检测、血红蛋白检测、新型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系统等方向进行深入研究，增强公司的综合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居民健康意识的加深以及医疗保险覆盖率的提高，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自主产品和关键技术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中低端诊断仪器基本实现了国产化。但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技术基础相对薄弱，国外领先企业罗氏、雅培等凭借先发优势在医院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并依托医院市场迅速抢占了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与此同时，作为医疗器械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体外诊断行业呈现出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纳米技术、新材料技术高度集成、高度融合的趋势，企业需要顺应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通过提高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来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公司作为一家深耕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多年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十分注重技术的创新，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新技术，开发新产品。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着力提升产品创新水平，缩小与国外企业差距，满足医疗器械技术发展需求。

（2）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满足新产品研发需求

医疗器械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迭代升级较快，创新研发实力的强弱是决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也是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现有研发团队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随着市场需求的更新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计划开展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也更加丰富，但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存在场地共用，设备老旧，功能落后且存放空间小等问题，研发人员、研发场地及研发设施等现状已无

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亟需增加研发资金投入，增添研发设备，补充科研人才。本项目拟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打造复合型人才团队，并新建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及办公场地，同时购置电化学工作站、丝网印刷机、激光切割机、电泳仪等先进设备，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提供良好的软硬件支持。因此，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满足新产品研发需求。

（3）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立足于医疗器械行业，并聚焦于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领域，目前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为血糖测试仪及血糖试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代理。随着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需求量和新产品、新业务需求不断增长，这就要求公司一方面对现有业务和产品进行升级和优化，以确保公司产品和技术能够做到行业领先。另一方面适时地拓展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拓展其他如血脂检测、血红蛋白检测、新型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系统等产品，规避产品技术研发风险，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升产品开发效率，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保持现有产品升级迭代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拓宽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潜力产品，实现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一致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和鼓励国内体外诊断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加速行业规范，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规划了在体外诊断试剂等领域开展医疗器械监管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健全应急审评审批、检验检测、监督检查机制，完善药品储备和供应制度；《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相关政策的发布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于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支持，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一致。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是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乌鲁木齐市创新型试点企业以及乌鲁木齐优秀科技创新企业，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现已掌握包括低成本高性能的血糖测试仪技术、蓝牙血糖测试仪技术、NB-IoT 物联网血糖测试仪技术、血糖一体机技术、红细胞压积校正技术、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众多体外诊断医疗器械领域的相关专利。同时，公司抓住医疗信息化发展机遇，积极推进体外诊断产品与互联网技术、慢性病诊疗技术和其他生化检验技术的融合，并围绕血糖检测准确度、持续血糖监测设备皮下探针技术、糖化血红蛋白分析技术及尿微量白蛋白测定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拓宽公司基础产品体系。公司多个科研项目获得自治区级及市级政策或资金支持，公司被评定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公司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奠定基础。

（3）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激励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以技术为平台，项目为支撑，以系列内部培训机制为基础，结合帮扶带教等实现手段，培养形成了一支稳定、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过硬的研发团队，主要从事与糖尿病有关的检验仪器、医用耗材及慢病管理软件系统的研发工作。优秀的研发团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快速地向市场推出新产品，以不断满足市场和消费者对产品需求的变化。此外，公司还积极与高校及重点科研机构开展技术交流及合作，加速成果转化的同时持续为企业输送新生力量和专业人才。公司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鼓励员工积极开拓创新，加强自主设计和研发能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通过构建能力素质模型来对研发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进行评估，持续完善薪金及激励机制、人员培训体系、研发项目激励以及知识产权奖励制度，维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综上，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激励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478.3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478.36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7,478.36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4,651.50	62.2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32.50	7.1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33.51	27.19%
1.4	预备费	260.85	3.49%
2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7,478.36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场地购置、设计与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和课题研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场地购置												
3	设计与装修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课题研究												

(三) 营销网络建设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升医学，投资总额为 5,543.77 万元。本项目一方面拟新增办公面积约 916.00m²，在山东、河南、重庆、四川、江苏、上海、广东、贵州、湖南布局 9 个新的营销网点，并进行适应性装修，并在现有营销网点、新增营销网点共计新增 150 名销售人员。另一方面将购置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相关设备，对公司现有信息化体系进行升级。本项目建设将完善公司市场布局，扩大产品内地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搭建属地化营销体系，完善全国营销网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医疗器械行业，并聚焦于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领域，致力于血糖监测和糖尿病管理技术的研发升级，围绕糖尿病患者提供监测、治疗及血糖管理闭环式解决方案。随着我国糖尿病患者数量不断增长，对于糖尿病诊疗器械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虽然也在不断扩大，但在西北地区直营模式仍存在较大增量空间，公司胰岛素泵、生化试剂等产品目前市场覆盖不足，占比较小，西北地区存在营销人员的巨大缺口。同时，在内地地区（除西北地区外的大陆地区），公司营销网点数量和区域覆盖率较低，目前公司虽已和全国 2,000 多家医院达成了合作关系，但是内地营销网点目前仅有北京和杭州两处，约 20 个省市自治区已有业务开展但无营销网点，营销网点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的客户响应速度，影响了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

因此，公司拟在全国 29 个省市新增 150 名销售人员，扩展全国营销队伍，并在山东、河南、重庆、四川、江苏、上海、广东、贵州、湖南九省市租赁办公场所，打造公司属地化营销办公网点。本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公司业务服务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助力公司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

（2）整合统筹业务资源，提供系统决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糖尿病患病群体规模不断扩大，糖尿病药物及器械市场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对内部的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需求日趋强烈，对外部市场数据的分析和处理能力要求也不断提高。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响应速度，加强公司对于全国各地区、各业务的控制力度已成为公司当前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

因此，公司拟开展本次营销网络建设及信息化升级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信息化软件及设备，整合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等资源，建设一个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整个公司的经营信息，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分析评价的综合信息化平台，为公司业务扩展提供系统决策支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强化品牌效应，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成立之初即坚持“立足西北，布局全国”的发展理念，并一直专注于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领域，围绕专业医院市场开展业务。通过多年来对西北区域市场的深耕细作，公司与各级医院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与其他外资巨头的竞争中建立了

领先的市场地位，实现了国有自主品牌的进口替代，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西北地区血糖监测直销市场具有突出的先发优势。但公司成立并长期深耕于人口规模较少、市场体量较小的西北地区，对于市场广阔的东部地区辐射不足，品牌的知名度较低，除西北外的其他地区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较慢，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因此，公司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亟需提升旗下产品在内地市场的品牌效应。

在综合考虑全国各区域发展现状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后，公司拟在全国 29 个省市的现有及新增营销网点共计新增 150 名销售人员，打造全国营销队伍，并在山东、河南、重庆、四川、江苏、上海、广东、贵州、湖南九省市租赁办公场所，打造公司属地化营销办公网点。公司在提升市场规模的同时，让销售人员更加贴近下游客户，用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打下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品牌优势，提升产品在内地市场的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和鼓励血糖监测及血糖医药行业的发展，加速行业规范，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指出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适宜技术和服务模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加快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基因技术应用服务等产业化发展。相关政策的发布充分体现国家对于本行业发展的支持，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一致。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医疗器械行业，并聚焦于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领域。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以及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及医用试剂，产品广泛应用于糖尿病的血糖监测、治疗与管理。公司深耕西北地区医院直销市场和西北地区以外的经销市场，在 10 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

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相关产品通过直销和经销、配送等方式已分布全国主要省市，与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 2,000 多家医院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在西北三省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的较强的品牌认知度，客户资源丰富，市场渠道分布较广。因此，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骨干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运营与管理机制，包括财务制度、人力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售后技术服务制度等，并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建设。针对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也采取了直销、经销与配送模式相结合的方式，以此完善公司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目前在国内已拥有一支高效率、专业化的营销服务团队，负责开展包括售前咨询、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团队人员大多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且在医药用品行业深耕多年。本次在山东、河南、重庆等九地建设营销网点，将委派业务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对本项目营销网点建设提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43.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543.77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5,543.77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91.64	1.65%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71.00	35.5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76.47	60.91%
1.4	预备费	104.66	1.89%
2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5,543.77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建设山东、河南、重庆、四川、江苏、上海、广东、贵州、湖南九个营销网点，计划在前两年内分批实施，第一年建设位于重庆、江苏、广东、贵州、湖南的营销网点，第二年建设位于山东、河南、四川、上海的营销网点。单个营销网点具

体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选址及租赁房产、装修改造、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营等。

单个网点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项目选址、租赁办公用房												
3	装修改造												
4	设备采购与安装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试运营												

网点建设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山东营销网点	济南			
2	河南营销网点	郑州			
3	重庆营销网点	重庆			
4	四川营销网点	成都			
5	江苏营销网点	南京			
6	上海营销网点	上海			
7	广东营销网点	广州			
8	贵州营销网点	贵阳			
9	湖南营销网点	长沙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6,3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改善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业务规模增长、资产负债情况等因素，整体规模适当。

2、补充流动性资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 1 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发行普通股 112 万股，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5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3〕8-1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 1,008.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针对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3701013000194643），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监管，明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31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金额	1,008.00
2、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8.00
3、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8.75
3.1 供应商货款	275.74
3.2 员工工资	43.01
4、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金额	0.25
5、募集资金余额	689.50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总则、内容、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7）路演；（8）现场参观；（9）公司网站及其它。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2）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安排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者交流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是否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对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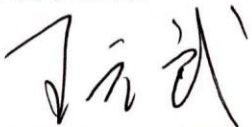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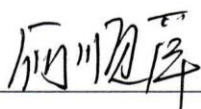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元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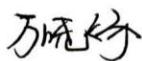
何顺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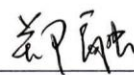
陆 兵



李云洁



万晓婷



郑 融



邓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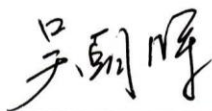


王林彬



龚巧莉

全体监事签名：



吴朝晖



杨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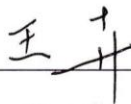


王烁军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连雄



王 卉



陈 曦



颜 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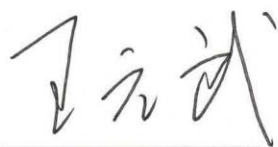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王元武



2023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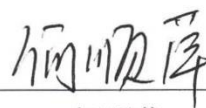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王元武



何顺萍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子涵

周子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志华

贾志华

沈阳

沈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盈如 陈星烨
陈盈如 陈星烨

王颖
王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盈如
陈盈如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533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14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516号)、《关于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1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19号)、《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20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8-54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陈应爵



曾丽娟

曾丽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12 月 25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3 号南珏大厦综合楼九楼

电话：0991-4699278

联系人：陈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20 层 2 号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联系人：贾志华、沈阳